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01</a>	1698	陳克勤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2</a>	0734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03</a>	0735	陳健波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4</a>	0736	陳健波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5</a>	0680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06</a>	0681	陳婉嫻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07</a>	0682	陳婉嫻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08</a>	0707	陳婉嫻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09</a>	207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0</a>	3019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1</a>	3021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2</a>	0036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3</a>	0037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14</a>	0038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15</a>	0048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6</a>	061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7</a>	0615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18</a>	0616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19</a>	0617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0</a>	0618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1</a>	061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2</a>	062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3</a>	0623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4</a>	0624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5</a>	062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6</a>	0627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7</a>	0628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28</a>	062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29</a>	0630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0</a>	0631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1</a>	0632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2</a>	0633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33</a>	063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34</a>	0636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5</a>	0641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6</a>	0642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37</a>	0643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8</a>	0644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39</a>	065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0</a>	0781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1</a>	0782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2</a>	0785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3</a>	0786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4</a>	0787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45</a>	0788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46</a>	0789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7</a>	0790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8</a>	0791	何俊仁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49</a>	0792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0</a>	0793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51</a>	0795	何俊仁	90	-
<a href="#">LWB(L)052</a>	1570	葉劉淑儀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3</a>	0303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4</a>	0304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5</a>	0305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56</a>	0306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7</a>	0307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58</a>	0308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59</a>	0465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0</a>	0466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1</a>	1519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2</a>	0486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63</a>	0487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64</a>	0488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65</a>	0489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6</a>	0490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7</a>	0491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8</a>	0492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69</a>	0493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0</a>	0494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071</a>	0495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72</a>	0496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3</a>	0497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74</a>	0498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5</a>	0499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6</a>	0500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7</a>	0501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78</a>	3206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79</a>	0380	梁君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0</a>	1185	梁美芬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1</a>	0533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82</a>	2444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3</a>	3177	毛孟靜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84</a>	0554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5</a>	0586	潘兆平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086</a>	0594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7</a>	0595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8</a>	0596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89</a>	0597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090</a>	3130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1</a>	3131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2</a>	0086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3</a>	0087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4</a>	0092	石禮謙	90	-
<a href="#">LWB(L)095</a>	0126	石禮謙	90	-
<a href="#">LWB(L)096</a>	2864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7</a>	2865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098</a>	2866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099</a>	2867	單仲偕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00</a>	2868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1</a>	2869	單仲偕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02</a>	2870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3</a>	2871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4</a>	2872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5</a>	2873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06</a>	2874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07</a>	2875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8</a>	0921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09</a>	0922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0</a>	0923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1</a>	0924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12</a>	0925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13</a>	0926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4</a>	0940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5</a>	1700	謝偉俊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6</a>	1702	謝偉俊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7</a>	0389	王國興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18</a>	0390	王國興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19</a>	0240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20</a>	0241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1</a>	0242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22</a>	0244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23</a>	0245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24</a>	3041	黃碧雲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25</a>	1320	易志明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26</a>	0690	陳婉嫻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27</a>	0706	陳婉嫻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28</a>	3020	張國柱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29</a>	0635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0</a>	0647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1</a>	2804	馮檢基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2</a>	0794	何俊仁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33</a>	0309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34</a>	0310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35</a>	1189	梁美芬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6</a>	0556	潘兆平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7</a>	0562	潘兆平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38</a>	0425	田北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39</a>	0783	何俊仁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a href="#">LWB(L)140</a>	2904	梁繼昌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a href="#">LWB(L)141</a>	5256	陳家洛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42</a>	5257	陳家洛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43</a>	5258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4</a>	5260	陳家洛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5</a>	541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6</a>	578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7</a>	578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48</a>	6248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LWB(L)149</a>	6705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0</a>	6872	張國柱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51</a>	6882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2</a>	6883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3</a>	6892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4</a>	6895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5</a>	3803	范國威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6</a>	6165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57</a>	6167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58</a>	6168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59</a>	6170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60</a>	6171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61</a>	6172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62</a>	6174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a href="#">LWB(L)163</a>	6175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64</a>	6176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65</a>	3311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a href="#">LWB(L)166</a>	5601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67</a>	5602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68</a>	4142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a href="#">LWB(L)169</a>	4144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0</a>	4136	葛珮帆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1</a>	3368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2</a>	4170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3</a>	4308	田北俊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4</a>	3743	田北辰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5</a>	3469	湯家驊	90	(2) 就業服務
<a href="#">LWB(L)176</a>	4207	王國興	90	-
<a href="#">LWB(L)177</a>	4474	王國興	90	-
<a href="#">LWB(L)178</a>	4475	王國興	90	-
<a href="#">LWB(L)179</a>	3578	葉國謙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0</a>	4975	石禮謙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a href="#">LWB(L)181</a>	3448	湯家驊	141	(4) 人力發展
<a href="#">LWB(L)182</a>	5994	梁國雄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90第630頁，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目，過去兩年均超過74 000人，但2015年的目標定於72 000人，原因為何？當局認為應否提高目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7)

答覆：

勞工處承諾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每年為72 000名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有關數字是以每所中心每年服務36 000名會員作為服務指標，並通過服務合約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為兩所中心提供服務而釐訂。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74 850名及74 288名青年人使用兩所中心的服務，超出服務合約訂明的目標人數。在2015年，勞工處將繼續按現行服務合約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為基礎，致力吸引更多青年人使用中心的服務；並會密切留意中心使用率的趨勢，適時作出調整以盡量向青年人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於2014年的指標數字中顯示，當局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為14 758；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為30 961；檢控數目為2 709；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為3 011。上述四項數字均比2013年為高。就此，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工作場所涉嫌違反相關條例的情況是否比往年嚴重？對此，負責相關職責的公務員(包括職業安全主任等)於來年的編制為何；有否評估需要大量加強人手，以加強推廣職業安全及監察工作場所遵守相關法例？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勞工處人員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會視乎意外個案性質及搜證工作需要而定；而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警告的數目，則會視乎根據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是否有充分證據。上述工作的實際數字每年均有所不同。

針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及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相關的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會不時檢討人手編制，在有需要時會制定部門工作的優先次序及調撥內部資源及人手，以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各方面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當局會繼續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推動公眾進行深入討論並就切合本港需要的工時政策方案建立共識。就推動落實標準工時的工作，當局於來年的詳細工作時間表及細節為何；除標準工時外，目前其他有助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進展為何，當局會否於來年度投放更多開支預算及人力資源以支援相關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正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委員會預期於明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政府考慮有否需要規管工時，及如有需要，應採取的途徑。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從而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藉此推廣居家工作、職位共享及引入兼職工作等彈性工作安排；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會與飲食界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上述宣傳工作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83萬5千元，勞工處會按需要調配資源支援相關的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制訂工作守則，以加強規管本地參與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當局收到有關投訴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的數字為何，以及投訴性質為何；當局的跟進措施為何；
- (b) 過去三年，當局收到有關外傭投訴其僱主的數字為何，以及投訴性質為何；當局的跟進措施為何；及
- (c) 來年度，當局就加強規管本地參與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的措施詳情為何；投放於相關措施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配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勞工處分別接獲77宗、194宗及170宗有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投訴事項主要涉及職業介紹所濫收外傭佣金及無牌經營。勞工處於接獲投訴後便盡快展開調查，並就證據充分的投訴提出檢控。勞工處處長亦已撤銷或拒絕續發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b)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勞工處處理涉及外傭的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3 503宗、3 186宗及1 913宗，當中涉及各類性質的勞資糾紛，包括終止合約、欠薪、未獲給予假期等。在收到有關的申索後，勞工處會為外傭及其僱主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爭議。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申索人可按其申索金額向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尋求仲裁。如發現有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勞工處會作出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 (c) 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政府計劃為職業介紹所引入實務守則，並會就擬議的實務守則諮詢持份者。上述的措施由現有職員負責推行，他們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計劃實施至今，以個人及住戶基礎遞交申請的個案數目分別有多少；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申領津貼及其佔總申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成員數目、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水平及所獲津貼額列出分項數字)；
- (b) 自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宗申請被拒(按被拒原因列出)；當中以個人及住戶基礎遞交申請的個案分別佔多少；及
- (c) 在2015-16年度，當局就推廣交津計劃所擬訂的宣傳工作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5年2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245 762宗申請，包括87 723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158 039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已完成處理共238 903宗申請，當中210 265宗申請已獲發津貼，佔已完成處理申請個案數目的88%，而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223 164。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截至2015年2月底，有2 631宗申請被拒，包括673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1 958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1 285
超出入息限額	927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449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220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18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94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93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8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被拒。

- (c)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推廣交津計劃，預算開支為100萬元。有關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張貼宣傳單張及海報；在報章和目標機構的刊物刊登廣告；在勞工處的招聘會、展覽會和為相關人士舉行的簡介會進行宣傳；以及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5年2月底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每月工資及獲發津貼額  
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103 304
女性	119 860
總數	223 164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20歲以下	1 912
20-30歲以下	22 578
30-40歲以下	40 358
40-50歲以下	72 343
50-60歲以下	60 287
60歲或以上	25 686
總數	223 164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84 066
2人	44 282
3人	44 787
4人	37 798
5人	9 140
6人或以上	3 091
總數	223 164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1 492
東區	7 708
南區	3 985
灣仔	759
九龍城	9 328
觀塘	31 464
深水埗	17 190
黃大仙	16 057
油尖旺	4 776
離島	5 292
葵青	23 589
北區	11 466
西貢	8 297
沙田	15 207
大埔	5 826
荃灣	5 798
屯門	25 314
元朗	28 673
香港境外	943
總數	223 164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13 069
建造業	8 16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8 86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6 42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9 12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81 02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3 814
其他	2 678
總數	223 164



按每月工資劃分

每月平均工資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500元或以下	72 119
6,500元以上-7,300元	38 820
7,300元以上-7,700元	20 137
7,700元以上-7,900元	4 108
7,900元以上	87 980
總數	223 164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203 998
半額津貼	3 442
於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15 724
總數	223 164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1)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 (a) 過去3年(即2012-2014年)，請提供全港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按年份、行業、工種、職業病類別及患病成因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5-16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更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減低各行業僱員患上較常見職業病的機會；若有，詳情及預留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全港的職業病確診個案分別為280宗、198宗及243宗。最常見的職業病為手部或前臂腱鞘炎、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着病。上述疾病按年份和行業／工種／工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按年份、行業及工種劃分)

行業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37	20	29
製造業	6	4	5
住宿及膳食服務	5	7	13
專業及商用服務	5	2	-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	2	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3	2	3
建造業	3	1	1

行業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產	3	-	-
資訊及通訊	2	-	3
金融及保險	1	-	4
<b>總數</b>	<b>69</b>	<b>38</b>	<b>64</b>

工種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文書支援人員	21	7	15
服務及銷售人員	18	10	16
非技術工人	16	11	15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5	2	10
工藝及有關行業人員	3	5	3
專業人員	3	3	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	-
<b>總數</b>	<b>69</b>	<b>38</b>	<b>64</b>

(ii) 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按年份、行業及工種劃分)

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個案均歸類於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而以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專業人員	11	3	4
服務及銷售人員	2	1	1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	3	1
非技術工人	1	-	1
<b>總數</b>	<b>15</b>	<b>7</b>	<b>7</b>

(iii) 職業性失聰\*

工序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43	28	38
研磨金屬	27	16	14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21	13	13
在車身修理或用人手錘鍊製作金屬製品的附近工作	2	-	1
噴砂打磨	2	2	1
衝擊金屬	2	1	-

工序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打樁	2	-	3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	3	1
高速卷筒紙柯式印刷	-	1	1
紡織	-	1	5
壓碎塑料	-	-	1
<b>總數</b>	<b>99</b>	<b>65</b>	<b>78</b>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v) 肺塵埃沉着病<sup>#</sup>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59宗、70宗和84宗。2014年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尚未備妥，2012年和2013年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2012年	2013年
建造業、石礦業及其他行業	32	38
建造業	19	23
船隻製造／行船	2	1
機器維修／鋼鐵工程	1	2
玉石／珠寶打磨	1	1
建造業及石礦業	-	1
其他	4	4
<b>總數</b>	<b>59</b>	<b>70</b>

<sup>#</sup>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一直致力加強市民對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包括舉辦健康講座和研討會、派發教育刊物、在電視和電台廣播、在報章刊登特稿、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向辦公室人員、飲食業工人、運輸工人及零售業員工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的措施，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合作，推廣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職業性失聰。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包括由專業運動教練和營養師提供小組輔導，向職業司機及建築地盤工人推廣健康生活。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一環，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即2012-14年)，政府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投訴及舉報個案；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有否制訂新計劃，防止非法僱用勞工的情況進一步惡化，以加強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勞工處分別接獲225宗、260宗及273宗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投訴及舉報個案。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他們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員工開支。在2015-16年度，勞工處預留了19萬元作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活動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政府當局將如何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具體的工作計劃及預算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勞工處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吸引他們繼續或重新就業。這些活動包括：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向市民介紹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以緩解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疑慮；編製刊物廣泛派發，宣揚有關措施對僱主和僱員的好處；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喚起公眾對友待年長人士就業的認識；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以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

在2015-16年度，宣傳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的預計開支約為40萬元。由於相關的推廣工作會由勞工處各有關科別人員負責處理，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5)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交代展能就業科過去五年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過去五年的每年開支和人手編制，以及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每年開支

年度	實際開支
2009-10年	2,095萬元
2010-11年	2,426萬元
2011-12年	2,784萬元
2012-13年	2,929萬元
2013-14年	3,251萬元

人手編制

職系人員	人數				
	2009-10年*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2013-14年*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22	22	25	25	26

職系人員	人數				
	2009-10年*	2010-11年*	2011-12年*	2012-13年*	2013-14年*
文書職系人員	10	10	10	10	10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4	2	3	2	4
總數	36	34	38	37	40

註釋：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一個月。

### 殘疾人士就業個案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就業個案宗數	2 405	2 403	2 512	2 461	2 4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每年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人手編制(職位／職級、員工人數、平均每名人員的薪酬開支)、員工流失率，以及該年的開支金額為何；
- (b) 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勞工處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宣傳及推廣、應急費用)金額為何；
- (c) 過去一年，以個人為基礎及住戶為基礎，交津計劃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撤回和申請被拒的申請個案及人數數目為何；
- (d) 去年當局回覆本會(問題編號5664)指「勞工處會在2014年10月就計劃展開全面檢討，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並預計檢討工作會在2015年第一季完成」；就此，請詳細告知上述各範疇的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在2012-13至2014-15年度每年的編制(包括公務員職位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b>公務員職位</b>			
總行政主任	2	2	2
高級行政主任	7	7	7
一級行政主任	7	7	7
二級行政主任	13	13	13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1	1
二級會計主任	1	1	1
系統經理	1	1	1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1	1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	1	1
文書主任	41	41	41
助理文書主任	117	117	117
二級工人	6	6	6
小計	198	198	198
<b>非公務員合約職位</b>			
行政助理	9	12	12
高級文員	9	15	15
總務文員	82	103	103
小計	100	130	130
總數	298	328	328

上述各年度的開支金額載於答覆的(b)部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實際員額視乎個案數量以及部門整體人力資源的安排和調配而變動，勞工處沒有備存該科平均每名人員的薪酬開支及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字。

- (b) 交津計劃於2012-13至2013-14年度的實際開支、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 (預算)
津貼款額	203.7	321.6	357.0	364.0
員工開支	57.6	64.7	79.9	83.9
運作開支	4.8	8.1	6.9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0.1	9.3	13.5	13.6
宣傳及推廣	1.6	2.7	1.0	1.0
總數*	267.8	406.4	458.3	469.8

\*開支及預算均沒有需要另設應急費用

(c) 在2014年，交津計劃接獲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撤回申請及申請被拒的數目及申請人次按個人及住戶為基礎的分項數字如下：

		接獲的申請			撤回申請	申請被拒
		新申請	重新申請	總數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申請數目／申請人次	17 485	34 318	51 803	5 185	346
	申請數目	6 913	26 262	33 175	1 866	123
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申請數目	7 284	29 375	36 659	2 009	192
	申請人次					

(d) 勞工處就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已在進行中，現時未有結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勞工處提供的展翅青見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各服務機構的個案經理數目為何；平均每人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及總數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按學員年齡、學歷劃分的報讀人數為何；

項目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i) 報讀人數					
(ii) 學員年齡分布					
18歲以下					
18歲-21歲以下					
21歲-25歲以下					
(iii) 學員學歷					
中三以下					
中三					
中四至中五					
中六至中七					
副學士					
文憑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 (c) 過去五年，每年進入第四階段的升學、就業、使用延伸個案管理服務，以及重新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d)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用、職前培訓課程服務費用，以及用作發放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分別為何；
- (e) 當局去年回覆本會(問題編號 2077)時指「為2009/10、2010/11、2011/12和2012/13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分別有70.6%、75.5%、72.2%和74.8%」；就此，請當局告知過去5年，就業學員的平均每月工資為何；
- (f) 因應僱員再培訓局已把服務對象調低至所有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之本港合資格僱員，與展翅青見計劃的涵蓋對象有所重疊，而展翅青見計劃又包含培訓元素，當局有否考慮把展翅青見計劃的負責部門由勞工處轉至僱員再培訓局；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過去5個計劃年度，各服務機構的個案經理人數如下：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個案經理人數	528	501	433	393	292

由於展翅青見計劃全年招收學員(即學員可於計劃年度內任何時間參加計劃)，且學員在參加計劃後，可因應個人需要而提前終止12個月的基本個案管理服務，因此，於同一個計劃年度內，每名個案經理每年所需處理的個案數目都不固定。勞工處未能提供平均每名個案經理每年所需處理的個案數目及總數。不過，為確保學員於計劃下能夠獲得適切的支援服務，勞工處已規定每名個案經理在同一時間不可向多於80名學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b) 過去5個計劃年度，按學員年齡及學歷劃分的報讀人數如下：

項目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1. 報讀人數	15 543	11 922	9 434	8 095	7 753
2. 學員年齡分布					
- 18歲以下	3 499	2 552	1 973	1 463	1 097
- 18歲-21歲以下	6 574	5 168	4 286	3 603	3 497
- 21歲-25歲以下	5 470	4 202	3 175	3 029	3 159
3. 學員學歷					

- 中三以下	1 174	892	743	573	390
- 中三	1 928	1 368	1 141	900	783
- 中四至中五	9 024	7 007	4 327	3 174	2 352
- 中六至中七	753	780	1 803	2 076	2 757
- 副學士	229	167	163	227	270
- 文憑	2 040	1 401	921	899	914
- 其他 (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395	307	336	246	287

- (c) 勞工處只備存了每個計劃年度使用延伸個案管理服務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人數，有關數字如下：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使用延伸個案管理服務的學員人數	不適用*	1 303	706	544	530

\* 由2009年9月開始，勞工處為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提供12個月基本個案管理服務，及為成功就業的學員提供12個月延伸個案管理服務。因此，於2009/10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需於2010/11年度才會接受延伸個案管理服務。

- (d)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即2009-10至2013-14)，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放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職前培訓津貼，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載列如下：

	2009-10 財政年度	2010-11 財政年度	2011-12 財政年度	2012-13 財政年度	2013-14 財政年度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3,240萬元	4,060萬元	3,890萬元	3,040萬元	3,140萬元
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職前培訓津貼	280萬元	330萬元	260萬元	150萬元	100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3,860萬元	3,690萬元	2,340萬元	2,100萬元	1,960萬元

- (e) 勞工處沒有就學員發展調查取得學員的平均工資，但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時的平均工資如下：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平均工資	5,747元	6,410元	7,047元	7,457元	8,048元

- (f)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包括為青年人提供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這些為青年人專設的培訓課程旨在重新啟動學員的學習及進修意欲，以及協助有就業意欲的青年人獲取相關職業技能培訓及認可資歷。這些專設課程的訓練期由約10個星期至3個月不等。青年人可按個人的興趣及需要報讀合適的課程。學員如符合資格，可申請再培訓津貼，津貼額為每天30元。完成課程的學員會獲提供6個月的就業跟進及支援服務。

相對再培訓局的青年專設培訓課程而言，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以「一條龍」的模式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為期12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為期48至120小時不等的職前培訓(內容涵蓋求職及人際技巧、團隊協作、電腦應用，以及各項職業技能訓練入門課程)、為期1個月的工作實習、為期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以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12個月。而為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勞工處更向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以每名學員每月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展翅青見計劃全年均接受報名，在收生上較具彈性。

經過多年的規劃、協調和檢討，展翅青見計劃和再培訓局青年專設培訓課程的模式、服務對象及培訓時間均各具獨特性，充分善用各自的服務專長，以照顧不同背景、學歷及能力的青年人的需要，再加上適時的協作，兩者的服務可起互補作用，因此勞工處並無計劃把展翅青見計劃轉至再培訓局。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6)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2、2013、2014)每年透過飲食和零售業招聘中心登記的招聘職位數字(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答覆：

過去三年，飲食業招聘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接獲下列職位空缺數目以安排招聘會：

年份	飲食業招聘中心	零售業招聘中心
2012	78 815	67 240
2013	80 736	81 888
2014	72 016	87 514

飲食業招聘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2		2013		2014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侍應	20 366	25.8%	21 352	26.4%	18 421	25.6%
售貨員／店務員	11 176	14.2%	9 751	12.1%	11 285	15.7%
廚師	13 241	16.8%	11 925	14.8%	10 672	14.8%
廚房幫工	7 653	9.7%	8 387	10.4%	7 050	9.8%
清潔員	5 517	7.0%	5 813	7.2%	4 896	6.8%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3 350	4.3%	3 218	4.0%	4 757	6.6%
調酒員／水吧	3 042	3.9%	3 238	4.0%	3 192	4.4%
樓面部長	1 300	1.7%	1 172	1.5%	1 286	1.8%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2		2013		2014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洗碗員	2 451	3.1%	2 155	2.7%	1 262	1.8%
其他	10 719	13.6%	13 725	17.0%	9 195	12.8%
<b>總數</b>	<b>78 815</b>	<b>100%</b>	<b>80 736</b>	<b>100%</b>	<b>72 016</b>	<b>100%</b>

零售業招聘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2		2013		2014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售貨員／店務員	37 385	55.6%	51 262	62.6%	57 484	65.7%
倉務員／理貨員	4 303	6.4%	5 650	6.9%	6 856	7.8%
收銀員	5 850	8.7%	5 323	6.5%	5 791	6.6%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2 690	4.0%	2 866	3.5%	3 750	4.3%
客戶服務文員	3 564	5.3%	3 194	3.9%	3 076	3.5%
推廣員	1 950	2.9%	2 129	2.6%	1 789	2.0%
美容師	1 681	2.5%	2 211	2.7%	1 739	2.0%
營業代表	2 219	3.3%	1 720	2.1%	1 311	1.5%
包裝工人	1 008	1.5%	491	0.6%	485	0.6%
其他	6 590	9.8%	7 042	8.6%	5 233	6.0%
<b>總數</b>	<b>67 240</b>	<b>100%</b>	<b>81 888</b>	<b>100%</b>	<b>87 514</b>	<b>10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2、2013、2014)每個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5 922名、4 110名和6 613名勞工，而有關年度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1 942名、1 847名和2 722名，分別等於該三年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32.8%、44.9%和41.2%。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漁農業	496	688	656	507	414	563
2. 製造業	373	296	411	140	76	187
3. 建造業	2 776	320	2 716	284	566	34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02	666	283	84	76	1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7	178	32	0	2	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414	663	400	6	8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34	1 299	2 115	921	705	1 445
總數	5 922	4 110	6 613	1 942	1 847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隧道工	94	86
6. 機器操作工	87	41
7. 鋪軌工	75	53
8.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55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6	44
10. 其他	3 624	410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12-2014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6 216宗、5 740宗及4 203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9,960萬元、9,900萬元及1.036億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首3季		意外總數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430	23.0%	1 269	22.1%	929	22.1%	3 628	22.5%
被手工具所傷	1 400	22.5%	1 251	21.8%	880	20.9%	3 531	21.9%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105	17.8%	1 026	17.9%	818	19.5%	2 949	18.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924	14.9%	880	15.3%	647	15.4%	2 451	15.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680	10.9%	638	11.1%	405	9.6%	1 723	10.7%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26	5.2%	327	5.7%	238	5.7%	891	5.5%
其他類別	351(1)	5.7%	349	6.1%	286	6.8%	986(1)	6.0%
<b>總數</b>	<b>6 216(1)</b>	<b>100.0%</b>	<b>5 740</b>	<b>100.0%</b>	<b>4 203</b>	<b>100.0%</b>	<b>16 159(1)</b>	<b>100.0%</b>

**註：**

1.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14年首3季。2014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5年4月發放。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1宗涉及1名電工於食肆天台維修冷氣裝置時墮下的致命意外，數字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2012、2013及2014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2012-13、2013-14及2014-15年)每年及預算2015-16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過去三年，破欠基金發放最多金額予下列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14.4
	進出口貿易業	12.7
	建造業	6.7
2013	進出口貿易業	11.5
	建造業	5.9
	餐飲服務活動	4.2
2014	進出口貿易業	12.0
	餐飲服務活動	8.3
	建造業	6.7

過去三年，破欠基金從下列三個行業接獲最多申請數目：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945
	建造業	448
	進出口貿易業	427
2013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71
	進出口貿易業	245
2014	餐飲服務活動	473
	進出口貿易業	396
	建造業	394

過去三年，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如下：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2-13	618.1	81.6	536.5
2013-14	494.8	68.9	425.9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	353.8	71.4	282.4
2015-16預算	411.5	119.4	292.1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4)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 (a)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
- (c) 請列出破欠基金過去五年(即2010-11至2014-15年度)年度財政狀況以及預期2015-2016年度的財政狀況？
- (d) 局方有何措施簡化審批破欠基金申請流程，縮減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0至2014年，按成功申請個案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成功申請個案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星期或以下	3 844	3 741	2 767	1 773	2 108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345	106	105	79	77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98	38	15	3	1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72	1	0	0	0
總數	4 359	3 886	2 887	1 855	2 186

\* 勞工處沒有備存以財政年度發放款項的所需時間

(b)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額如下：

年度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2010-11	餐飲服務活動	1 117	24.0
	建造業	664	20.4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43	11.1
	進出口貿易	391	37.5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91	8.0
	紡織品製造	141	19.1
	其他	863	50.8
	總數	3 910	170.9
2011-12	餐飲服務活動	1 064	19.7
	建造業	537	15.3
	零售業	460	25.9
	進出口貿易	399	37.7
	食品製造	166	2.7
	成衣製造	156	23.2
	其他	1 032	96.9
	總數	3 814	221.4
2012-13	餐飲服務活動	671	15.7
	進出口貿易	411	44.0
	建造業	409	13.3
	零售業	143	9.4
	紡織品製造	125	13.1
	其他製造業	117	12.9
	其他	563	33.1
	總數	2 439	141.5
2013-14	建造業	404	14.1
	餐飲服務活動	311	8.5
	進出口貿易	286	29.7
	陸路運輸	186	16.4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76	5.8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69	4.8
	其他	647	62.0
	總數	2 179	141.3
2014-15 (截至2015年 2月)	餐飲服務活動	604	20.3
	進出口貿易	337	40.3
	建造業	301	9.4
	零售業	97	4.9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85	0.4
	教育	83	5.0
	其他	777	106.3
	總數	2 284	186.6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金額	21,636元	19,524元	23,420元	26,903元	26,794元

\*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c)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及預期2015-16年度，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如下：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0-11	537.7	108.1	429.6
2011-12	573.8	88.4	485.4
2012-13	618.1	81.6	536.5
2013-14	494.8	68.9	425.9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	353.8	71.4	282.4
2015-16 預算	411.5	119.4	292.1

(d) 勞工處採取多方面的措施簡化審批破欠基金申請的流程，包括取消一般申請人前往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進行面談的要求，省卻他們的時間；制定了一套簡明指引和文件清單，協助申請人提交審批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取消幾類無力償債個案需轉介至法律援助署的規定，包括當清盤或破產令已經發出、當清盤或破產呈請已提出，以及有關僱主僱用人數少於20人並且正進行自動清盤。此外，勞工處亦透過連繫法律援助署的電腦系統，更緊密跟進個案在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的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提及，「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推動公眾進行深入討論並就切合本港需要的工時政策方案建立共識。」請簡介標準工時委員會相關工作進度，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

答覆：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正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支援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827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內已開設16個臨時職位，包括1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和3個一般職系職位，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及進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職業意外上，請按意外類別列出過去三年(即2012-13、2013-14、2014-15年度)建造業的意外受傷數字及致命意外數字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建造業分別有3 160宗、3 232宗及2 571宗工業意外。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相應為44.3、40.8及42.0。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首3季		建造業意外總數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14 (1)	3.6%	133	4.1%	144 (1)	5.6%	391 (2)	4.4%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19	16.4%	488	15.1%	326	12.7%	1 333	14.9%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719	22.8%	779	24.1%	640	24.9%	2 138	23.9%
人體從高處墮下	423 (12)	13.4%	431 (15)	13.3%	264 (5)	10.3%	1 118 (32)	12.5%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93 (1)	9.3%	304	9.4%	294	11.4%	891 (1)	9.9%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48 (2)	17.3%	602 (2)	18.6%	473 (2)	18.4%	1 623 (6)	18.1%
踏在物件上	18	0.6%	6	0.2%	8	0.3%	32	0.4%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0	0.6%	15	0.5%	20	0.8%	55	0.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7 (7)	0.5%	10	0.3%	11 (2)	0.4%	38 (9)	0.4%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6	0.2%	5	0.2%	1	0.04%	12	0.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6	1.8%	49 (2)	1.5%	38 (4)	1.5%	143 (6)	1.6%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2	0.4%	17 (1)	0.5%	16	0.6%	45 (1)	0.5%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34	7.4%	216	6.7%	173	6.7%	623	7.0%
遇溺	-	0%	1 (1)	0.03%	-	0%	1 (1)	0.01%
火警燒傷	7	0.2%	4	0.1%	3 (1)	0.1%	14 (1)	0.2%
爆炸受傷	4	0.1%	6	0.2%	1	0.04%	11	0.1%
被手工具所傷	95	3.0%	97	3.0%	80	3.1%	272	3.0%
泥土傾瀉受傷	4 (1)	0.1%	2 (1)	0.1%	-	0%	6 (2)	0.1%
窒息	-	0%	-	0%	1 (1)	0.04%	1 (1)	0.0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2	0.7%	12	0.4%	18	0.7%	52	0.6%
被動物所傷	-	0%	-	0%	1	0.04%	1	0.01%
其他類別	49	1.6%	55	1.7%	59	2.3%	163	1.8%
<b>總數</b>	<b>3 160 (24)</b>	<b>100.0%</b>	<b>3 232 (22)</b>	<b>100.0%</b>	<b>2 571 (16)<sup>d</sup></b>	<b>100.0%</b>	<b>8 963 (62)<sup>e</sup></b>	<b>100.0%</b>

註釋：(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4年首3季。2014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5年4月發放。

(b)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d) 2014年全年的死亡人數為20人。

(e) 2012至2014年的總死亡人數為66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共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命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為15至29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預計開支分項以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局方有否制定準則衡量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服務？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營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所需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約為1,870萬元。現時有12名勞工處人員管理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另以服務合約委聘一間非政府機構的18名職員營運中心服務。
- (b) 在2014年，共有74 288名青年人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活動除了協助青年人規劃事業發展和求職外，亦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勞工處定期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了解會員對服務的意見，以評估中心服務的成效。參加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的青年會員認為這些活動和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c) 現時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各區的青年人提供服務。現階段我們未有計劃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青年人的就業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擇業輔導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另外，綱領內提及局方正計劃「制訂工作守則，以加強規管本地參與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請局方告知以下資料：

- (a) 2015-16年度事務組的開支預算與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事務組收到多少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 (c) 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事務組共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傭中介公司的巡查以及巡查類別(包括定期及突擊巡查)？
- (d) 請簡介建議制訂工作守則的詳情。
- (e) 局方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例如研究引入職業介紹所牌照扣分制？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事務組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782,000元，人手編制包括10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4名文書人員。

- (b)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事務組分別接獲77宗、194宗及170宗有關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組於接獲投訴後迅速展開調查，並就證據充分的投訴提出檢控。勞工處處長其後亦已撤銷或拒絕續發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的牌照。
- (c)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事務組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次數分別為958次、1 013次及1 352次，當中包括日常巡查及突擊巡查。
- (d) 勞工處正為業界草擬實務守則，當中列明職業介紹所可以進行及需避免的行為(例如不應涉及外傭的財務／借貸活動)，以加強管制職業介紹所。政府計劃在今年內完成草擬工作，並諮詢業界及公眾。
- (e) 勞工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增強聯繫和交流情報，以及為業界引入實務守則；同時會繼續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以提高外傭及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勞工處會適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人口老化是我們面對的重大挑戰。香港的勞動人口將在二零一八年開始下降，削弱經濟動力；老年人口增長帶動醫療和安老服務需求上升，增加公共開支。我們會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加入或重新投入勞動市場……」請局方提供2015-2016年度涉及支援退休人士及年長工作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限的相關工作詳情，以及預算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退休及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現時，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檯，為50歲或以上的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此外，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包括退休及年長人士)可以約見就業中心的主管，以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和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勞工處將於2015-16年度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切合年長求職人士需要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加設專題網頁及加強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方便年長求職人士獲取就業資訊和搜尋空缺；加強與服務年長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透過有關機構向年長人士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及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年長人士使用勞工處的服務；以及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以增加年長人士的求職機會及鼓勵僱主聘用他們。

此外，為吸引年長及退休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的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在2015-16年度，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900萬元。

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編製刊物作廣泛派發、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及於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以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藉此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在2015-16年度，宣傳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的預計開支約為40萬元。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中年就業計劃及教育／宣傳活動直接開支除外)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8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會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有關開支約為50萬元。再培訓局亦會在2015-16年度推出為中年及年長人士而設的「職場再出發基礎證書」課程，裝備學員重投就業市場。在試辦期間，該課程會提供50個培訓名額，涉及培訓開支約為30萬元。有關工作由再培訓局的現有人手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在2015-2016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4-2015年度的報名人數及而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4-2015年度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的行業分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2016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115億元。勞工處將會有67名人員負責計劃的行政、推廣和服務監察工作。
- (b) 勞工處在2009年9月把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12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12個月。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以下為參加計劃的學員數字：

計劃年度	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2009/10	15 543
2010/11	11 922
2011/12	9 434
2012/13	8 095
2013/14	7 753

由於2014/15計劃年度將於2015年8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和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學員可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培訓每名學員所需成本的分項資料。

- (c) 以下為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平均工資和行業分佈數字：

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平均工資(元)
2009/10	4 595	5,747
2010/11	4 228	6,410
2011/12	3 341	7,047
2012/13	2 758	7,457
2013/14	3 112	8,048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333	1 238	932	670	777
建造業	758	1 073	961	879	94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0	278	244	166	261
政府機構	190	190	181	174	190
製造業	169	185	128	94	6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09	561	318	288	37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50	658	544	453	442
其他	226	45	33	34	54
<b>總數</b>	<b>4 595</b>	<b>4 228</b>	<b>3 341</b>	<b>2 758</b>	<b>3 112</b>

勞工處每年都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以下為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

計劃年度	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
2009/10	70.6%
2010/11	75.5%
2011/12	72.2%
2012/13	74.8%
2013/14	7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勞工處設有13所就業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招聘中心，並將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以便僱主招聘本地建造業工人。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5-2016年度各就業中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各就業中心的總服務人次、每月平均服務人次與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 (c) 將成立的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的工作定位與職能為何？
- (d) 局方有何措施鼓勵建造業從業員(包括僱主及僱員)使用中心的服務？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13所就業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1,07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在就業中心的員工數目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2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8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4
文書主任	37
助理文書主任	73
文書助理	8
二級工人	2
項目主任	8
合約文員	28
<b>總數</b>	<b>201</b>

- (b) 在2014年，共有75 314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免費就業服務。大部分求職人士無需登記也可以使用就業中心提供的各項設施和服務，他們亦可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其網頁上刊登空缺的僱主。勞工處沒有備存各就業中心總服務人次及每月平均服務人次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 (c)及(d) 為加強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本地工人，勞工處將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專責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下半年度啟用該中心。勞工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會積極透過宣傳及推廣，包括海報及建造業的工會及商會等渠道，鼓勵本地建造業工人及僱主使用中心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薪金劃分，列出在2014-15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錄得151 536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5 202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6 334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15 202宗個案，按年齡、性別及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746	1 258	2 004
20-30歲以下	3 218	3 500	6 718
30-40歲以下	792	1 271	2 063
40-50歲以下	657	1 625	2 282
50-60歲以下	629	1 225	1 854
60歲或以上	130	151	281
<b>總數</b>	<b>6 172</b>	<b>9 030</b>	<b>15 202</b>

##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856
建造業	2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0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3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991
<b>總數</b>	<b>15 202</b>

##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94
文書支援人員	2 707
服務工作人員	3 323
商店銷售人員	4 828
漁農業熟練工人	2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74
非技術工人	2 797
其他	84
<b>總數</b>	<b>15 202</b>

##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567
4,000-5,000元以下	423
5,000-6,000元以下	804
6,000-7,000元以下	1 187
7,000-8,000元以下	1 236
8,000-9,000元以下	2 005
9,000-10,000元以下	2 734
10,000-11,000元以下	2 411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9
12,000-13,000元以下	885
13,000-14,000元以下	381
14,000元或以上	910
<b>總數</b>	<b>15 202</b>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但備有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4 年同期(即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前後)，經勞工處轉介的就業個案的每月收入資料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4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4,000元以下	804	14.8%	177	3.9%
4,000-5,000元以下	176	3.3%	122	2.7%
5,000-6,000元以下	593	11.0%	212	4.7%
6,000-7,000元以下	940	17.3%	298	6.6%
7,000-8,000元以下	1 021	18.8%	355	7.9%
8,000-9,000元以下	877	16.2%	783	17.4%
9,000-10,000元以下	451	8.3%	784	17.4%
10,000-11,000元以下	212	3.9%	888	19.9%
11,000-12,000元以下	104	1.9%	300	6.7%
12,000-13,000元以下	91	1.7%	252	5.6%
13,000-14,000元以下	31	0.6%	99	2.2%
14,000元或以上	121	2.2%	226	5.0%
<b>總數</b>	<b>5 421</b>	<b>100%</b>	<b>4 496</b>	<b>100%</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6)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分別列出在2014至15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共錄得2 464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及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35	26	61
20-30 歲以下	520	350	870
30-40 歲以下	351	331	682
40-50 歲以下	233	298	531
50-60 歲以下	144	117	261
60 歲及以上	46	13	59
總數	1 329	1 135	2 464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04
建造業	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00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93
總數	2 464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4
文書支援人員	476
服務工作人員	653
商店銷售人員	575
漁農業工人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
非技術工人	613
總數	2 464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548
3,000-4,000 元以下	333
4,000-5,000 元以下	263
5,000-6,000 元以下	210
6,000-7,000 元以下	267
7,000-8,000 元以下	305
8,000-9,000 元以下	215
9,000-10,000 元以下	151
10,000 元或以上	172
總數	2 464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之統計數字。201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2014年同期(即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1年5月實施前後)，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4年1月至 4月期間)	百分比
3,000 元以下	227	34.1%	173	20.8%
3,000-4,000 元以下	78	11.7%	106	12.8%
4,000-5,000 元以下	76	11.4%	79	9.5%
5,000-6,000 元以下	82	12.3%	67	8.1%
6,000-7,000 元以下	107	16.1%	89	10.7%
7,000-8,000 元以下	62	9.3%	129	15.5%
8,000-9,000 元以下	26	3.8%	80	9.6%
9,000-10,000 元以下	3	0.5%	55	6.6%
10,000 元或以上	5	0.8%	53	6.4%
<b>總數</b>	<b>666</b>	<b>100%</b>	<b>831</b>	<b>100%</b>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7)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2至13年度	2013至14年度	2014至15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有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殘疾人士佔政府整體聘用人數的百分比			

(b) 由2012-13至2014-15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2至13年度	2013至14年度	2014至15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c) 局方有否研究採取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

(d) 局方有否研究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須僱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公務員事務局編纂每年截至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聘用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sup>註1</sup>，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有關統計數字尚未備妥。

根據所得資料，2013年及2014年在公務員體系內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sup>註2</sup>如下：

殘疾類別	截至2013年3月31日	截至2014年3月31日
(1) 肢體殘障	1 729	1 696
(2) 視障	456	439
(3) 聽障	320	335
(4) 精神病康復者	348	366
(5) 智障	19	17
(6) 器官殘障	511	546
(7)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sup>註3</sup>	18	16
總數	3 401	3 415
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註：

- 1 統計數字是根據各決策局／部門管理層所掌握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在招聘過程中申報其殘疾狀況並要求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的殘疾人員申請款項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而獲得有關資料)而編製。
- 2 數據不包括在公務員體系內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 3 問題中第(四)、(六)、(七)及(八)類殘疾人士在上表歸入「其他」類別。

(b)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分別有2 512宗、2 461宗和2 464宗，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肢體殘障(包括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225	204	195
(2) 視力受損	68	83	73
(3) 聽覺受損(包括言語障礙)	549	528	556
(4) 精神病康復者	596	614	608
(5) 自閉症	67	84	107
(6) 特殊學習困難	13	18	17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0	11	25
(8) 智障	675	663	606
(9) 長期病患	299	256	277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註：上述統計數字按勞工處現時的殘疾人士分類列出。

(c)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使他們能自力更生，並融入社會，政府致力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和職業訓練，以提升工作技能，協助他們覓得與能力相符的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要求各決策局／部門積極鼓勵其政策範圍下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報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以及優先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

勞福局亦已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旨在推動政府、公營和私人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參與《約章》計劃，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會制訂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措施，並致力使這些措施得以有效推行。勞福局亦會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共同探討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方法。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將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3個月延長至6個月，以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在跟進期內，就業主任會更緊密地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



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主任亦會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繼續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20,000元資助。社署亦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

政府一直推行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在招聘過程中，殘疾申請人如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條件，便無須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筆試。如招聘部門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申請人參加面試／筆試，便須主動詢問申請人在參加面試／筆試時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面試／筆試過後，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公務員體系內有關職級某些職位的職務，即使申請人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申請人。此外，招聘部門如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政府職位，可適當地優先聘用。

政府會繼續致力推行有關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在政府就業。

- (d) 根據歐盟委員會和國際勞工組織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分國家已取消配額制度。主流趨勢是制訂反歧視法例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負累，使他們難以被同事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殘疾人士應獲協助憑自身能力覓得合適工作，而非因其殘疾而獲聘。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政府亦會繼續採用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做法，以及為僱主提供資助和協助等，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加強僱主對殘疾人士就業的接納及利便，促進共融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推行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及巡查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2014-15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而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 (c) 在2014-15年度勞工處共進行多少次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330萬元。由於這些宣傳活動是勞工處多項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已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負責就法定最低工資提供諮詢服務和進行巡查的人員，同時也負責其他諮詢和執法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4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163次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諮詢面談，另接獲47宗涉及僱主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2014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40 892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5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1次警告，另有1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中年就業計劃」在2015-16年度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4-15年度的申請人數、年齡、成功獲聘的宗數。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2014-15年度僱主提供職位的平均工資、行業分佈及透過計劃受聘僱員的任職時間。
- (d) 局方有否檢討「中年就業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措施消除職場上的年齡歧視？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900萬元。計劃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該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勞工處未能就所涉人手分開計算。
- (b) 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工作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求職人士不須向勞工處申請參加計劃。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申請中年就業計劃的求職人數和所需的分項數字。計劃自2003年5月推出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60 908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計劃獲聘就業。

(c)及(d) 勞工處沒有2006年以前計劃下就業個案以薪金幅度和行業劃分的資料，而自2006年起按薪金幅度和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按薪金幅度劃分

薪金幅度	就業個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000元以下	1 914	1 413	387	305	202	61	46	23	30
5,000-7,000元以下	5 431	4 476	3 231	1 957	1 867	945	447	234	145
7,000元或以上	2 389	2 593	2 637	1 745	1 861	1 828	2 007	2 305	2 389
<b>總數</b>	<b>9 734</b>	<b>8 482</b>	<b>6 255</b>	<b>4 007</b>	<b>3 930</b>	<b>2 834</b>	<b>2 500</b>	<b>2 562</b>	<b>2 564</b>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10	2 014	1 383	884	926	676	540	579	68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34	1 902	1 243	557	503	463	497	468	385
製造業	1 210	1 204	868	499	494	403	318	275	288
批發及零售業	801	701	557	494	454	347	296	400	460
進出口貿易業	639	539	473	422	437	316	184	142	105
飲食及酒店業	558	530	471	303	284	168	155	317	320
建造業	501	505	312	241	189	100	135	72	7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5	253	311	181	186	85	91	102	84
其他	996	834	637	426	457	276	284	207	162
<b>總數</b>	<b>9 734</b>	<b>8 482</b>	<b>6 255</b>	<b>4 007</b>	<b>3 930</b>	<b>2 834</b>	<b>2 500</b>	<b>2 562</b>	<b>2 564</b>

為評估計劃的成效，勞工處會定期進行留任情況調查，以收集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資料。最近在2014年10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約77%個案的留任期達4個月或以上，64%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在招聘和僱用員工時，應不論年齡，唯才是用。勞工處為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出版了《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又進行推廣活動，包括透過電子傳媒(如電視、電台等)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及廣告，以及印製和派發指引和單張。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及推動自我監管，以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並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以提高不同年齡人士的就業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到，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外傭及其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的個案宗數及觸犯條例類別。
- (b) 當局有何對策、措施或巡查行動，以減少外傭或其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或《入境條例》。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共有11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所涉罪行包括遲付或欠付工資、違反假期規定或拖欠勞資審裁處裁定的款項。同期，共有2 432名外傭因從事非法工作，或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傭工作簽證或逾期逗留，而根據《入境條例》被定罪；另有541名僱主因非法聘用外傭或指派外傭擔任非家務性工作，或協助或教唆外傭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以取得外傭工作簽證而被定罪。2012、2013及2014年外傭／僱主被定罪人數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及入境處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加強他們了解《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有關條文及違例的後果。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的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報章上刊登廣告，與有關領事館合作為外傭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在外傭慣常休息日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並在電視及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有關

宣傳資料以不同語文印製，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傭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並上載到勞工處網站以供公眾瀏覽。勞工處會印製專為外傭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及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向職業介紹所講解有關僱用外傭的事宜，以及加強與有關領事館的合作，為新來港的外傭舉辦更多講座以提供相關的資訊。入境處亦會採取相關措施及執法行動，以打擊外傭從事任何違反《入境條例》的活動。有關措施包括：嚴格審批工作簽證申請、加強搜集情報、調查和檢控從事非法工作的外傭，以及加強相關宣傳和鼓勵市民舉報非法勞工等。

此外，政府會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有關外傭及外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及《入境條例》的罪行。勞工處亦會聯同入境處進行巡查及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懷疑非法僱用外傭的工作場所，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或《入境條例》(第 115 章)  
被定罪的外傭及外傭僱主的人數

年份	根據《僱傭條例》被 定罪的僱主人數	根據《入境條例》 被定罪的僱主人數	根據《入境條例》被 定罪的外傭人數
2012	5	193	890
2013	3	200	793
2014	3	148	749
總數	11	541	2 4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5-16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推出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涉及非法僱用勞工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僱主及非法勞工數目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新措施應對非法僱用勞工問題？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他們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因此未能分開計算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在2015-16年度，勞工處預留了19萬元作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宣傳活動開支。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涉及的僱主和非法勞工人數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	269	215	206
涉及的僱主人數	166	169	131
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512	312	233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主動搜集情報和在不同層面打擊非法僱傭活動，亦會定期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打擊強迫僱員假自僱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2-13至2014-15年度)勞工處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 (c)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就此，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宣傳教育令僱員明白如何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並加強監察和打擊僱主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行為？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負責偵查假自僱的人員需同時要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打擊假自僱涉及的人手編配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處理的假自僱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處理的投訴宗數
2012	13
2013	21
2014	13

在2012年，勞工處提出一宗檢控，但涉案被告獲判無罪。至於其他有關假自僱的投訴，由於不同理由(例如未有發現違例事項、沒有僱員願意擔任控方證人、或證據不足等)，勞工處沒有提出檢控。

- (c) 勞工處一直有教育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勞工處亦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加強有關假自僱的教育和宣傳。措施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特稿、於公共交通工具上刊登廣告，以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的申索聲請數目約佔所有申索聲請數目的1%，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相若。

另一方面，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嚴加視察，以遏止假自僱等違反勞工法例的罪行。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勞工處會繼續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違例僱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針對各種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所推行的宣傳、教育推廣及巡查行動的詳情為何？
- (b) 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推出措施針對職業傷亡事故較多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運輸業、製造業及建造業等，加強行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以及在電視及電台廣播，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處亦會按各行業和所涉及工序的風險，制定有關行業及工作場所的視察、推廣及探訪計劃。
- (b) 職業安全的執法、教育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而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因此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特別針對這兩個行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繼續留意其他行業的職業意外率及傷亡事故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為相關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印製單張或指引，以及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4-15年度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服務的政府機構、平均時薪及月薪、平均工時、平均假期數目。
- (b) 局方有否針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福利及權益進行研究，除確保相關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外，研究要求承辦商為其提供其他僱員福利或津貼。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於個別決策局和部門負責轄下的採購服務以應付其運作需要，並管理和監督有關的服務合約，勞工處並無各決策局／部門的採購服務和涉及的僱員聘用條款等資料。
- (b) 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其他服務合約的規格，則由採購服務的決策局和部門自行決定。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就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員的僱傭權益和福利進行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宣傳新制定的侍產假法例的形式，預算開支，人手編配，以及預期成效等。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在2015-16年度配合法定侍產假實施的相關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廣泛派發單張；於不同地點張貼海報；透過勞工處網頁傳遞相關資訊；在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聯會的期刊刊登廣告；為公眾人士舉辦簡介會；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勞工處會不時向相關人士收集意見，以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

在2015-16年度，宣傳法定侍產假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侍產假的宣傳工作由勞工處各有關科別人員負責處理，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顯示，勞工處實際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由2013年的17 585宗下降至2014年的15 832宗，同時，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由2013的74.3%下降至2014年的73.4%。請局方解釋相關數字下降的原因。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調停服務個案的數目基本上是需求帶動，年間所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一般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勞工市場的情況等因素；而個案能否經調停解決，亦視乎涉事各方的意願。受惠於本港良好的經濟環境及穩定的勞工市場，在2014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由2013年的17 585宗下降至15 832宗。期間，調停成功率較前一年雖然輕微下降少於一個百分點，但仍然超過七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提及，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當中健全求職人士的實際登記人數與就業個案，由2013年的82 748與156 727，分別下降至2014年的75 314與151 536，這反映相關服務的使用次數減少。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相關服務的使用次數減少的原因。
- (b) 有否研究措施優化相關服務效能，以為求職人士提供最佳的服務。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本地就業市場持續興旺，整體失業率由2013年的3.4%，下降至2014年的3.1%至3.3%低水平，故需要勞工處協助就業的求職人士相應減少。此外，求職人士可在無需登記的情況下，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搜尋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應徵有關職位空缺；加上部分在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亦可透過其他途徑獲聘，以致勞工處在2014年錄得的健全求職人士登記數目及成功就業個案均略為下降。
- (b) 勞工處會繼續不時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例如，為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於2014年在東涌設立了第13所就業中心。同時，勞工處亦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不時改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及功能，又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職位空缺資料、簡單的職位選配功能等，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增加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可選擇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

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為加強對建造業求職人士的服務，勞工處亦將會在2015-16下半年度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中提及將「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以鼓勵長者就業。」據悉社會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討現時限制行業從業員年齡的法例。局方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哪些職業設有法定退休年齡及有關的規定為何；有否統計該等職業過去三年的平均退休年齡、現職人數，以及當中預期會在未來三年內退休的人數及百分比；
- (b) 鑑於現代年長人士的健康狀況普遍較以往的為佳，以及科技進步令不少職業的體力要求較以往為少，當局有否計劃就各職業的法定退休年齡，是否仍切合時宜進行檢討和業內諮詢，以探討是否有調高的空間；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有否研究及制訂措施，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以鼓勵長者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人員許可證分為甲、乙、丙、丁四類。其中乙類許可證涵蓋的保安服務範圍廣泛，持證人可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保安工作；丙類許可證則適用於攜帶槍械彈藥的保安工作。考慮到這兩類保安工作對從業員的體格和警覺性有一定要求，以及對社會的重要性，乙類及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分別定於65歲及55歲。現時分別約有262 700名及1 500名乙類及丙類許可證持證人，當中約有22 899名62至64歲的乙類許可證持證人及68名52至54歲的丙類許可證持證人。政府未有備存保安員平均退休年齡的資料。

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長市民工作年期、釋放本地勞動力的目標，政府已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建議放寬乙類保安員的年齡上限至70歲，並規定65歲以上的持證人每兩年一次接受體格檢查。有關建議獲管理委員會支持，但仍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方可實施。

為確保非本地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航行安全，《領港條例》(香港法例第84章)規定所有總噸位3 000噸或以上及若干其他指明船隻在訪港時，必須由持牌領港員為其引航。考慮到領港員必須視力正常、精神健全和體格良好，有關工作設有年齡限制。政府已於2013年5月修訂法例，容許年滿65歲的I級領港員可繼續按其執照的資格工作至68歲。有關現職和退休領港員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一。

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在一般情況下，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如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受僱，但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批准資助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繼續僱用年滿60歲的教員或校長，惟每次獲批的期限不超過一個學年，而最長合計期亦不得超過五個連續的學年。有關公營中小學教師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

- (c) 政府已決定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計劃於今年六月開始，提高新入職的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至65歲，而紀律部隊至60歲，並就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制訂彈性措施。勞工處亦會繼續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就此，勞工處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編製刊物作廣泛派發、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及於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以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及藉此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

## 現職和退休領港員統計數字

### 現職領港員

香港現時共有持牌領港員106名及5名見習領港員。

### 退休領港員

過去三年，即2012、2013及2014年，共有8名領港員退休，平均退休年齡為63.5歲。

未來三年，即2015、2016及2017年，預計共有7名領港員退休，佔現時持牌領港員人數的6.6%。

### 有關公營中小學教師的統計數字

#### 甲. 公營中小學教師總人數、退休教師人數及其平均退休年齡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2014/15 <sup>#</sup> 學年
教師總人數	41 982	41 817	42 218
呈報為已退休的教師人數	777	492	520
已退休教師的平均年齡 (指該學年開始前的8月31日)	58	59	59

註：教師人數及有關數據包括校長。相關學年的教師總人數並不包括已退休教師人數。

<sup>#</sup> 臨時數字

#### 乙. 在公營中小學任教而年齡將達 60 歲的教師(包括校長)的估計人數

學年	人數 (百分比)
2015/16 <sup>*</sup> (截至2015年8月31日)	約540 (1.3%)
2016/17 (截至2016年8月31日)	約470 (1.1%)
2017/18 (截至2017年8月31日)	約580 (1.4%)

\* 2015/16學年的數字包括60歲或以上的教師(包括校長)。

註：

- (1) 上表是根據2014/15學年的教師數據而編製。表中的數字只是該學年退休教師人數的粗略估計數字，因為部分教師可能選擇在60歲前或後退休。此外，教師的總人數及組成在未來數年亦可能轉變。
- (2) 括號內數字為對應2014/15學年教師總人數的百分比。
- (3) 2014/15學年的數據為臨時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法定侍產假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5年2月27日生效。如果男性僱員的子女於該生效日期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配偶／伴侶該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請局方告知有關法定侍產假立法後的跟進工作，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為配合法定侍產假的實施，勞工處已於2015年2月展開了全面的宣傳及推廣，包括透過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單張、海報、勞工處網頁、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聯會的期刊廣告、簡介會、巡迴展覽，以及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以加深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對這項新增的法定僱傭福利的認識。在2015-16年度，宣傳法定侍產假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

勞工處亦為有需要的個別僱主和僱員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定侍產假的具體權利和責任等問題，並處理涉及侍產假權益的申索個案。勞工處會密切留意這項僱傭福利的具體操作情況，並在法定侍產假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

法定侍產假立法後的跟進工作由勞工處現有職員負責處理，他們除處理法定侍產假的工作外，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因此未能就法定侍產假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勞工處亦會繼續以試驗形式，在『展翅青見計劃』下，聘用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其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聘用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的推展情況以及成效。
- (b) 局方有否考慮在不同政府部門推行類似項目，如社會福利署或警隊，以推動更多少數族裔加入政府部門，服務社區內的少數族裔社群。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首批15名少數族裔學員當中，共有11位成功完成6個月的在職培訓，另外4位則分別因覓得其他工作或升學提早離職。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已於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
- (b) 除勞工處外，其他部門亦有按其本身運作需要而聘請非華裔人士，例如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聘用非華裔人士分別擔任社區聯絡助理及福利支援及聯絡助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低工資實施後，進行有關評估的人數(以每年計算)；
- (b) 評估後的工作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以行業分別列出)；及
- (c) 當局有否研究補貼有關金額，讓殘疾人士可以領回最低工資的金額？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有關措施後，將有多少人士受助？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起實施至2015年2月28日期間，共有433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的評估，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評估宗數
2011年(5月至12月)	170
2012年	110
2013年	69
2014年	74
2015年(1月至2月)	10
總數	433

- (b) 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不少於以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乘以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所得的工資。在上述433宗評估，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			
	下四份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份位數
製造業	60%	65%	67%	7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0%	70%	71%	8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5%	70%	72%	8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50%	78%	74%	8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0%	78%	77%	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2%	74%	73%	81%
其他	65%	75%	75%	82%
整體	64%	71%	72%	81%

- (c) 政府致力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目標是協助及支援殘疾人士憑着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並讓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在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獲得適當的肯定。就此，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適切的就業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並透過不同形式的措施協助及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建立共融的工作環境。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在2013-14及2014-15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在2015-16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成立後，受助人士人數，成功就業率及工種分佈。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天水圍「就業一站」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除向求職人士提供現時勞工處一般就業中心的各項半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及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就業一站」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於2013-14年度的運作開支約為85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於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91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在2015-16年度，「就業一站」會繼續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就業優化服務，並會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及由社署轉介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於2015-16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800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勞工處一直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及就業個案宗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密切監察「就業一站」的服務表現。勞工處已於2014年年中，根據「就業一站」過去兩年的實際運作經驗及所收集的相關數據

及資料，就其成效作出初步檢討，並於2014年7月17日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由於初步評估「就業一站」能有效幫助求職人士就業，亦可促進就業市場效率，而大部分服務使用者亦滿意中心的各項服務及設施，故「就業一站」將繼續沿用現有模式運作，短暫延長計劃的服務年期。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就業一站」各方面的表現，稍後會再作全面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

「就業一站」於2011年12月設立，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合共錄得198 946名訪客及29 561名登記求職人士；當中共有2 262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2 161名由社署轉介身體健全申領綜援的失業人士。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就業一站」安排的就業轉介宗數為26 677宗，經轉介服務而成功就業個案為5 158宗，就業個案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8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59
文書支援人員	871
服務工作人員	1 117
商店銷售人員	555
漁農業熟練工人	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4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67
非技術工人	1 853
其他	57
<b>總數</b>	<b>5 158</b>

目前，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及工種分佈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以鼓勵長者就業；有關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現時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有關計劃成效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勞工處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吸引他們繼續或重新就業。這些活動包括：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向市民介紹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以緩解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疑慮；編製刊物廣泛派發，宣揚有關措施對僱主和僱員的好處；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喚起公眾對友待年長人士就業的認識；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以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

在2015-16年度，宣傳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的預計開支約為40萬元。勞工處會不時向相關人士收集意見，協助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以適當地調整相關的宣傳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展翅青見計劃的數字為何？他們主要所擔任的職位為何？財政預算案提到，將聘用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有關詳情如何？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4/15計劃年度(截至2015年2月)，有26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計劃，當中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是擔任文書支援或工藝工作。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首批獲聘的少數族裔學員共15名，他們均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服務，主要職責為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現場提供支援；及協助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成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並進行問卷調查及跟進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情況。首批「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開支約為92萬元。由於反應理想，勞工處已在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聘用十多位少數族裔學員。有關試驗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6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提升殘疾人士獲聘後所獲提供的跟進服務，並把跟進期延長至6個月；有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如何？會否將此擴展到少數族裔？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為加強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新工作，勞工處將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3個月延長至6個月。在跟進期內，就業主任會更緊密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主任亦會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此項加強的跟進服務，亦會涵蓋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

為應付推行新措施所帶來的新增工作量，勞工處將會額外增加3個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職位，涉及的開支約為每年124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加深對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當局實施有關計劃後，有否向僱主或外傭詢問意見？如有，有關意見如何？當局有何措施對應中介公司？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勞工處為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不時舉辦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他們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以及違反有關規定的後果等。有關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在多個地方包括機場(透過非政府機構向新來港外傭)、有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有關宣傳刊物亦上載到勞工處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勞工處亦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等措施，以提高僱主對其責任的認識。

自去年開始，勞工處已加強有關宣傳及教育活動。除增加在香港的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外傭周日聚集的熱門地點增加舉辦資訊站的次數，亦在宣傳及教育工作中，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訊息，以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勞工處亦透過新製作的電視及電台宣傳片提醒僱主他們本身的責任，以及要善待外傭。

自去年起，勞工處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已加強合作，不時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以及領事館的文化活動，向外傭推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向有關當局求助渠道，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教育及宣傳活動。

勞工處在2015-2016年度用以進行上述宣傳活動的預算開支為229萬元，並會視乎情況增撥資源以應付額外活動開支。勞工處會不時向相關人士和團體收集意見，以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

就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勞工處已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並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領事館增強聯繫和交流情報。政府亦計劃為職業介紹所引入實務守則，並將會就擬議的實務守則諮詢持份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139段表示鼓勵僱主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當中會否包括推廣彈性上班時間？如無，原因為何？除了報告內提到的措施外，當局如何實施更多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鼓勵僱主實施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周、容許僱員在有需要時放取特別事假等靈活的工作安排。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藉此推廣居家工作、職位共享及引入兼職工作等彈性工作安排。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已備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會與飲食界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2015-16年度，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預算開支約為83萬5千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與家庭友善政策有關的開支為何？有關工作詳情為何？由於今年預算開支沒有提及家庭友善政策，是否表示當局會就此政策縮減開支？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勞工處一直擔當促進者的角色，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藉此推廣居家工作、職位共享及引入兼職工作等彈性工作安排。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已備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會與飲食業界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上述宣傳工作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83萬5千元，較2014-15年度相關開支的76萬元為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連續性僱傭定義，當局於2014-15年度工作詳情為何？所涉及開支為何？於2015-16年度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會否就此訂立工作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

答覆：

因應勞工界對《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規定的關注，勞工處對有關規定作出了檢討，並提出不同的改善方向，供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勞顧會勞資雙方其後曾多次深入討論，探討各個方向的優劣和可行性；惟勞資雙方代表在諮詢其代表組織後，對不同的方案各有關注，在現階段未能達成共識。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勞顧會代表對此課題的意見及建議，並適時在勞顧會探討這課題。

檢討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工作由勞工處現有職員負責處理，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勞工處就業中心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成功就業率為何？現時各就業中心能操少數族裔相關語言的員工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有關人手安排是否可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需要？會否增撥資源增聘相關人手？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981、787和901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在勞工處就業中心登記使用本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為61宗、57宗及65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目前，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其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15名能操中或英語及少數族裔語言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在就業中心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由於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已於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並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及按照檢討結果考慮有關計劃的未來安排。這些學員分別來自巴基斯坦、印度、尼泊爾、泰國及菲律賓。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已預留165萬元推行有關計劃，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此外，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提供即時翻譯服務予不諳中英語的求職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過去三年共接獲多少宗拖欠薪金的案件？有關詳情為何？當中最長拖欠薪金的年期及金額為何？當局在調查到法庭定罪的平均時間為何？在這些案件中，法庭判決的最高懲罰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懲罰的阻嚇性，以避免其他僱主拖欠薪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勞工處處理關於拖欠薪金的勞資糾紛、申索聲請及舉報個案分別為5 864宗、5 545宗及5 409宗。勞工處沒有備存個案涉及的欠薪年期和金額等統計資料。這些欠薪申索及舉報個案，頗多涉及有關事實或法律觀點的爭議，不一定屬於違反《僱傭條例》拖欠薪金的個案。

勞工處在調停有關拖欠薪金申索個案期間，如發現僱主可能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罪行，會邀請有關僱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展開調查。勞工處需就涉嫌違例欠薪個案作出深入搜證，並在搜集充分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才作出檢控。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許多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的被告以及證人數目、各有關人士的證供是否存在矛盾和被告是否認罪等。每宗個案確實所需的調查及檢控時間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由2012年至2014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共發出1 725張傳票，其中當事人被定罪的傳票共有1 272張。同期，法院就單一欠薪個案而判處的最高罰款為320,000元，另有4名僱主及3名公司董事因欠薪而被判處監禁刑罰，當中最高的監禁刑期為即時監禁3個月。此外，亦有2名僱主及3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從法院就違例欠薪的判刑方面來看，可見法院亦相當重視這類罪行，其判決亦可發揮一定的阻嚇作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數據顯示大嶼山居民於本區就業的百分比如何？而於機場島工作的僱員來自大嶼山的百分比如何？如無以上數字，會否就此進行研究及調查？如會，有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居於大嶼山(包括6個離島區議會選區，即大嶼山、逸東邨北、逸東邨南、東涌北、東涌南及愉景灣)並在本港有固定工作地點的工作人口有41 295人，當中有15 261人(37.0%)在大嶼山工作。政府統計處沒有於機場島工作的僱員的相關數字。

勞工處已於2014年在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加強對區內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及便利大嶼山居民於本區求職就業。東涌就業中心會繼續與區內僱主、組織及團體等保持緊密聯繫，了解區內求職人士在本區的就業情況，及僱傭雙方的就業服務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會繼續以試驗形式，在「展翅青見計劃」下，聘用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其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可否告知本會：

- (a) 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以及聘用少數族裔學員的人均支出？
- (b) 計劃成立至今，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個案數字？
- (c) 通過計劃獲得就業機會的少數族裔人士之數據？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165萬元；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學員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培訓課程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等。聘用少數族裔學員的人均支出預算約為5萬8千元。
- (b)及(c) 試驗計劃於2014年9月展開，為首批15名少數族裔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的就業及在職培訓機會。在這6個月受聘期間，少數族裔學員負責協助與少數族裔求職者溝通，及在招聘會提供相關協助。自計劃展開至2014年12月底，勞工處共錄得266名少數族裔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當中，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為26宗。目前，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少數族裔人士透過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而成功就業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工作假期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2012-2014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本港青年申請工作假期簽證的個案；當中成功獲批簽證的比率為何(按年份、性別、年齡及國家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三年(即2012-2014年)，透過「協助在外香港居民的24小時熱線」向入境處，或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總領事館尋求協助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涉及工作假期計劃的參加者(按年份、國家名稱及求助類別劃分)；
- (c) 過去三年(即2012-2014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的意外傷亡個案(按年份、國家名稱、意外成因及傷亡類別劃分)；當局有否調查過，有多少參加者在出發前已投購適當的保險；以及在旅程中及回港後申請索償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作出相應調查；及
- (d) 在與更多外地經濟體系商討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同時，會否加強宣傳，包括向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青年人，提供更多相關訊息，如注意事項、在異地求助資訊和求職方法等；若會，有關宣傳工作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分項數目列於附件。夥伴經濟體系政府並沒有提供申請簽證不成功的數據及所需分項數字。

- (b)及(c)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並無備存相關分項統計數字，我們亦沒有計劃作出調查。
- (d)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從各個渠道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舉辦講座、設立相關網頁及印製宣傳產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在不同政府機構、公共地方及大專院校派發。勞工處在來年會加強推廣此計劃，並計劃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新工作假期計劃，及與現時已簽訂工作假期計劃的夥伴政府商議擴大簽證數目，讓我們的青年人有更多選擇。

政府在推廣工作假期計劃時，亦會致力提高參加者的安全意識，並呼籲所有參加者不論參加任何一個工作假期計劃，均應購買醫療保險，以應付在當地可能須支付的有關費用。香港特區政府與各經濟體系制訂工作假期計劃雙邊安排(雙邊安排)時，已顧及對計劃參加者的保障。現時與香港訂有雙邊安排的十個經濟體系中，其中九個(包括新西蘭、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及奧地利)已列明申請人在出發前須投購適當的醫療(包括治療後運送)、住院及／或責任保險，以分擔參與計劃期間在當地可能須要支付的有關費用，否則不會獲發工作假期簽證。至於澳洲，由於它與其他地區簽訂的工作假期雙邊安排皆沒有就保險作出規定，澳洲當局認為與香港簽訂的雙邊安排亦同樣地不應規定申請人要就在當地逗留的期間購買保險。然而，澳洲當局亦已在參加計劃的表格和其他宣傳資料內，特別提醒申請人投購適當的醫療(包括治療後運送)、住院及／或責任保險。我們亦鼓勵工作假期計劃參加者在出發前與有關駐港領事館聯絡，以了解當地政府的法規及情況，做好準備。

任何身在外地的香港特區居民，包括參加工作假期計劃人士，如遇上意外，可與當地的中國大使館／領事館(使領館)聯絡，或致電本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的24小時熱線(852)1868。使領館及小組在接獲求助時，會按個案的情況提供適當協助，例如補發旅遊證件、聯絡家人、介紹當地律師、醫生或翻譯、聯絡事發地當局等。如個案需要其他政府部門或機關的協助，小組亦會盡力協調跟進。

勞工處在2014-15年度用於宣傳工作假期計劃的開支約為17萬元；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已預留約16萬元作為工作假期計劃宣傳活動的開支。

夥伴經濟體系	成功獲批簽證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新西蘭	404 <sup>1</sup>	401 <sup>1</sup>	403 <sup>4</sup>
澳洲	9 354	12 625	10 511
愛爾蘭	100	100	100
德國	150 <sup>2</sup>	150 <sup>2</sup>	150 <sup>5</sup>
日本	270	259	256
加拿大	198	200	300
韓國	98	169	274
法國	—	67 <sup>3</sup>	65
英國	—	—	1 054

- 註：<sup>1</sup>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之統計數字  
<sup>2</sup>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之統計數字  
<sup>3</sup> 由該年7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sup>4</sup> 由該年4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sup>5</sup> 由該年7月至12月之統計數字  
— 計劃尚未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零售業的現況，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零售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零售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工資指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按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零售業的職業病及工業意外個案數字(按年份、職業病／工業意外成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在2015-16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予培訓機構，以增加相關從業員的培訓機會；以及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僱主改善僱員的福利待遇和工作環境，同時提高本地勞工加入零售業的意欲及減低行業的流失率；若有，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零售業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2。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3；及

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統計數字載於附件4。

(f)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零售業的職業傷亡數字分別為2 692宗、2 646宗及2 035宗。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意外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零售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6宗、2宗及4宗，按年份及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肌骨骼疾病	職業性感染	總數
2012年	4	2	6
2013年	2	-	2
2014年首3季*	3	1	4

註\*：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4年首3季。2014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15年4月發放。

(g)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批准撥款1.3億元，推行以下措施以支持零售業的人力發展：

- (i) 在2014年由職業訓練局及業界推出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政府撥款共7,000萬元支持，2015-16學年初步預計提供共約550個學額；
- (ii) 在2014年底推出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支援計劃，提升生產力及改善工作環境，政府撥款共5,000萬元。在2015-16年會繼續接受申請，每間合資格企業最多可獲資助5萬元；及
- (iii) 在2015-16年推出零售業推廣運動，協助外界正確理解零售業，提升業界形象，以吸引人才，有關撥款共1,000萬元。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向零售業界推廣和分享合適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在2015-16年為零售業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專題招聘會，並繼續透過零售業招聘中心提供專為零售業而設的招聘服務。僱員再培訓局亦計劃在2015-16年度為零售業相關課程提供1 600個培訓名額。

##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2 <sup>#</sup>	7 897
2013 <sup>#</sup>	8 755
2014 <sup>#</sup>	9 109

註： 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統計數字不包括小販及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行業。  
(#) 數字是有關年度的 4 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 2012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性別					
男性	123 400	116 600	6 900	1 100	0.8
女性	199 000	173 400	25 600	2 500	1.2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50 100	41 300	8 800	1 200	2.1
25-30 歲以下	45 900	44 000	1 900	400	0.8
30-40 歲以下	75 600	71 100	4 500	600	0.8
40-50 歲以下	74 400	66 100	8 400	600	0.8
50-60 歲以下	58 400	52 300	6 100	600	1.0
60 歲或以上	18 100	15 300	2 800	*	*
整體	322 400	290 000	32 400	3 500	1.1

## 2013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性別					
男性	129 800	121 400	8 400	1 300	0.9
女性	203 500	174 700	28 900	2 200	1.0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51 100	39 400	11 700	1 300	2.3
25-30 歲以下	44 200	42 800	1 400	300	0.6
30-40 歲以下	82 000	76 700	5 300	500	0.6
40-50 歲以下	75 800	68 000	7 800	600	0.8
50-60 歲以下	60 200	52 900	7 300	500	0.9
60 歲或以上	20 100	16 300	3 900	*	*
整體	333 400	296 100	37 300	3 500	1.0

2014 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性別					
男性	135 700	129 400	6 400	1 000	0.7
女性	206 300	177 900	28 400	2 200	1.0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49 400	37 400	12 000	1 400	2.7
25-30 歲以下	48 000	45 600	2 400	*	*
30-40 歲以下	87 100	82 000	5 100	600	0.7
40-50 歲以下	75 700	69 400	6 300	*	*
50-60 歲以下	63 200	56 200	7 000	*	*
60 歲或以上	18 700	16 700	2 000	*	*
整體	342 100	307 300	34 800	3 200	0.9

2014 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性別					
男性	135 300	124 300	11 000	1 400	1.0
女性	209 300	178 200	31 100	2 400	1.1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48 700	33 000	15 700	1 000	1.9
25-30 歲以下	52 200	49 500	2 700	500	0.9
30-40 歲以下	81 900	76 900	5 000	*	*
40-50 歲以下	79 000	71 300	7 700	600	0.7
50-60 歲以下	64 200	56 200	8 000	1 500	2.3
60 歲或以上	18 600	15 500	3 100	*	*
整體	344 600	302 400	42 200	3 800	1.1

2014 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137 400	126 900	10 500	1 900	1.3
女性	209 300	177 500	31 800	2 500	1.1
<b>年齡組別</b>					
15-25 歲以下	51 600	36 600	14 900	1 300	2.4
25-30 歲以下	51 200	49 200	2 000	*	*
30-40 歲以下	82 000	76 500	5 500	500	0.6
40-50 歲以下	77 800	70 000	7 800	700	0.9
50-60 歲以下	64 600	56 800	7 900	1 200	1.8
60 歲或以上	19 500	15 400	4 100	*	*
<b>整體</b>	346 700	304 500	42 300	4 400	1.2

2014 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136 200	125 900	10 300	2 100	1.5
女性	209 400	177 500	31 900	3 000	1.4
<b>年齡組別</b>					
15-25 歲以下	48 400	35 200	13 200	1 700	3.2
25-30 歲以下	46 200	44 100	2 100	500	1.1
30-40 歲以下	85 100	78 600	6 500	500	0.6
40-50 歲以下	80 200	71 400	8 800	1 100	1.3
50-60 歲以下	66 300	58 300	8 100	1 200	1.8
60 歲或以上	19 300	15 800	3 500	*	*
<b>整體</b>	345 600	303 400	42 200	5 100	1.4

註： 2014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或統計前 7 天內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 7 天內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i)在統計前 7 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2012年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5 500	4.3
女性	8 300	4.0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4 200	7.8
25-30歲以下	2 000	4.1
30-40歲以下	3 200	4.1
40-50歲以下	2 600	3.3
50-60歲以下	1 600	2.7
60歲或以上	*	*
<b>整體</b>	13 800	4.1

## 2013年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5 900	4.3
女性	9 400	4.4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4 600	8.2
25-30歲以下	2 600	5.5
30-40歲以下	3 600	4.2
40-50歲以下	2 400	3.1
50-60歲以下	1 800	2.9
60歲或以上	300	1.4
<b>整體</b>	15 300	4.4

2014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6 600	4.6
女性	8 000	3.7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 500	6.6
25-30歲以下	3 200	6.3
30-40歲以下	2 600	2.9
40-50歲以下	3 300	4.1
50-60歲以下	1 500	2.4
60歲或以上	500	2.7
<b>整體</b>	14 600	4.1

2014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4 200	3.0
女性	10 900	5.0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 800	7.2
25-30歲以下	3 300	6.0
30-40歲以下	2 300	2.8
40-50歲以下	2 900	3.5
50-60歲以下	2 400	3.6
60歲或以上	*	*
<b>整體</b>	15 200	4.2

2014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5 700	4.0
女性	9 300	4.2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 600	6.5
25-30歲以下	2 500	4.6
30-40歲以下	3 900	4.5
40-50歲以下	2 200	2.8
50-60歲以下	2 600	3.8
60歲或以上	*	*
<b>整體</b>	15 000	4.1

2014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5 100	3.6
女性	9 000	4.1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4 200	7.9
25-30歲以下	3 000	6.1
30-40歲以下	1 200	1.4
40-50歲以下	2 400	2.9
50-60歲以下	2 700	3.9
60歲或以上	600	3.0
<b>整體</b>	14 100	3.9

註： 2014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sup>^</sup>) 在計算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sup>#</sup>)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sup>^</sup>))，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零售業的  
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2年	10,300 (+4.2%)	131.3	48.0
2013年	10,900 (+6.2%)	140.1	48.0
2014年	11,500 (+5.5%)	數據尚未公布	48.1

- 註： (\* )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 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非保證發放的薪酬開支，例如花紅、超時工作津貼和補薪。
- (^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亦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餐飲服務業的現況，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性別及年齡組別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工資指數及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按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職業病及工業意外個案數字(按年份、職業病／工業意外成因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在2015-16年度，當局有否增撥資源予培訓機構，以增加相關從業員的培訓機會；以及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僱主改善僱員的福利待遇和工作環境，同時提高本地勞工加入餐飲服務業的意欲及減低行業的流失率；若有，計劃詳情、涉及的開支及預期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

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1。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2。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作性質、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3；及

餐飲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4。

(f) 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首 3 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6 216 宗、5 740 宗及 4 203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意外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首 3 季\*，餐飲服務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 5 宗、8 宗及 8 宗，按年份及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肌骨骼疾病	皮膚病	總數
2012年	5	-	5
2013年	7	1	8
2014年首3季*	8	-	8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 2014 年首 3 季。2014 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5 年 4 月發放。

(g) 在 2015-16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透過飲食業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力資源經理會舉辦推廣活動，以積極鼓勵業界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不時檢視員工的工作條件，並作出適當改善。此外，勞工處亦會與飲食業界的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藉此改善行業的僱用條件，以吸引和挽留員工。向各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勞工處沒有為舉辦上述活動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此外，勞工處將繼續透過飲食業招聘中心(飲食業中心)提供專為飲食業而設的招聘服務。飲食業中心展示多類飲食業職位空缺，方便有意投身飲食業的求職

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訊。透過提供免費場地，僱主可隨時舉辦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參加即場面試，有助加快招聘程序。飲食業中心毗鄰零售業招聘中心，兩所中心共用財政和人力資源。在 2015-16 年度，兩所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約為 63 萬元，共有 15 名職員在兩所中心工作。

另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中華廚藝學院及國際廚藝學院為學生及業內從業員提供中式及國際廚藝訓練課程。新成立的國際廚藝學院已於 2014/15 學年錄取首批學生。由 2014-15 年度起，教育局已向職訓局提供額外的恆常撥款以資助該學院提供培訓機會。在 2015-16 年度，相關的款項約為 1,700 萬元。

政府亦協助餐飲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清晰的進階途徑，吸引及培育從業員。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計劃於 2015-16 年度為飲食業相關課程提供 7 150 個培訓名額。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2 <sup>#</sup>	10 998
2013 <sup>#</sup>	13 003
2014 <sup>#</sup>	14 435

註： 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是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餐飲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2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114 300	105 500	8 800	3 000	2.4
女性	109 800	90 300	19 500	2 100	1.9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0 400	23 400	7 000	1 200	3.5
25-30歲以下	19 500	18 300	1 200	500	2.5
30-40歲以下	45 000	39 800	5 200	800	1.7
40-50歲以下	60 900	54 000	6 800	900	1.4
50-60歲以下	53 200	47 200	6 000	1 400	2.5
60歲或以上	15 100	13 100	2 000	400	2.3
<b>整體</b>	224 100	195 800	28 300	5 100	2.2

2013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112 100	102 100	10 100	2 800	2.3
女性	118 200	94 800	23 400	1 800	1.5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2 700	22 600	10 100	1 200	3.3
25-30歲以下	18 900	17 900	1 000	*	*
30-40歲以下	46 400	41 200	5 300	600	1.2
40-50歲以下	58 500	50 000	8 500	1 100	1.7
50-60歲以下	57 200	50 900	6 300	1 300	2.2
60歲或以上	16 600	14 300	2 400	300	1.5
<b>整體</b>	230 300	196 900	33 500	4 600	1.9

2014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性別					
男性	110 600	100 400	10 200	2 100	1.8
女性	117 500	93 500	24 000	2 500	2.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300	22 500	11 800	1 800	4.9
25-30歲以下	21 700	20 500	1 200	*	*
30-40歲以下	45 100	40 100	5 000	900	1.9
40-50歲以下	56 200	49 200	7 000	800	1.3
50-60歲以下	54 000	47 800	6 200	700	1.3
60歲或以上	16 700	13 800	3 000	*	*
整體	228 100	193 900	34 200	4 500	1.9

2014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性別					
男性	126 100	113 900	12 100	2 600	2.0
女性	126 000	99 300	26 700	2 000	1.5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700	23 800	10 900	1 000	2.7
25-30歲以下	23 100	20 800	2 300	*	*
30-40歲以下	46 400	41 700	4 600	700	1.5
40-50歲以下	63 600	54 000	9 600	1 000	1.4
50-60歲以下	66 000	57 900	8 100	1 100	1.6
60歲或以上	18 300	14 900	3 400	*	*
整體	252 100	213 200	38 900	4 600	1.7

2014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120 600	106 900	13 700	3 100	2.4
女性	123 900	99 900	24 000	1 500	1.2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3 800	21 800	12 000	1 000	2.7
25-30歲以下	19 700	19 000	800	*	*
30-40歲以下	48 700	43 800	5 000	900	1.7
40-50歲以下	59 100	50 800	8 300	800	1.3
50-60歲以下	65 200	57 300	7 900	1 400	2.1
60歲或以上	17 800	14 200	3 600	*	*
<b>整體</b>	244 400	206 800	37 600	4 600	1.8

2014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122 400	108 600	13 800	3 200	2.5
女性	121 900	94 000	27 900	2 800	2.2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2 700	22 200	10 500	1 500	4.2
25-30歲以下	22 000	19 800	2 200	*	*
30-40歲以下	49 400	44 200	5 100	600	1.2
40-50歲以下	58 600	47 900	10 800	1 100	1.9
50-60歲以下	62 800	53 900	8 900	2 100	3.1
60歲或以上	18 800	14 600	4 100	600	2.8
<b>整體</b>	244 300	202 600	41 700	6 000	2.4

註： 2014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或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餐飲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 2012年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7 400	6.1
女性	4 400	3.9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3 700	10.8
25-30歲以下	1 300	6.3
30-40歲以下	2 100	4.5
40-50歲以下	2 200	3.5
50-60歲以下	2 200	4.0
60歲或以上	*	*
<b>整體</b>	11 800	5.0

## 2013年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8 000	6.6
女性	5 700	4.6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4 400	11.9
25-30歲以下	1 200	5.9
30-40歲以下	2 200	4.5
40-50歲以下	2 800	4.6
50-60歲以下	2 500	4.3
60歲或以上	500	2.8
<b>整體</b>	13 600	5.6

2014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7 500	6.3
女性	4 200	3.5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2 800	7.5
25-30歲以下	1 200	5.0
30-40歲以下	2 200	4.7
40-50歲以下	3 100	5.2
50-60歲以下	1 500	2.7
60歲或以上	900	5.3
<b>整體</b>	<b>11 700</b>	<b>4.9</b>

2014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7 000	5.3
女性	7 000	5.3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2 800	7.3
25-30歲以下	1 300	5.3
30-40歲以下	2 000	4.2
40-50歲以下	4 500	6.6
50-60歲以下	2 700	3.9
60歲或以上	800	4.3
<b>整體</b>	<b>14 000</b>	<b>5.3</b>



2014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9 300	7.2
女性	5 100	3.9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4 200	11.1
25-30歲以下	1 900	8.6
30-40歲以下	2 600	5.1
40-50歲以下	2 700	4.4
50-60歲以下	2 400	3.5
60歲或以上	600	3.3
<b>整體</b>	<b>14 400</b>	<b>5.6</b>

2014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b>性別</b>		
男性	6 300	4.9
女性	4 700	3.7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2 800	8.0
25-30歲以下	1 200	5.0
30-40歲以下	1 500	3.0
40-50歲以下	1 100	1.9
50-60歲以下	3 200	4.8
60歲或以上	1 200	6.1
<b>整體</b>	<b>11 000</b>	<b>4.3</b>

註： 2014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sup>^</sup>) 在計算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sup>#</sup>)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sup>^</sup>))，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餐飲服務業的  
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平均薪金指數和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2年	9,400 (+4.4%)	103.6	54.0
2013年	10,000 (+6.4%)	110.5	54.0
2014年	10,500 (+5%)	數據尚未公布	54.0

- 註：(\*)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 有關數字是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的名義平均薪金指數。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非保證發放的薪酬開支，例如花紅、超時工作津貼和補薪。
-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和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亦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數目(按行業類別及會員數目列出分項數字)，並標明新登記工會的數目；及
- (b)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每年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巡查職工會的工作；巡查工作涵蓋的範圍，以及每次進行巡查所需的時間為何；在巡查過程中，有否發現違規行為；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行業分類

自2012至2014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於該年年底的數目如下：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共行政	195 (3)	196 (1)	197 (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9 (2)	120 (2)	120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業	99 (4)	98 (1)	100 (2)
製造業	91	90 (1)	88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教育	72 (1)	76 (4)	78 (2)
建造業	45 (2)	46 (1)	47 (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3	43	44 (1)
住宿、膳食服務活動及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40 (1)	40	4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7	37	38 (1)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33	35 (2)	35
資訊、通訊、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6 (1)	28 (2)	30 (2)
地產活動、金融及保險活動	14	14	14
農業、林業及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6	6	7 (1)
其他服務活動	29 (1)	29	31 (2)
總數	849 (15)	858 (14)	869 (15)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數目。

此外，自2012至2014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於該年年底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職工會聯會數目	8	8	9 (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數目。

由於有些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屬於不同行業，因此未能提供其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職工會申報會員數目分類

自2012至2014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於該年年底的數目如下：

職工會申報會員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0人或以下	232 (7)	249 (11)	會員數目仍在收集中
51人至250人	310 (6)	300 (3)	
251人至1 000人	185 (2)	186	
1 001人至5 000人	92	92	
5 001人或以上	30	31	
總數	849 (15)	858 (14)	869 (15)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數目。

此外，自2012至2014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於該年年底的數目如下：

職工會聯會申報的成員職工會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9個或以下	5	5	6 (1)
10個至20個	3	3	3
總數	8	8	9 (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數目。

- (b) 在2012、2013及2014年，職工會登記局分別有15、16及16名人員負責處理各項與《職工會條例》有關的工作。由於負責巡查及探訪職工會的職員，同時亦擔任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與此項工作相關的人手數目。

巡查及探訪職工會的主要目的是為協助職工會遵守《職工會條例》的規定，並推廣健全的職工會管理。一般巡查及探訪工作的範圍包括視察職工會有否根據《職工會條例》的規定，在辦事處的顯眼處展示一份載有全部職員姓名及職銜的名單、有否備有法團印章、會員登記冊與帳目及相關記錄是否妥為保存等。職工會登記局的人員亦會藉巡查及探訪的機會，加強與職工會的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解答詢問及提供意見。每次巡查及探訪職工會所需的時間視乎實際情況而定，難以一概而論。過去三年，在巡查及探訪中未有發現顯著的違規行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2012-14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求助、投訴或舉報個案(按求助／投訴／舉報類別劃分)；當局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搜證方式及所需時間為何；有否僱主或相關人士因而被裁定違反法例而遭檢控；若有，詳情及懲罰為何；及
- (b) 在《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工作尚未完成之前，當局有否其他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至2014年，每年接獲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求助、投訴和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7、13和3宗，主要涉及不合法及不合理的僱指稱。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勞工處會採取以下的程序。

在收到這些個案後，勞工處會就僱員的民事申索部分，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若調停後僱主僱員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會協助僱員到勞資審裁處尋求裁決。如個案涉及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會作出刑事調查。由於在上述個案中，部分個案的當事人不願擔任控方證人，及部分個案經調查後，表面證據不成立又或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故勞工處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

在刑事檢控的過程中，控方必須以毫無合理疑點作為舉證的標準。就有關涉嫌違例的投訴，勞工處會為證人錄取聲明，並聯絡與案有關的公司及負責人，聽取其就涉嫌違例事項的申辯，並檢取任何可能是該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如有需要，勞工處亦會徵詢律政司意見。由於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眾多因素，在過程中的每個環節亦有很大差別，因此搜證所需的時間會因案件的複雜程度而異，難以一概而論。

- (b) 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已受《僱傭條例》保障。根據該條例，僱員享有的權利包括聯同其他人組織職工會或辦理職工會登記事宜、加入職工會成為會員或職員、及假若已經加入職工會，參加該職工會的活動等。如僱主或其代表因僱員行使該等權利而解僱、阻嚇、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僱員，乃屬嚴重的違法行為。勞工處致力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對於涉嫌歧視職工會的投訴，勞工處會進行詳細調查，如果證據充足，必定提出檢控。另外，僱員如因在被解僱前12個月內，因行使法例內所訂明的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亦有權就該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向其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權利是勞工處相關科別人員工作的其中一部分，勞工處未能單就這一部分工作分開計算相關的人手和員工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8)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自「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推行至今，共有多少名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並接受個人化的培訓和指導服務(按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地區及行業劃分)；涉及的在職培訓款額為何；在2015-16年度，當局將如何進一步推廣有關計劃及以甚麼準則評估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答覆：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學員均為15至24歲的青年人，並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服務。首批15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性別、國籍及居住地區分布如下：

國籍	男	女	總數
巴基斯坦	5	8	13
印度	1	-	1
泰國	1	-	1
<b>總數</b>	<b>7</b>	<b>8</b>	<b>15</b>

居住地區				總數
香港島	九龍	新界東	新界西	
1	5	3	6	<b>15</b>

首批「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開支約為92萬元。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推廣這項計劃，例如本處各就業中心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的社區網絡、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的社區網絡及勞工處網頁等。

勞工處在評估「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會衡量計劃能否透過學員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改善溝通，以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並會檢視計劃能否協助少數族裔學員汲取工作經驗及了解就業市場的情況，以助他們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或繼續升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現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即2010-2014年)，經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年份、國籍、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b) 過去5年(即2010-2014年)，經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外勞數目，以及其佔申請輸入人數的比例(按年份、國籍、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名經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來港的外勞仍在港工作；以及其已逗留及將繼續逗留在港工作的年期為何(按國籍、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當局會否作出相應調查？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由2010年至2014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申請宗數	808	745	947	1 070	1 131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2 340	2 601	5 922	4 110	6 613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1 180	980	1 942	1 847	2 722
獲批人數佔當年申請輸入人數比例	50.4%	37.7%	32.8%	44.9%	41.2%

由2010年至2014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7。大部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的正常工作時數為每天8或9小時。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在批准個別申請時，勞工處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 (c)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2月底，本港有3 140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按行業及所屬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8及9。

入境處沒有備存這些輸入勞工按工種、工資水平、工作時數、已逗留及將繼續逗留在港工作年期的分項數字。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最長為24個月，而輸入勞工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入境處不會批准超越僱傭合約期限的延長逗留申請。由於輸入勞工的工種必須符合勞工處的批准，有關工資水平不能低於批准申請書內的指明水平，而其每天工作時數則不能超越合約所限定的12小時。

**2010 年至 2014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漁農業	479	502	496	688	656	311	344	507	414	563
2. 製造業	369	350	373	296	411	124	98	140	76	187
3. 建造業	38	263	2 776	320	2 716	1	14	284	566	34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65	233	302	666	283	58	65	84	76	1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3	95	127	178	32	0	2	0	2	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	226	414	663	400	3	3	6	8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099	932	1 434	1 299	2 115	683	454	921	705	1 445
總數	2 340	2 601	5 922	4 110	6 613	1 180	980	1 942	1 847	2 72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可能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0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可能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3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2014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隧道工	94	86
6. 機器操作工	87	41
7. 鋪軌工	75	53
8.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55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6	44
10. 其他	3 624	410
總數	6 613	2 72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可能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0 年至 2014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6,000 元或以下	40	66	7	27	0	13	0	0	0	0
2. 6,000 元以上-8,000 元	1 282	829	284	141	111	739	559	193	97	0
3. 8,000 元以上-10,000 元	552	974	2 166	2 464	1 228	309	300	1 342	1 053	897
4. 10,000 元以上-12,000 元	230	173	244	254	1 816	56	49	11	21	1 241
5. 12,000 元以上-14,000 元	71	144	240	371	331	27	25	46	47	73
6. 14,000 元以上-16,000 元	33	69	202	438	432	8	5	41	23	72
7. 16,000 元以上-18,000 元	69	62	267	133	313	19	26	24	31	40
8. 18,000 元以上-20,000 元	20	66	1 537	114	406	0	1	282	207	86
9. 20,000 元以上	43	218	975	168	1 976	9	15	3	368	313
總數	2 340	2 601	5 922	4 110	6 613	1 180	980	1 942	1 847	2 72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可能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98
2. 製造業	190
3. 建造業	274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92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0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664
總數	3 140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所屬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所屬地區	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1. 中國內地	3 001
2. 菲律賓	68
3. 泰國	27
4. 印度	26
5. 其他	18
總數	3 1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現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即2010-2014年)，勞工處每年轉介了多少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當中成功開辦課程的比率為何；以及其涉及的行業、收生人數及款額為何；及
- (b) 在2015-16年度，當局會否就申請輸入外勞的工種制訂針對性措施，包括增撥資源予培訓機構開辦相應的培訓課程、要求僱主改善行業福利和待遇及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等，以鼓勵本地勞工從事有關工種，不需再依靠輸入外勞；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2010年至2014年，勞工處按年分別轉介413、347、442、451及560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便該局考慮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可能由於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對本地工人較欠吸引力，因此在上述年份未能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工作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 (b) 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就勞工處轉介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工作考慮按既定機制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將繼續舉辦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各行業的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檢討員工的薪酬、福利及工作環境，並作出適當改善，以吸引本地求職者。勞工處亦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由於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促進勞資和諧工作的一環，勞工處沒有就舉辦上述活動另備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三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業界反應，部分行業例如護理、建造等行業存在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透過輸入外勞計劃，以填補該等行業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5 922名、4 110名和6 613名勞工，而有關年度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1 942名、1 847名和2 722名。上述三年所申請和獲批的輸入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及(c)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因應情況檢討和簡化「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準則和程序，並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補充勞工計劃」適用於各行業確實面對本地招聘困難的僱主。僱主如證明通過本地招聘仍未能聘用足夠本地勞工，可以繼續透過「補充勞工計劃」適當及針對性地輸入相關技術勞工。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和建造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在2014年4月先後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就其非買位部份申請輸入護理員，及制定了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名單及標準招聘要求，以加快做好公營工程承建商就相關工種而申請「補充勞工計劃」的準備工作。

鑑於建造業正面對嚴峻的技術工人人手短缺及工人老齡化問題，發展局提出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措施，建議容許輸入的技術工人在不同的公營工程項目工作。發展局已計劃於本年4月1日向勞顧會就這些優化措施作出匯報，並會繼續就建議的優化措施與業界及勞工界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在不影響本地建造業工人優先就業、工作機會和收入的大前提下，滿足建造業人力的殷切需求，確保香港經濟、社會及基建方面可以持續發展。

為加強處理和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及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由2015-16年度起會增設3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為期四年，相關的員工開支每年總計約196萬元。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個案數量及求職人士對就業選配服務的需求。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漁農業	496	688	656	507	414	563
2. 製造業	373	296	411	140	76	187
3. 建造業	2 776	320	2 716	284	566	34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02	666	283	84	76	1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7	178	32	0	2	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 服務業	414	663	400	6	8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34	1 299	2 115	921	705	1 445
總數	5 922	4 110	6 613	1 942	1 847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可能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2014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2014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2014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20名僱員)，按行業和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2
飲食及酒店業	1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製造業	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
<b>總數</b>	<b>68</b>

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6
停止營業／破產	20
裁員	7
未獲支付工資	4
解僱	3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3
其他	5
<b>總數</b>	<b>68</b>

- (b) 勞工處在2014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7 457
未獲支付工資	4 992
未獲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674
停止營業／破產	188
裁員／暫時停工	8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9
其他	1 313
<b>總數</b>	<b>15 764</b>

上表所指的15 764宗已處理的申索聲請當中，有85宗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在2014年：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如否的話，會否考慮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僱傭條例》第VIA部的保障是否足夠？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的申索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4年
根據第VIA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675
根據第VIA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654
根據第VIA部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i) 獲判款項	64
(ii) 和解	471

-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法院及勞審處均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c) 在2014年，共有12宗個案獲法院或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法院及勞審處沒有備存按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 (d) 由於僱主於案件審結後可自行向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申請，以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僱員的累算權益，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因此法院及勞審處並沒有所需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2013-14年度起，當局已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指出，會就《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提出修訂條例草案，然而至今當局仍未提交有關草案。就此，請政府告知：

- (a) 至今仍未提交有關草案的原因；
- (b) 預計提交有關草案的時間；及
- (c) 過去兩年，每年用於檢討有關條文及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草擬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條例草案時，除了需修訂《僱傭條例》外，亦需一併修訂涉及勞資審裁處權力及運作的相關法例，內容複雜及涉及具體操作的細緻安排，故此在草擬過程中需充分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勞工處現正與律政司仔細研究草擬的條文及相關技術問題。
- (b) 我們期望趕及在今年內完成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
- (c) 有關的檢討及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由多個決策局／部門及司法機構負責，所需的人手及開支主要由現有資源中撥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4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錄得151 536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5 202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6 334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15 202宗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746	1 258	2 004
20-30歲以下	3 218	3 500	6 718
30-40歲以下	792	1 271	2 063
40-50歲以下	657	1 625	2 282
50-60歲以下	629	1 225	1 854
60歲或以上	130	151	281
<b>總數</b>	<b>6 172</b>	<b>9 030</b>	<b>15 202</b>

##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856
建造業	2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8 61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0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3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991
<b>總數</b>	<b>15 202</b>

##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94
文書支援人員	2 707
服務工作人員	3 323
商店銷售人員	4 828
漁農業熟練工人	25
工藝及有關人員	23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74
非技術工人	2 797
其他	84
<b>總數</b>	<b>15 202</b>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567
4,000-5,000元以下	423
5,000-6,000元以下	804
6,000-7,000元以下	1 187
7,000-8,000元以下	1 236
8,000-9,000元以下	2 005
9,000-10,000元以下	2 734
10,000-11,000元以下	2 411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9
12,000-13,000元以下	885
13,000-14,000元以下	381
14,000元或以上	910
<b>總數</b>	<b>15 202</b>

(b) 在上文表(iv)567宗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全部均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0)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4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3,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共錄得2 464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35	26	61
20-30 歲以下	520	350	870
30-40 歲以下	351	331	682
40-50 歲以下	233	298	531
50-60 歲以下	144	117	261
60 歲或以上	46	13	59
總數	1 329	1 135	2 464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204
建造業	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00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7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93
總數	2 464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4
文書支援人員	476
服務工作人員	653
商店銷售人員	575
漁農業工人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
非技術工人	613
總數	2 464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548
3,000-4,000 元以下	333
4,000-5,000 元以下	263
5,000-6,000 元以下	210
6,000-7,000 元以下	267
7,000-8,000 元以下	305
8,000-9,000 元以下	215
9,000-10,000 元以下	151
10,000 元或以上	172
總數	2 464

(b) 上文表(iv)548宗月入低於3,000元的就業個案，全部都是擔任兼職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2014-15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在2015-16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在2014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4-1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核准開支為1,244,000元(不包括公務員但包括合約員工開支)。截至2015年3月4日，補充勞工科共有19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11名文書人員和2名合約項目主任。
- (b) 在2015-16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242,000元(不包括公務員及合約員工開支)，並會增加3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為期4年。
- (c) 在2014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6 613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722名，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41.2%。

2014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2。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sup>#</sup>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sup>#</sup>
1. 漁農業	656	563
2. 製造業	411	187
3. 建造業	2 716	34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83	158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2	4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00	23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15	1 445
總數	6 613	2 722

<sup>#</sup> 同一年的申請輸入勞工人數不能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作直接比較，這是因為在 2013 年底接獲個別申請於 2014 年獲批，而勞工處仍正在處理部份於 2014 年遞交的申請。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隧道工	94	86
6. 機器操作工	87	41
7. 鋪軌工	75	53
8.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55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6	44
10. 其他	3 624	410
總數	6 613	2 722

\* 在2013年底接獲的個別申請於2014年獲批，因此個別工種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2014-15年度，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4-15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 (c) 在2015-16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2015-16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預計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4-15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57.0
員工開支	79.9
運作開支	6.9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5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458.3

(b) 在2014-15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98個公務員職位和13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15年2月底，該科的實際員額包括175名公務員和104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c) 2015-16年度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64.0
員工開支	83.9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6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469.8

(d) 在2015-16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98個公務員職位和13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勞工處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2014年：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以及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交津計劃共接獲84 978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88 462。同期，有77 771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80 689，津貼金額合共3.484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在2014年，有469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230
超出入息限額	141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26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67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5
其他	121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被拒。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4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  
劃分的分項數字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37 495	34 296
女性	50 947	46 39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0	-
總數	88 462	80 689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955	797
20 – 30歲以下	10 544	9 181
30 – 40歲以下	14 592	13 080
40 – 50歲以下	25 703	23 782
50 – 60歲以下	25 021	23 068
60歲或以上	11 613	10 78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4	-
總數	88 462	80 689

####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51 803	46 592
2人	11 497	10 722
3人	11 700	10 790
4人	10 141	9 515
5人	2 464	2 272
6人或以上	857	798
總數	88 462	80 689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4 791	4 458
建造業	2 810	2 45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1 151	10 06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 703	12 4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7 038	6 39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4 529	31 789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3 328	12 308
其他	905	81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07	-
總數	88 462	80 68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專業人員	1 008	895
輔助專業人員	2 951	2 641
文書支援人員	11 828	10 91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0 722	18 613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326	3 0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373	1 289
非技術工人	44 326	40 878
其他	2 713	2 42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15	-
總數	88 462	80 689

按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500元或以下	27 169	25 471
6,500元以上 – 7,300元	17 192	16 672
7,300元以上 – 7,700元	10 881	10 069
7,700元以上 – 7,900元	2 010	1 205
7,900元以上	30 968	27 27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42	-
總數	88 462	80 689

按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209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2 471	2 129
72小時或以上	85 171	78 56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1	-
總數	88 462	80 689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627	551
東區	2 991	2 642
南區	1 604	1 436
灣仔	318	248
九龍城	3 754	4 241
觀塘	11 790	10 763
深水埗	6 904	6 203
黃大仙	6 294	5 723
油尖旺	2 079	1 644
離島	1 923	1 775
葵青	9 259	8 532
北區	4 716	4 195
西貢	3 337	3 056
沙田	6 016	5 533
大埔	2 443	2 074
荃灣	2 427	2 018
屯門	10 189	9 347
元朗	11 383	10 376
香港境外	393	33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5	-
總數	88 462	80 68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3-14及2014-15年度涉及的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和涉及的款額；
- (c)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有多少學員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
- (d)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分別有多少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 (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e) 2013-14年度學員的就業率 (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實際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6,640萬元及7,360萬元。由於勞工處預期在2015-16年度會有更多學員參加，加上我們會通過計劃和不同僱主／機構推出就業先導計劃，故在2015-16年度預留1.115億元推行計劃。
- (b) 在2013-14年度，共有736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3,140萬元，而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則有2 354宗。另有2 132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150萬元。

在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2月)，共有716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4,200萬元，而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則有2 304宗。另有2 268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200萬元。

(c) 計劃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3/14和2014/15計劃年度(截至2015年2月)，分別有3 310及1 413名學員接受職前培訓。

(d) 在2013/14和2014/15計劃年度(截至2015年2月)，分別有3 112及2 187名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77	430
建造業	944	82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61	258
政府機構	190	128
製造業	67	3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77	24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42	224
其他	54	40
<b>總數</b>	<b>3 112</b>	<b>2 187</b>

####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輔助專業人員	328	221
文書支援人員	513	3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284	1 118
非技術工人	51	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2	29
銷售人員	405	174
服務工作人員	481	281
其他	18	21
<b>總數</b>	<b>3 112</b>	<b>2 187</b>

- (e) 勞工處為2013/14計劃年度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的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有73.3%。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 (a) 2014-15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 (b) 預計2015-16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15年度，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有6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參與巡查職業介紹所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合共約1 800次。事務組在上述財政年度的開支為443,000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b) 在2015-16年度，事務組會增加兩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他們的職責將包括參與職業介紹所的巡查工作和協助處理對職業介紹所的調查、搜證和檢控工作，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事務組在來年的巡查目標仍為1 800次，預算開支為782,000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提供在2014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年，共有1 804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1 557人(86.3%)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247人(13.7%)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b)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07 (32.5%)	92 (37.2%)
女性	1 050 (67.5%)	155 (62.8%)
<b>總數</b>	<b>1 557 (100%)</b>	<b>247 (100%)</b>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1 (0.1%)	1 (0.4%)
20歲以上至40歲	360 (23.1%)	51 (20.6%)
40歲以上至60歲	1 118 (71.8%)	176 (71.3%)
60歲以上	78 (5.0%)	19 (7.7%)
<b>總數</b>	<b>1 557 (100%)</b>	<b>247 (100%)</b>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74 (43.3%)	113 (45.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7 (20.3%)	45 (1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2 (15.6%)	40 (16.2%)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09 (7.0%)	16 (6.5%)
製造業	100 (6.4%)	13 (5.3%)
建造業	77 (4.9%)	14 (5.7%)
其他	38 (2.5%)	6 (2.4%)
<b>總數</b>	<b>1 557 (100%)</b>	<b>247 (100%)</b>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19 (26.9%)	63 (25.6%)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414 (26.6%)	61 (24.6%)
非技術工人	381 (24.4%)	58 (23.5%)
文書支援人員	308 (19.8%)	52 (21.1%)
其他	35 (2.3%)	13 (5.2%)
<b>總數</b>	<b>1 557 (100%)</b>	<b>247 (100%)</b>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14 (84.4%)	141 (57.1%)
聽覺疾病	17 (1.1%)	5 (2.0%)
神經系統疾病	15 (1.0%)	9 (3.7%)
皮膚病	12 (0.8%)	2 (0.8%)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5 (2.0%)
視覺疾病	0 (0.0%)	2 (0.8%)
其他	197 (12.6%)	83 (33.6%)
<b>總數</b>	<b>1 557 (100%)</b>	<b>247 (100%)</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造業的職業安全事宜，請當局告知：

- (a) 預計在2015-16年度，政府會推行哪些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b) 預計在2015-16年度，政府會推行哪些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提升海上建築工作安全；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及
- (c) 會否在2015-16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除了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繼續加強下列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1) 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建造業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並會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加強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積極參與監督施工安全，及加強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
  - (2) 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就高危工序制訂工作守則／指引，及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以及

(3) 為裝修維修業推出工作安全認可計劃及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鼓勵承建商(特別是中小型承建商)採納安全施工方法。

- (b) 就海上建築工程安全方面，勞工處在2015-16年度會繼續加強執法，包括敦促僱主／承建商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是否有墮下遇溺的風險，及須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並要求僱主確保有關工人穿著救生衣。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透過通報機制跟進涉及海事工程的不安全作業，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此外，勞工處會聯同建造業的相關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製作有關海事工程的工作安全指引和海報，及舉辦安全講座，以推廣海上工作的安全意識。

就上述(a)及(b)段針對建造業安全的巡查執法及宣傳推廣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海報和舉辦研討會，提醒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繼續對懷疑違規個案／投訴進行調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沒有履行法定要求的僱主。推動僱主從速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2014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9)

答覆：

在2014年，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劃分的申請數目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星期或以下	2 108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77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
8星期以上	-
總數	2 186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2014年處理僱員補償申請的分項數字。截至2014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2014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處理了53 917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申請，其中15 531宗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3天，亦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些個案的僱主已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故此勞工處並沒有這些申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38 386宗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92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6
餐飲服務業	6 19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64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779
建造業	3 597
製造業	2 448
其他	915
總數	38 386



在2014年，在所有呈報的53 917宗個案中，有38 585宗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2.431億元；餘下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b) 在2014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444
香港西辦事處	8 399
九龍東辦事處	6 461
九龍西辦事處	4 609
觀塘辦事處	6 865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5 826
葵涌辦事處	4 365
荃灣辦事處	5 143
沙田辦事處	6 592
死亡案件辦事處	213
總數	53 917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0)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2014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年，勞工處共提出1 663宗檢控，定罪數字為1 449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2014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244	225
製造業	70	64
建造業	62	51
進出口貿易業	234	202
批發／零售業	334	301
酒店業	14	1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2	7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39	30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56	189
其他	18	18
總數	1 663	1 449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原因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936	895
欠薪	420	304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121	89
違反假期規定	119	111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19	14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5	4
其他	43	32
總數	1 663	1 449

在檢控僱主欠薪的個案中，有2宗因僱主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

- (b) 在2014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300,000元、25,000元及15,000元。此外，有3名僱主及2名董事因被裁定欠薪及／或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的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該3名僱主中，有1名被判即時監禁5個月，另外2名分別判監4個月(緩刑24個月)及2個月(緩刑24個月)，而該2名董事則分別被判監6個月(緩刑18個月)及4星期(緩刑18個月)。另有1名僱主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判即時監禁6個月，及有1名董事因觸犯欠薪罪行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而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100小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政府在2015-16年度，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加強規管本地參與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2)

答覆：

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政府計劃為職業介紹所引入實務守則，並就擬議的實務守則諮詢持份者。上述的措施由現有職員負責推行，他們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2014-15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2015-16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如否的話，會否有系統地蒐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政府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的成效？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4-15年度，勞工處為超過300名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舉辦了3場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的研討會，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及使參加者明瞭自願及直接談判的優點。在行業層面，勞工處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企業探訪暨分享會，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此外，勞工處亦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訊向不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訊息。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講座及分享會等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僱員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的對話。正如上文(a)項的理由，這些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就如僱主與個別僱員間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必須知會政府及提供資料，因此政府並沒有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據勞工處了解，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食品及飲品加工業、某些公用事業等業內的僱主，已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的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處預期2015-16年將會增加75個職位，請該處詳列這些增加職位的職責；
- (b)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2015-16年度的撥款為352.1百萬元，請該處詳列將動用多少撥款及推出甚麼措施，以：
- (i) 研究輸入勞工對香港勞工市場的影響；及
  - (ii) 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推動公眾進行深入討論並就切合本港需要的工時建立共識。

提問人：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將在2015-16年度增設75個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i) 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 (ii) 加強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服務；
  - (iii) 加強向僱主及僱員宣傳《僱傭條例》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 (iv) 加強推廣香港與外地「工作假期計劃」；

- (v)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vi) 加強處理和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 (vii) 加強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和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和聘用輸入勞工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
  - (viii) 加強勞資關係相關的調停工作所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
  - (ix) 加強支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包括處理查詢及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
  - (x) 加強有關拆除和棄置石棉的執法工作；
  - (xi) 加強對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和安全管理及資訊科的行政支援；以及
  - (xii) 加強部門支援服務。
- (b) (i) 勞工處在2015-16年度，並無計劃就輸入勞工對香港勞工市場的影響進行研究。
- (ii)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827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委員會正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數據顯示，本港青少年失業率長期比整體失業率數字為高兩倍至三倍，可見香港青少年面對相當大的就業困難。為了讓年輕一代有更多的就業選擇，發揮所長，當局是否會提供實質款項直接資助青年就業，包括加強行業宣傳推廣、加強培訓，以及以現金等誘因推動青年人工作等等。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青年人因為學歷、培訓、工作經驗和求職技能稍遜，可能會面對較大的就業困難。這是很多香港以外的地方也遇到的情況。為協助香港青年人就業，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就業機會。計劃並安排專業社工為青年人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提供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以及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

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青年人，僱主根據計劃聘用青年人並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以每名學員每月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此外，為鼓勵青年人參加培訓及工作實習訓練，學員修畢計劃下各項培訓課程，可獲發培訓津貼每天50元；在完成為期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後，可獲發津貼3,000元；於在職培訓期間，可申領上限達4,000元的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

計劃的其中一項核心服務，是與僱主及培訓機構合辦度身訂造的培訓暨就業項目。學員在完成特別設計的職前培訓後，會獲安排接受由參加計劃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這些項目提供的職位空缺涵蓋各行各業，切合青年人不同的需要及興趣。此外，自2014年起，勞工處更透過計劃加強與僱主及不同機構合作，推出多項就業先導計劃(例如零售、客戶服務、資訊科技及銀行業等)。這些先導計劃針對有招聘需要的行業或特定青

年組群的就業需要，以提升不同背景的青年人的就業能力，並促進他們的就業機會。計劃現時每年受惠青年人達七千多人。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各方面的推廣活動，以搜羅更多職位空缺，為青年人開辦更多增值項目及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方面，請告知：

- (a) 自開始接受申請以來每年的開支及受惠人數；請按年齡、居住地區、居住房屋類別、收入中位數百分比來劃分；
- (b) 申請是項計劃的收入及資產限額是如何決定；計算方法為何及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交津計劃於2011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由2011-12年度起每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1-12	133.0
2012-13	267.8
2013-14	406.4
2014-15(修訂預算)	458.3

由2011年起每年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如下：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0 437	49 856	67 901	80 689

每年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5-20歲以下	42	345	638	797
20-30歲以下	678	4 347	7 068	9 181
30-40歲以下	2 240	10 690	12 278	13 080
40-50歲以下	4 012	18 334	22 291	23 782
50-60歲以下	2 533	11 859	18 302	23 068
60歲或以上	932	4 281	7 324	10 781
總數	10 437	49 856	67 901	80 689

每年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西區	65	333	439	551
東區	387	1 839	2 381	2 642
南區	188	965	1 167	1 436
灣仔	41	203	228	248
九龍城	306	1 713	2 325	4 241
觀塘	1 470	7 446	9 937	10 763
深水埗	810	3 676	5 406	6 203
黃大仙	739	3 605	4 889	5 723
油尖旺	193	1 130	1 557	1 644
離島	303	1 368	1 587	1 775
葵青	1 160	5 253	7 065	8 532
北區	536	2 470	3 517	4 195
西貢	374	1 853	2 438	3 056
沙田	705	3 382	4 645	5 533
大埔	289	1 275	1 805	2 074
荃灣	290	1 377	1 785	2 018
屯門	1 187	5 333	7 688	9 347
元朗	1 363	6 411	8 734	10 376
香港境外	31	224	308	332
總數	10 437	49 856	67 901	80 689

勞工處沒有備存申請人居住房屋類別及每月入息相對於政府統計處發布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比的統計數字。

- (b) 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交津計劃設有入息及資產限額。入息及資產限額於每年年初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入息限額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上一年第三季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1人住戶或個人申請的入息限額是1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2人住戶、3人住戶及4人或以上住戶的入息限額分別是相關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85%、65%及60%。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3倍，而每名年滿60歲的申請人或住戶成員(如屬住戶申請)可獲增加35,000元的額外資產限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勞資關係科就以下類別處理有關外傭的個案數目，和解數字，入稟數字，以及涉及金額。

- (a) 欠薪
- (b) 代通知金
- (c) 假期薪金
- (d) 其他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勞工處在過去五年處理涉及外傭的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達成和解的申索聲請數目，和轉介至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申索聲請數目如下：

涉及外傭的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終止合約	2 203	2 570	2 569	2 235	1 282
未獲支付工資	250	263	333	310	286
未獲支付假日薪酬／ 年假薪酬／休息日工 資	140	92	89	96	74
其他	587	453	512	545	271

<b>申索聲請總數</b>	<b>3 180</b>	<b>3 378</b>	<b>3 503</b>	<b>3 186</b>	<b>1 913</b>
---------------	--------------	--------------	--------------	--------------	--------------

涉及外傭的申索聲請按和解及轉介往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劃分的分項數字

	申索聲請數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達成和解	2 305	2 473	2 644	2 568	1 451
轉介至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874	901	858	618	460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以上外傭的申索聲請所涉及的金額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預算增加6.7%，較去年增加0.8%多出數倍，原因為何？是否與需要處理亞洲電視(亞視)大量欠薪個案有關？勞工處處處理亞視欠薪事件，由調查至搜證到檢控，均需極長時間，處方是否人手不足及會否額外撥備人手處理？就工作表現準則，勞工督察通常於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勞工督察調查欠薪投訴時，一般需時多久才作出檢控及相關工作表現準則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2,200萬元(6.7%)，主要由於員工加薪、員工薪酬遞增以及增設11個職位所致。增設的職位主要是加強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和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和聘用輸入勞工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

在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勞工處十分重視違例欠薪個案，一直嚴厲執法，打擊欠薪罪行。在接獲有關違例欠薪的投訴後，勞工督察會盡快展開調查。

勞工處在處理亞視欠薪事件，是在現有的人力資源下作出迅速和深入的調查。勞工處需就涉嫌違例欠薪個案作出深入搜證，並在搜集充分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才作出檢控。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許多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的被告以及證人數目、各有關人士的證供是否存在矛盾和被告是否認罪等。每宗個案確實所需的調查及檢控時間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從二零一五年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分別由原來的113 400次及4 800次予以調高，以反映人手有所增加」。但事實上，2013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是123 115次(實際)，2014年是124 907次(實際)；2013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是5 901(實際)，2014年是5 837次(實際)，數字均較2015年計劃目標為高，請解釋：

- (a) 為何認為2015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是「予以調高」；
- (b) 請列出過去五年外勤督察的人手變化。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按新增的人手，把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由2014年的113 400及4 800次，分別調高至2015年的114 700及4 860次。視察及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為計劃數字而非上限。勞工處會視乎年內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調整該年的實際視察及推廣探訪次數。就2014年而言，鑑於涉及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觸電等工作的意外有所上升，勞工處進行了124 907次視察，較113 400的目標次數為高。此外，為了加強推廣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工作守則及大型工務工程的安全管理，勞工處進行了5 837次推廣探訪，較4 800的目標次數為高。勞工處會因應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在2015年的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視察及推廣探訪的次數。

- (b) 過去五年，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執法人員的數字，由2010年及2011年的約240人，增至2012年至2014年的250多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及在2015至16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建議工作，請問現時這項工作的具體進展如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01)

答覆：

我們正積極完成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除了需修訂《僱傭條例》外，亦需一併修訂涉及勞資審裁處權力及運作的相關法例，內容複雜及涉及具體操作的細緻安排，故此在草擬過程中需充分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勞工處現正與律政司仔細研究草擬條文及相關技術問題，希望能盡快完成草擬工作，趕及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由2013年的5 901次下跌至2014年的5 837次，並把2015年的計劃目標減至4 860次，請當局解釋減少巡查的原因。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推廣探訪的目標次數為計劃數字而非上限。勞工處會視乎年內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狀況，調整該年的實際推廣探訪次數。就2014年而言，為了加強推廣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工作守則及大型工務工程的安全管理，勞工處進行了5 837次推廣探訪，較4 800的目標次數為高。勞工處會因應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最新狀況，適當調整推廣探訪的次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5)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根據資料，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由2013年的160宗，升至2014年的167宗，請當局以行業工種分類，列出近三年的詳細數字。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2)答覆：

近三年主要行業中「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表列如下。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涉及非工業經營的部分)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製造業	10	8	4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4	2	3
建造業	20	15	17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0	16	2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6	32	28
住宿及膳食服務	10	11	8
資訊及通訊	1	2	1
金融及保險	1	4	9
地產	11	23	19
專業及商用服務	45	34	36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13	4	13
其他行業	6	9	6
<b>總數</b>	<b>167</b>	<b>160</b>	<b>167</b>

(註：「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是指與工業活動無關的死亡個案。2014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完整統計將於2015年4月完成。)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6)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勞工處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由2013年的25 286次，下跌至2014年的22 164次，試解釋減少進行的原因，並按表分別列出最近三年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012	2013	2014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答覆：

勞工處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2 979	2 884	3 093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6 676	6 577	6 258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1 364	1 692	1 929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2 411	2 278	488*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13 007	11 855	10 396
<b>總數</b>	<b>26 437</b>	<b>25 286</b>	<b>22 164</b>

\* 勞工處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次數由 2013 年的 25 286 次減少至 2014 年的 22 164 次，主要是由於民航處於 2013 年新聘了一名航空醫學醫生，專責處理涉及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員的職業健康評估工作，取代勞工處的評估，故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評估次數由 2013 年的 2 278 次減少至 2014 年的 488 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會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以消除建造業(包括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及裝修和維修工程)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工作」是指甚麼措施？
- (b) 當局將聯同海事處提升海上建築工作安全，該合作的詳情為何？將如何有效提升海上建築工作安全？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16年度，除了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繼續加強下列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 (1) 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建造業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並會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加強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積極參與監督施工安全，及加強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
  - (2) 分析建造業嚴重意外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就高危工序制訂工作守則／指引，及舉辦主題式的安全研討會；及
  - (3) 為裝修維修業推出工作安全認可計劃及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鼓勵承建商(特別是中小型承建商)採納安全施工方法。



- (b) 就海上建築工程安全方面，勞工處在2015-16年度會繼續加強執法，包括敦促僱主／承建商評估在岸邊或水上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是否有墮下遇溺的風險，及須在有相關風險的工作地點，設置穩固的圍欄及防止遇溺的救生設備，並要求僱主確保有關工人穿著救生衣。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透過通報機制跟進涉及海事工程的不安全作業，以遏止違反工作安全規定的情況。此外，勞工處會聯同與建造業相關的機構及政府部門，製作有關海事工程的工作安全指引和海報，及舉辦安全講座，以推廣海上工作的安全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處方將制訂工作守則，以加強規管本地參與聘請外傭的職業介紹所，該工作守則的內容是甚麼？如何有效加強規管？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政府計劃為職業介紹所引入實務守則。有關守則內容包括列明職業介紹所可以進行及需避免的行為(例如不應涉及外傭的財務／借貸活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督察接獲投訴並展開調查的次數分別為多少？成功檢控的個案分別為多少？請按下表填寫。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勞工督察接獲投訴並展開調查的次數					
發出警告的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次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到不同行業的工作場所作例行巡查，及偵查懷疑違例個案及調查投訴。勞工處沒有備存勞工督察就調查投訴而發出的警告和成功檢控的分項統計數字。在過去五年，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次數，以及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範疇發出警告的次數和成功檢控的次數提供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次數	790	839	797	841	820
發出警告的次數	607	464	472	495	477
成功檢控的次數*	4 109	2 581	2 371	1 821	1 449

\* 成功檢控的次數為法庭定罪的傳票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8段，政府會繼續以試驗形式，在「展翅青見計劃」下，聘用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其他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請提供涉及的大使人數、酬金級別、種族和工作詳情。此外，請提供此項就業服務的成功個案數目。政府會否考慮把這項試驗計劃定為「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常設部分？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0)

答覆：

勞工處透過「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有關計劃於2014年9月展開，首批獲聘接受為期6個月在職培訓的少數族裔學員共15名，包括13位巴基斯坦裔、1位印度裔及1位泰國裔學員。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每月基本薪金為8,200港元。他們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現場提供支援；及協助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成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並進行問卷調查及跟進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情況。

首批15名少數族裔學員當中，共有11位成功完成6個月的在職培訓，另外4位則分別因覓得其他工作或升學提早離職。

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已於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並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及按照檢討結果考慮有關計劃的未來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將「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以便僱主招聘本地建造業工人，並為這些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和舉辦招聘會」。就此，請提供這個招聘中心的詳情，以及該項工作的人手及資源分配詳情。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為加強協助本地建築工人就業及建造業僱主招聘本地工人，政府將成立一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責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勞工處就上述新措施會由2015-16年度起增設12個職位(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5個一般職系職位及1個共通職系職位)，為期5年。

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建造業招聘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年度下半年內啟用該中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勞工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數目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2 376個，增幅為75個。請告知本會這些新增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答覆：

增設的75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94,905 - 109,340元
勞工事務主任	5	60,690 - 91,590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4	47,280 - 59,485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1	24,380 - 45,150元
高級勞工督察	2	49,515 - 59,485元
一級勞工督察	6	35,930 - 47,280元
職業環境衛生師	1	45,150 - 91,590元
物料供應主任	1	45,150 - 59,485元
文書主任	1	26,895 - 34,305元
助理文書主任	18	12,540 - 25,600元
文書助理	14	11,060 - 19,410元
二級工人	1	11,055 - 13,035元
總數：	75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a) 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 (b) 加強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服務；
- (c) 加強向僱主及僱員宣傳《僱傭條例》及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以及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及僱主對其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 (d) 加強推廣香港與外地的「工作假期計劃」；
- (e)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f) 加強處理和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 (g) 加強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和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和聘用輸入勞工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
- (h) 加強勞資關係相關的調停工作所提供的行政支援服務；
- (i) 加強支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包括處理查詢及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
- (j) 加強有關拆除和棄置石棉的執法工作；
- (k) 加強對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中心和安全管理及資訊科的行政支援；以及
- (l) 加強部門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口老化及鼓勵長者就業方面，預算案提及會擴展「中年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的涵蓋範圍，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兼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措施會否涵蓋稍後保安員年齡放寬，年長人士擔任保安工作的範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為鼓勵長者就業，會否考慮將來對長者薪俸稅給予寬減，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的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有關措施不設年齡上限，並將適用於所有符合「中年就業計劃」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的各行業就業個案，包括保安員工作。
- (b) 香港奉行簡單低稅制，稅基狹窄，只有四成工作人口繳納薪俸稅，而納稅最多的百分之五人士已承擔六成稅款。在香港現行稅制下，為年長人士提供薪俸稅寬減的建議，並不是鼓勵更多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的有效做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每年該計劃的申請宗數及獲批輸入勞工的人數、透過該計劃獲批輸入勞工的國籍分佈；及該批勞工所從事的工種及其平均工資；
- (b) 過去五年，當局處理該計劃每年涉及的開支；及
- (c) 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2010年至2014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申請宗數	808	745	947	1 070	1 131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2 340	2 601	5 922	4 110	6 613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1 180	980	1 942	1 847	2 722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工種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在2010年至2014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5。

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在上述五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6。

- (b)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10-11至2014-15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修訂預算)
13萬元	14萬元	14萬元	11萬元 <sup>註一</sup>	19萬元 <sup>註二</sup>

註一：一次性購置電腦的5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註二：一次性優化電腦系統的20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 (c) 根據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2月底，共有3 140名輸入勞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佔大約392萬本地勞動人口不足百分之零點一。政府會繼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引入本地真正缺乏及需要的人手。

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36	7,59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80	8,740
3. 園藝工人	40	8,970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8,840
5. 廚師	28	11,560
6. 針織機織工	20	6,580
7. 機器操作工	18	7,800
8.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16	11,67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6,390
10. 其他	89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 180	不適用 <sup>#</sup>

<sup>#</sup>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431	8,44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96	8,890
3. 園藝工人	38	9,220
4. 廚師	28	12,150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7	9,320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4	16,440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8,400
8. 針織機織工	17	6,780
9. 佛像工藝師	14	20,780
10. 其他	86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980	不適用 <sup>#</sup>

<sup>#</sup>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864	9,02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8	9,330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09	20,000
4. 園藝工人	87	9,600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20,000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66	9,930
7.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8,030
8. 廚師	45	12,170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2	9,020
10. 其他	183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 942	不適用 <sup>#</sup>

<sup>#</sup>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51	9,75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36	9,630
3. 園藝工人	68	9,870
4. 隧道挖掘工	60	27,000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3	9,750
6. 廚師	32	14,200
7.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24,470
8. 隧道掘進工	30	18,00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8	20,220
10. 其他	579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1 847	不適用 <sup>#</sup>

<sup>#</sup>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77	10,56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39	9,750
3. 園藝工人	127	10,200
4. 廚師	90	14,360
5. 隧道工*	86	25,870*
6.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9,800
7. 鋪軌工*	53	25,246*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4	10,830
9. 機器操作工	41	10,000
10. 其他	410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2 722	不適用 <sup>#</sup>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0年至2014年**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國籍	截至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	1 732	1 970	2 383	2 846	2 847
菲律賓	49	2	1	86	86
泰國	13	11	14	20	24
印度	7	16	16	21	29
印尼	2	0	0	0	0
其他	1	0	1	3	4
總數	1 804*	1 999*	2 415	2 976	2 990

\*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在「補充勞工計劃」(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下輸入的勞工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該計劃於2006年1月實施，並於2009年7月1日擱置。因此，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該些輸入勞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該計劃於2011年起覆蓋全港後，每月的申請人數及開支，包括批出的金額及行政開支，並按18區列出資料；
- (b) 自該計劃於2011年起覆蓋全港後，成功申請該計劃的比率，並按18區列出有關比率；
- (c) 申請該計劃而不獲批准的人數及原因；
- (d) 在2013年實行優化措施，讓計劃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即「雙軌制」)後，每月申請人的升幅為何；
- (e) 當局會否考慮調整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如否，原因為何；及
- (f) 當局會否就申請津貼的人息及資產水平進行調整；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2015年2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245 762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261 251，開支(包括批出的津貼款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為12.103億元。勞工處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和開支，以及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申請人次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每月開支數字。

(b) 截至2015年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申請成功率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成功率
中西區	1 813	1 492	82.3%
東區	9 094	7 708	84.8%
南區	4 600	3 985	86.6%
灣仔	988	759	76.8%
九龍城	9 414	9 328	99.1%
觀塘	35 386	31 464	88.9%
深水埗	19 568	17 190	87.8%
黃大仙	18 180	16 057	88.3%
油尖旺	6 045	4 776	79.0%
離島	6 035	5 292	87.7%
葵青	26 510	23 589	89.0%
北區	13 242	11 466	86.6%
西貢	9 677	8 297	85.7%
沙田	17 339	15 207	87.7%
大埔	6 952	5 826	83.8%
荃灣	7 099	5 798	81.7%
屯門	28 464	25 314	88.9%
元朗	32 582	28 673	88.0%
香港境外	1 132	943	83.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7	-	-
總數	254 177	223 164	87.8%

(c) 截至2015年2月底，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為3 259，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人次
超出資產限額	1 379
超出入息限額	1 324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477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05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209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207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32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2

同一申請人次可能因多於一項原因而不獲批准。

- (d) 在「雙軌制」下，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最早可於2013年7月提交。截至2015年2月底，每月申請人次的增減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人次	與上年同月比較的增減
2013年7月	13 468	+383.2%
2013年8月	6 764	+196.3%
2013年9月	5 299	+48.4%
2013年10月	8 933	-15.2%
2013年11月	5 047	-11.9%
2013年12月	4 184	+16.8%
2014年1月	13 533	+219.9%
2014年2月	6 577	+209.7%
2014年3月	6 685	+76.9%
2014年4月	9 249	+2.9%
2014年5月	6 862	+17.3%
2014年6月	4 977	+33.0%
2014年7月	11 239	-16.6%
2014年8月	6 132	-9.3%
2014年9月	5 618	+6.0%
2014年10月	8 399	-6.0%
2014年11月	4 996	-1.0%
2014年12月	4 195	+0.3%
2015年1月	13 141	-2.9%
2015年2月	5 091	-22.6%

- (e) 勞工處現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
- (f) 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已按照每年調整機制，由今年2月的津貼月份起再次調高。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和開支  
以及接獲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2年 1月	2012年 2月	2012年 3月
申請人次	15 755	5 618	2 431	1 486	2 040	3 229
開支(百萬元)	8.5	14.5	27.9	29.5	20.1	19.5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98	34	22	27	11	28
東區	580	212	89	53	79	132
南區	267	117	36	27	52	77
灣仔	71	14	21	4	8	13
九龍城	487	179	92	48	71	133
觀塘	2 252	850	303	212	327	468
深水埗	1 135	375	199	110	155	240
黃大仙	1 111	368	192	121	127	210
油尖旺	309	136	62	32	44	102
離島	464	146	86	30	56	65
葵青	1 806	540	261	149	175	324
北區	788	276	123	79	110	139
西貢	590	212	89	59	87	149
沙田	1 039	441	160	115	127	228
大埔	411	149	66	36	49	82
荃灣	463	181	64	54	58	82
屯門	1 759	571	257	145	204	333
元朗	2 066	786	294	178	288	411
香港境外	57	24	12	5	6	1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7	3	2	6	3

	2012年 4月	2012年 5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7月	2012年 8月	2012年 9月
申請人次	12 745	7 082	3 277	2 787	2 283	3 570
開支(百萬元)	15.1	28.6	26.6	23.1	22.0	17.3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85	55	32	28	25	24
東區	507	268	111	99	98	147
南區	236	141	80	53	46	68
灣仔	63	31	13	14	8	11
九龍城	411	231	118	91	74	121
觀塘	1 880	1 093	464	388	296	496
深水埗	996	468	218	222	169	287
黃大仙	982	495	214	208	148	244
油尖旺	312	168	76	54	58	111
離島	333	178	101	69	62	104
葵青	1 326	733	330	274	227	326
北區	646	319	183	144	127	167
西貢	536	268	129	123	92	135
沙田	861	501	223	208	142	259
大埔	363	179	73	71	65	101
荃灣	380	181	105	79	72	98
屯門	1 254	736	337	300	232	389
元朗	1 503	995	455	342	328	459
香港境外	62	37	15	19	11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	5	0	1	3	3

	2012年 10月	2012年 11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月	2013年 2月	2013年 3月
申請人次	10 534	5 730	3 581	4 231	2 124	3 780
開支(百萬元)	19.1	25.7	22.8	24.8	18.2	24.5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76	37	29	35	18	27
東區	397	220	133	148	86	138
南區	188	108	56	90	44	61
灣仔	42	35	15	19	9	6
九龍城	375	195	119	165	75	150
觀塘	1 547	845	512	634	258	585
深水埗	825	473	331	376	182	290
黃大仙	737	435	232	289	155	263
油尖旺	276	146	73	110	73	112
離島	250	151	83	101	51	86
葵青	1 164	580	385	413	216	331
北區	535	323	176	249	130	181
西貢	408	201	127	166	79	146
沙田	707	405	241	259	164	303
大埔	289	174	82	103	70	119
荃灣	303	165	123	109	52	100
屯門	1 148	537	404	439	211	392
元朗	1 216	668	440	503	239	468
香港境外	47	30	18	20	10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2	3	2	2

	2013年 4月	2013年 5月	2013年 6月	2013年 7月	2013年 8月	2013年 9月
申請人次	8 988	5 849	3 742	13 468	6 764	5 299
開支(百萬元)	20.4	28.3	26.3	32.0	38.9	36.3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55	38	35	70	56	49
東區	307	215	138	443	265	202
南區	162	118	72	204	116	88
灣仔	46	25	13	49	23	16
九龍城	335	193	132	361	201	164
觀塘	1 293	959	586	1 859	879	715
深水埗	728	479	309	928	482	405
黃大仙	677	437	279	920	452	388
油尖旺	215	153	96	274	161	138
離島	192	147	81	364	180	132
葵青	958	651	372	1 343	662	533
北區	445	281	195	721	368	315
西貢	342	213	117	513	251	187
沙田	582	345	285	863	497	337
大埔	257	164	98	364	188	156
荃灣	277	171	112	378	187	134
屯門	974	586	366	1 794	813	607
元朗	1 087	642	433	1 977	956	708
香港境外	50	30	22	40	24	2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	2	1	3	3	2

	2013年 10月	2013年 11月	2013年 12月	2014年 1月	2014年 2月	2014年 3月
申請人次	8 933	5 047	4 184	13 533	6 577	6 685
開支(百萬元)	38.0	38.5	31.2	33.9	37.8	44.8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65	32	28	76	42	52
東區	330	191	140	468	219	242
南區	168	78	74	239	121	137
灣仔	36	28	8	43	29	20
九龍城	306	203	145	474	211	305
觀塘	1 196	694	606	1 696	844	853
深水埗	691	387	354	987	524	541
黃大仙	684	374	311	937	452	465
油尖旺	202	126	115	308	169	178
離島	195	115	87	305	155	156
葵青	1 003	532	420	1 387	711	657
北區	464	248	197	740	364	351
西貢	324	194	166	525	237	243
沙田	635	346	285	902	458	474
大埔	254	131	119	367	194	192
荃灣	233	136	99	381	172	185
屯門	1 011	558	464	1 772	790	687
元朗	1 087	648	544	1 882	864	914
香港境外	49	24	22	44	18	3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0	2	0	0	3	1



	2014年 4月	2014年 5月	2014年 6月	2014年 7月	2014年 8月	2014年 9月
申請人次	9 249	6 862	4 977	11 239	6 132	5 618
開支(百萬元)	29.7	40.1	39.1	37.8	41.1	36.1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63	59	33	72	43	38
東區	303	234	185	368	221	179
南區	181	118	101	184	88	105
灣仔	34	27	24	33	17	27
九龍城	410	333	218	424	256	274
觀塘	1 330	976	704	1 476	786	753
深水埗	734	534	389	841	443	466
黃大仙	654	483	363	815	407	407
油尖旺	214	184	112	245	130	151
離島	190	120	99	264	147	126
葵青	984	721	504	1 199	608	571
北區	520	374	240	614	313	271
西貢	331	242	181	463	253	195
沙田	649	422	358	722	451	376
大埔	267	170	139	283	175	150
荃灣	264	203	128	297	159	152
屯門	1 013	751	520	1 426	744	582
元朗	1 056	882	653	1 475	862	747
香港境外	51	29	26	35	28	4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0	0	3	1	3

	2014年 10月	2014年 11月	2014年 12月	2015年 1月	2015年 2月	總數
申請人次	8 399	4 996	4 195	13 141	5 091	261 251
開支(百萬元)	35.1	32.3	30.0	37.4	44.4	1,210.3 *
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						
中西區	61	50	38	83	45	1 874
東區	270	168	134	459	147	9 325
南區	173	81	76	194	83	4 708
灣仔	26	22	16	37	20	1 016
九龍城	390	247	212	569	262	9 760
觀塘	1 118	722	532	1 611	665	36 263
深水埗	664	413	368	1 032	425	20 175
黃大仙	636	392	283	947	344	18 638
油尖旺	187	109	92	292	101	6 206
離島	178	94	89	258	102	6 192
葵青	946	539	432	1 448	530	27 271
北區	451	255	223	689	302	13 636
西貢	316	194	157	506	191	9 937
沙田	591	317	296	919	355	17 848
大埔	239	132	135	329	142	7 127
荃灣	211	144	131	373	142	7 338
屯門	954	512	438	1 645	549	29 204
元朗	942	583	523	1 695	662	33 461
香港境外	45	22	18	44	15	1 15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0	2	11	9	113

\* 包括2011年4月至9月籌備交津計劃涉及的開支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已實施三年的最低工資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當局就有關制度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 (b) 過去三年，當局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 (c) 過去三年，當局發出警告、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
- (d)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數字，增撥資源以進行更多教育或視察的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至2014年年底期間，勞工處巡查不同行業的工作場所共149 527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
- (b) 在上述期間，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169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上述期間，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共發出32次警告，並向12名僱主提出檢控，當中有10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

- (d)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有關遵從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及巡查工作場所，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加強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安全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工業意外的數目，包括中暑及高空墮下；
- (b) 過去三年，當局就職業安全進行視察的次數；
- (c) 過去三年，當局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目；及
- (d) 過去三年，當局在預防工業意外的詳情及開支，包括教育和推廣工作。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3年，工業意外的整體數字、涉及高處墮下或中暑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首3季
工業意外數目	12 547	11 820	8 806
高處墮下個案數目	549	530	339
與中暑有關的個案數目	16	17	14

(註：2014年全年的意外統計將於2015年4月完成)

- (b)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勞工處分別進行了128 821次、123 115次及124 907次視察。

(c) 過去3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和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b>2012年</b>	<b>2013年</b>	<b>2014年</b>
警告數目	31 498	30 496	30 961
檢控數目	2 515	2 604	2 709

(d)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立法執法、培訓教育、宣傳推廣，提高各行業的職安健意識，以預防工業意外發生。勞工處會繼續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透過電台及電視播放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全新政府宣傳信息，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透過執法、推廣及教育等多方面預防各類工業意外，是勞工處就職業安全與健康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8)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就該條例所接獲申請補償的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列出；
- (b) 過去三年，每年成功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列出；若未能獲得補償，原因為何；及
- (c) 過去三年，成功獲得該條例補償的金額為何，並按行業分類列出。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三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不超過三天	16 266	16 096	15 531
超過三天 <sup>^</sup>	40 497	39 072	38 386
總數	56 763	55 168	53 917

<sup>^</sup>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三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會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這類聲請所需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314	8 057	7 92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251	6 887	6 886
餐飲服務業	6 924	6 431	6 19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49	5 831	5 64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133	5 013	4 779
建造業	3 295	3 343	3 597
製造業	2 746	2 495	2 448
其他	985	1 015	915
總數	40 497	39 072	38 386

- (b) 過去三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天的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014	4 865	4 703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479	4 269	4 403
餐飲服務業	5 046	4 567	4 27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924	3 881	3 75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996	2 958	2 764
建造業	1 179	1 134	1 213
製造業	1 789	1 563	1 494
其他	482	503	452
總數	24 909	23 740	23 054

餘下仍未解決的聲請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 (c) 過去三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三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中，涉及的僱員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2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8.3	38.8	40.0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0.5	29.6	32.2
餐飲服務業	27.7	29.2	28.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26.7	31.1	29.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7.2	36.8	34.6
建造業	36.5	43.6	51.2
製造業	15.1	15.4	15.8
其他	2.3	1.9	1.8
總額 <sup>#</sup>	214.3	226.4	233.0

<sup>#</sup>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9)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求診人士涉及工作環境或工業意外的數目，並按年齡及性別列出；及

(b) 過去三年求診人士所涉及的疾病或損傷的分類，並按以年齡及性別列出。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a) 過去三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被診斷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損傷，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求診人士資料，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歲或以下	3 (0.2%)	3 (0.2%)	1 (0.1%)
20歲以上至40歲	433 (22.7%)	439 (24.9%)	360 (23.1%)
40歲以上至60歲	1 386 (73.0%)	1 235 (70.0%)	1 118 (71.8%)
60歲以上	78 (4.1%)	87 (4.9%)	78 (5.0%)
<b>總數</b>	<b>1 900 (100%)</b>	<b>1 764 (100%)</b>	<b>1 557 (100%)</b>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男性	633 (33.3%)	608 (34.5%)	507 (32.5%)
女性	1 267 (66.7%)	1 156 (65.5%)	1 050 (67.5%)
<b>總數</b>	<b>1 900 (100%)</b>	<b>1 764 (100%)</b>	<b>1 557 (100%)</b>

- (b) 過去三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約80%患有肌骨骼疾病。患有肌骨骼疾病及其他損傷的求診人士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 (i) 肌骨骼疾病<sup>1</sup>

###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歲或以下	3 (0.2%)	4 (0.2%)	0 (0.0%)
20歲以上至40歲	389 (21.1%)	409 (24.0%)	321 (22.1%)
40歲以上至60歲	1 356 (73.7%)	1 198 (70.4%)	1 061 (72.9%)
60歲以上	92 (5.0%)	92 (5.4%)	73 (5.0%)
<b>總數</b>	<b>1 840 (100%)</b>	<b>1 703 (100%)</b>	<b>1 455 (100%)</b>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男性	624 (34.0%)	567 (33.3%)	452 (31.1%)
女性	1 216 (66.0%)	1 136 (66.7%)	1 003 (68.9%)
<b>總數</b>	<b>1 840 (100%)</b>	<b>1 703 (100%)</b>	<b>1 455 (100%)</b>

#### (ii) 其他損傷<sup>1</sup>

###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歲或以下	1 (0.5%)	0 (0.0%)	0 (0.0%)
20歲以上至40歲	49 (26.1%)	41 (20.3%)	39 (21.6%)
40歲以上至60歲	135 (71.8%)	152 (75.2%)	132 (72.9%)
60歲以上	3 (1.6%)	9 (4.5%)	10 (5.5%)
<b>總數</b>	<b>188 (100%)</b>	<b>202 (100%)</b>	<b>181 (100%)</b>

###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男性	59 (31.4%)	69 (34.2%)	63 (34.8%)
女性	129 (68.6%)	133 (65.8%)	118 (65.2%)
<b>總數</b>	<b>188 (100%)</b>	<b>202 (100%)</b>	<b>181 (100%)</b>

註：

<sup>1</sup> 患上肌骨骼疾病或其他損傷的人數包括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以及與工作無關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假自僱的問題，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當局發現的假自僱及被逼假自僱的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假自僱的行動次數及所涉及開支；及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假自僱的教育、推廣工作所涉的資料及開支。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所，查察是否有假自僱的行為，以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原因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過去三年，勞工處發現(包括公眾舉報)的假自僱個案(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的數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發現的假自僱個案數字	13	22	13

- (b)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勞工處到工作場所視察(包括視察是否有假自僱)的次數分別為143 680次、151 912次和146 991次。由於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打擊假自僱所涉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過去三年，為加深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勞工處進行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主要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印製海報、單張和宣傳品、刊登特稿、在巴士和的士登載廣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在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涉及的開支分別為367,000元，454,000元及483,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2015-16年度預計開支如何？2015-16年度將會有什麼主要工作？有關工作是否包括研究標準工時的立法細節？當局會在何時提供立法時間表？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及其相關工作的預算開支為827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委員會正參考這兩方面的工作結果，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委員會預期於明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如何？所涉及的行業、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為何？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又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三年，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945
	建造業	448
	進出口貿易	427
	成衣製造	149
	紡織品製造	130
	零售業	129
	其他	748
	總數	2 976
2013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71
	進出口貿易	245
	陸路運輸	185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7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46
	其他	702
	總數	2 081

2014	餐飲服務活動	473
	進出口貿易業	396
	建造業	394
	零售業	105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86
	教育	85
	其他	697
	總數	2 236

(b) 過去三年，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涉及的款項總額(百萬元)	176.0	132.4	187.3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22,160元	26,167元	26,916元

(c) 過去三年，獲批申請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星期或以下	2 767	1 773	2 108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105	79	77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5	3	1
8星期以上	-	-	-
總數	2 887	1 855	2 1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勞工處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4-15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2015-16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共進行178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海報和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由於有關勞工督察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所以涉及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2014-15年度宣傳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活動的估計開支為186,000元。

- (b)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蒐集情報，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透過不同途徑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勞工處已預留19萬元撥款，進行有關宣傳工作。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持續進行的工作。勞工處會不時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蒐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找出涉嫌違例的機構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調查獲取法定假期17天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整僱員的比率？會否在2015-16年度就法定假期17天進行研究或立法？如會，涉及開支及具體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承諾在某時間內進行立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1)

答覆：

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第二季進行了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顯示，在2 757 000名香港僱員中，有2 343 500名僱員(85.0%)是按連續性合約受僱超過三個月，可享有12天有薪法定假日；當中有1 365 400名放取公眾假期，佔整體僱員人數的49.5%。

政府知悉勞工界希望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一致，但商界亦十分關注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對僱主，尤其是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型企業，以及聘用超過33萬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造成的影響。勞工處已於2015年1月及2月分別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調查結果，並聽取委員的意見。勞顧會會就此議題繼續進行討論。待勞顧會勞資雙方就此議題建立共識後，政府會仔細考慮未來路向。

有關法定假日的研究工作由現職人員進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請提供：2014-15年度免費就業服務的參與人數為何；開支金額為何；他們接受服務後就業率如何；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以備有關需求突然增加；及2015-16年度此項服務的預期參與人數以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2014年，共有77 964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包括75 314名健全求職人士和2 650名殘疾求職人士。目前，超過90%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附有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招聘會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途徑，直接與僱主接觸及求職。在2014年，勞工處共錄得約154 000宗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涉及健全求職人士和殘疾求職人士的個案分別有約151 500宗和2 464宗。

此外，在2013/14計劃年度(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有7 753名學員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接受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服務，其中3 112名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勞工處曾為2013/14計劃年度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73.3%的學員正在就業。

在2014-15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159億元。預計在2015年會有77 650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包括75 000名健全求職人士和2 650名殘疾求職人士。至於展翅青見計劃，預計在2014/15計劃年度會有8 000名學員參加。在2015-16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3.751億元。

如求職人士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勞工處會考慮適當調配資源，以切合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5年(即2010-2014年)，有否就輸入勞工的工作情況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若有，巡查次數、結果及涉及的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在過去5年(即2010-2014年)，勞工處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求助及舉報個案(按年份、行業、工種、投訴類別、涉及勞工數目及調查結果分項列出)；及
- (c) 在2015-16年度，當局有否預留款額，用作制訂及落實有效的措施，以釋放更多本地勞動力，藉此填補部分人手較緊張的工種的需要，減少輸入外地勞工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設有特別視察組(輸入勞工)，專責巡查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居所，以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在2010年至2014年，該組的勞工督察就處理既有個案及投訴個案，按年分別共進行了1 944次、2 417次、2 789次、3 368次及3 256次巡查。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或「補充勞工計劃」的規定，勞工處會迅速調查有關個案。視乎違規情況，勞工處會向有關僱主發出警告信；若有足夠證據，亦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向輸入勞工僱主共發出205封警告信，並成功檢控4名僱主，共涉及5張傳票，罰款總額28,500元。

在2014年，特別視察組(輸入勞工)主要有3隊共12名一級勞工督察負責輸入勞工的巡查工作。勞工處會因應所接獲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宗數，不時檢視人手安排；如有需要，亦會從內部靈活調配，以應付保障輸入勞工僱傭權益的巡查工作。

- (b) 由2010年至2014年，勞工處按年接獲10宗、17宗、22宗、20宗及26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求助／舉報個案，分別涉及10名、20名、34名、21名及26名輸入勞工。

上述每年的投訴個案按行業、工種、投訴類別及調查結果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投訴宗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漁農業	1	2	5	1	6
2. 製造業	2	2	1	2	-
3. 建造業	-	-	-	1	1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	-	1	-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	-	-	-	-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	-	-	-	-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13	16	15	19
總數	10	17	22	20	26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投訴宗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	13	16	15	1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1	2	4	1	6
3.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1	1	-	1	-
4. 其他	2	1	2	3	3
總數	10	17	22	20	26

(iii) 按投訴類別劃分

投訴類別	投訴宗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工資	7	15	13	13	11
2. 工作時間安排	2	1	6	4	12
3. 其他	1	1	3	3	3
總數	10	17	22	20	26

(iv) 按調查結果劃分

調查結果	投訴成立宗數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提出檢控	- <sup>註一</sup>	-	2 <sup>註二</sup>	-	-
2. 發出警告信 <sup>註三</sup>	1	3	3	4	5
總數	1	3	5	4	5
(佔所有投訴宗數的百分比)	(10.0%)	(17.6%)	(22.7%)	(20.0%)	(19.2%)

註一 1宗檢控個案在庭上因證據不足被撤銷。

註二 1名僱主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就2張傳票共被罰款2萬元；另1名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定罪，就1張傳票被罰款3,000元。

註三 就成立的個別投訴，因有關僱主已妥為糾正所涉及的技術性違規事項，例如遲了1或2天支付工資給輸入勞工，我們已按既定機制向相關僱主發出警告信。

- (c) 政府將成立一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責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由2015-16年度起增設12個職位(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5個一般職系職位及1個共通職系職位)，為期5年，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5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主要的新計劃包括「繼續進行《僱傭條例》(第57章)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修訂建議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就有關修訂建議工作的最新進展；
- (b) 預計何時完成有關修訂建議的工作；
- (c) 預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確實時間；及
- (d) 修訂有關條文的立法工作涉及哪些政策局及部門；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加快處理速度？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我們正積極完成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除了需修訂《僱傭條例》外，亦需一併修訂涉及勞資審裁處權力及運作的相關法例，內容複雜及涉及具體操作的細緻安排，故此在草擬過程中需充分諮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勞工處現正與律政司仔細研究草擬的條文及相關技術問題。
- (b)及(c) 我們希望能趕及在今年內完成草擬修訂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
- (d) 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涉及勞工及福利局、律政司、勞工處及司法機構。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會適時調配足夠人員，以處理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事宜，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在2014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
- (b) 在2014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及
- (c) 在2014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的數目分別為68宗及15 764宗。
- (b) 在2014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6宗及585宗。
- (c) 在2014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涉及的申索人 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 (百萬元)
勞資糾紛	17 211	123
申索聲請	20 047	84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4年，共接獲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登記(按年份、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地區及居港年期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4年，經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數目(按年份、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地區、居港年期、行業、工作性質及工資水平分項列出)；
- (c) 在2015-16年度，有甚麼措施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於擇業輔導、職前和在職的支援？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4年，有5 333名內地新來港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這些人士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及居港年期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就其他非內地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會為他們提供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特別就業服務。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非內地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
- (b)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申請而獲聘。目前，有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在2014年，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有995宗。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這些就業個案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居港年期、行業、以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新來港人士除了可使用勞工處的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勞工處在所有就業中心更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提供求職資訊，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並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個別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服務新來港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鼓勵它們轉介有求職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到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接受就業服務。與此同時，勞工處會繼續積極向新來港求職人士推廣該處舉辦的大型及分區招聘會，並鼓勵他們參與，以增加他們的求職機會。

## 在 2014 年於勞工處登記的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數目

##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1 759
女性	3 574
<b>總數</b>	<b>5 333</b>

##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 歲以下	247
20-30 歲以下	1 814
30-40 歲以下	1 909
40-50 歲以下	1 011
50-60 歲以下	290
60 歲或以上	62
<b>總數</b>	<b>5 333</b>

## (iii)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香港島	552
九龍西	931
九龍東	1 478
新界東	954
新界西	1 418
<b>總數</b>	<b>5 333</b>

## (iv) 按居港年期劃分

行業	求職人士數目
1 年以下	1 910
1 年-2 年以下	738
2 年-3 年以下	612
3 年-4 年以下	528
4 年-5 年以下	557
5 年-6 年以下	520
6 年-7 年以下	468
<b>總數</b>	<b>5 333</b>

## 2014 年來自內地的新來港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宗數

##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214
女性	781
<b>總數</b>	<b>995</b>

##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27
20-30 歲以下	338
30-40 歲以下	355
40-50 歲以下	212
50-60 歲以下	54
60 歲或以上	9
<b>總數</b>	<b>995</b>

## (iii)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就業個案
香港島	90
九龍西	150
九龍東	271
新界東	203
新界西	281
<b>總數</b>	<b>995</b>

## (iv) 按居港年期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1 年以下	259
1 年-2 年以下	133
2 年-3 年以下	126
3 年-4 年以下	116
4 年-5 年以下	123
5 年-6 年以下	117
6 年-7 年以下	121
<b>總數</b>	<b>995</b>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65
建造業	2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1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2
<b>總數</b>	<b>995</b>

(vi)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27
4,000-5,000 元以下	20
5,000-6,000 元以下	30
6,000-7,000 元以下	103
7,000-8,000 元以下	90
8,000-9,000 元以下	132
9,000-10,000 元以下	213
10,000-11,000 元以下	152
11,000-12,000 元以下	83
12,000-13,000 元以下	69
13,000-14,000 元以下	19
14,000 元或以上	57
<b>總數</b>	<b>995</b>

\* 所有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狀況，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3年(即2012-14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傷亡個案數字及其佔建造業意外總數的百分比(按年份、工種、工作地點、意外類別及傷亡類別劃分)；
- (b) 在過去3年(即2012-14年)，勞工處人員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及發現違例情況的個案數目(按違例事項劃分)；有多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因而被檢控及遭發出停工通知書；及
- (c)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巡查建築地盤的工作；除了巡查外，當局有否預留款額，以制訂新措施，應對基建工程數量增加及追趕工程進度而為工人帶來的意外風險？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建造業分別有3 160宗、3 232宗及2 571宗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工作地點及傷亡類別劃分的意外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年，勞工處人員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檢控數目，以及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表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	63 966	61 529	61 251
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檢控數目	1 928	1 988	2 177
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683	669	930

勞工處就常見違例事項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違例性質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不安全高處工作	889	866	908
不安全的作業裝置、機械及工作系統	493	514	678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36	350	412
其他	210	258	179
總數	1 928	1 988	2 177

- (c) 巡查建築地盤及就基建工程推行應對措施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會不時檢討人手編制，有需要時會增加人手，以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各方面的工作，減低工人的意外風險。除巡查外，在大型基建工程安全方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加強聯繫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就涉及高風險工作，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加強駐工地專業職級人員積極參與監督施工安全，及加強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工作等，以消除潛在的工作危害。此外，勞工處亦不時舉辦主題式的大型宣傳教育活動，提醒業界有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在2014年舉辦了關於隧道工程、高處工作、吊運操作以及電力工作的安全研討會。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首3季		建造業意外總數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14 (1)	3.6%	133	4.1%	144 (1)	5.6%	391 (2)	4.4%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519	16.4%	488	15.1%	326	12.7%	1 333	14.9%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719	22.8%	779	24.1%	640	24.9%	2 138	23.9%
人體從高處墮下	423 (12)	13.4%	431 (15)	13.3%	264 (5)	10.3%	1 118 (32)	12.5%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93 (1)	9.3%	304	9.4%	294	11.4%	891 (1)	9.9%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48 (2)	17.3%	602 (2)	18.6%	473 (2)	18.4%	1 623 (6)	18.1%
踏在物件上	18	0.6%	6	0.2%	8	0.3%	32	0.4%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0	0.6%	15	0.5%	20	0.8%	55	0.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7 (7)	0.5%	10	0.3%	11 (2)	0.4%	38 (9)	0.4%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6	0.2%	5	0.2%	1	0.04%	12	0.1%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56	1.8%	49 (2)	1.5%	38 (4)	1.5%	143 (6)	1.6%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2	0.4%	17 (1)	0.5%	16	0.6%	45 (1)	0.5%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34	7.4%	216	6.7%	173	6.7%	623	7.0%
遇溺	-	0%	1 (1)	0.03%	-	0%	1 (1)	0.01%
火警燒傷	7	0.2%	4	0.1%	3 (1)	0.1%	14 (1)	0.2%
爆炸受傷	4	0.1%	6	0.2%	1	0.04%	11	0.1%
被手工具所傷	95	3.0%	97	3.0%	80	3.1%	272	3.0%
泥土傾瀉受傷	4 (1)	0.1%	2 (1)	0.1%	-	0%	6 (2)	0.1%
窒息	-	0%	-	0%	1 (1)	0.04%	1 (1)	0.0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2	0.7%	12	0.4%	18	0.7%	52	0.6%
被動物所傷	-	0%	-	0%	1	0.04%	1	0.01%
其他類別	49	1.6%	55	1.7%	59	2.3%	163	1.8%
<b>總數</b>	<b>3 160 (24)</b>	<b>100.0%</b>	<b>3 232 (22)</b>	<b>100.0%</b>	<b>2 571 (16)<sup>d</sup></b>	<b>100.0%</b>	<b>8 963 (62)<sup>e</sup></b>	<b>100.0%</b>

註釋：(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4年首3季。2014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5年4月完成。

(b)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d) 2014年全年的死亡人數為20人。

(e) 2012至2014年的總死亡人數為66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建造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聘用形式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建造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建造業的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年份、國籍、工種及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g) 在2014-15年度，當局就建造業的人手需求問題進行了甚麼應對工作；及
- (h) 預計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能為行業增聘多少人手；以及如何評估招聘中心的成效？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至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f)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人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2 776	320	2 71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84	566	342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至6。

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在批准個別申請時，勞工處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 (g) 隨着建造業總工程量預計維持在高水平，建造業技術工人的需求殷切。發展局在2010年及2012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3.2億元撥款，用以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透過推廣及宣傳吸引更多人加入建造業，特別是年青人。

議會已採取多項培訓措施及舉辦多項培訓課程，協助應付人力需求。自2009年至2014年年底，議會已培訓超過13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當中，為針對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有招聘困難的工種，發展局與議會合作推出了「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藉着上述3.2億元的撥款提高培訓津貼，於2014年年底，在「強化計劃」下已培訓超過6 000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為使訓練模式更多元化及增加培訓名額，議會與承建商合作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在議會資助下，承建商以「先聘用，後培訓」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讓他們盡早獲取工地經驗。

此外，發展局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和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晉升為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發展局與議會亦推行了「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以較高的培訓津貼，吸引更多人參加議會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

為配合業界的需要，發展局將申請撥款，向議會注資1億元，支持議會在未來數年開展新的培訓措施，以提升半熟練技術工人的技能達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

本港正面對整體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萎縮的情況，在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方面是有不少局限，建造業需要適時、有效輸入技術工人，以應付技術工人嚴重人手短缺的問題。我們需要按建造業的特性，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以加強輸入技術工人調配的靈活性，充分利用他們的生產力，有效控制成本。

- (h) 為加強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本地工人，政府將成立一個「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專責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下半年度啟用該中心。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希望投身建造業的本地求職者，及打算在業內轉職的本地工人。由於使用中心的人數會受勞工市場當時的實際情況所影響，現階段未能估算接受服務的人數。

勞工處會密切監察中心的運作，留意就業市場情況、登記求職人數及成功協助宗數，以評估中心的成效。

##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2 <sup>(#)</sup>	642
2013 <sup>(#)</sup>	1 046
2014 <sup>(*)</sup>	1 565

註： 職位空缺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地盤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字只包括地盤工人，數據大多是來自主要承建商。

(#) 數字指有關年度的4季平均數。

(\*) 2014年第四季數字尚未公布。數字是指2014年首3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建造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2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265 600	236 000	29 700	23 600	8.5
女性	25 000	23 200	1 800	500	1.9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15 700	13 900	1 800	1 200	7.2
25-30歲以下	22 600	21 400	1 200	1 100	4.5
30-40歲以下	62 800	57 300	5 500	4 500	6.9
40-50歲以下	76 400	68 900	7 500	6 100	7.7
50-60歲以下	91 200	80 000	11 200	9 100	9.4
60歲或以上	22 000	17 700	4 300	2 200	9.2
<b>整體</b>	290 700	259 200	31 500	24 100	7.9

**2013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279 100	245 800	33 300	24 600	8.4
女性	29 800	26 900	2 900	800	2.6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15 500	13 800	1 700	1 200	7.0
25-30歲以下	24 100	22 500	1 600	1 300	5.0
30-40歲以下	65 500	60 600	4 900	3 600	5.4
40-50歲以下	80 200	71 600	8 600	6 400	7.6
50-60歲以下	98 600	84 600	14 100	10 100	9.6
60歲或以上	24 900	19 600	5 300	2 900	10.9
<b>整體</b>	308 800	272 700	36 200	25 400	7.8

**2014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266 200	239 600	26 600	18 600	6.5
女性	31 900	28 800	3 100	400	1.1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16 100	14 900	1 300	700	3.9
25-30歲以下	24 700	23 900	800	700	2.6
30-40歲以下	64 700	60 600	4 100	3 200	4.8
40-50歲以下	69 600	62 800	6 800	4 100	5.5
50-60歲以下	98 100	85 600	12 400	8 300	7.8
60歲或以上	25 000	20 700	4 300	2 000	7.5
<b>整體</b>	298 100	268 500	29 600	19 000	6.0

**2014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277 500	238 200	39 300	22 800	7.8
女性	30 400	27 800	2 600	600	2.0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13 200	12 600	600	400	2.9
25-30歲以下	24 700	22 900	1 900	1 400	5.5
30-40歲以下	63 900	59 300	4 600	2 200	3.3
40-50歲以下	79 000	69 700	9 300	5 900	7.2
50-60歲以下	98 200	79 600	18 600	10 700	10.3
60歲或以上	28 800	21 900	6 900	2 800	9.0
<b>整體</b>	307 900	266 000	41 900	23 500	7.2



**2014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290 800	254 700	36 000	22 000	7.3
女性	31 900	28 900	3 000	600	1.7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16 700	15 600	1 200	700	3.9
25-30歲以下	21 800	20 700	1 200	600	2.6
30-40歲以下	70 600	65 800	4 800	3 200	4.4
40-50歲以下	83 900	75 300	8 600	5 700	6.6
50-60歲以下	100 400	84 900	15 500	9 800	9.4
60歲或以上	29 200	21 400	7 700	2 500	8.2
<b>整體</b>	322 700	283 700	39 000	22 500	6.7

**2014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sup>^</sup>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sup>#</sup>	兼職 <sup>@</sup>		
<b>性別</b>					
男性	282 400	248 500	33 900	24 700	8.3
女性	29 300	27 300	2 000	500	1.5
<b>年齡組別</b>					
15-25歲以下	19 100	17 400	1 700	1 000	5.0
25-30歲以下	23 600	22 900	700	700	3.0
30-40歲以下	60 900	56 600	4 400	3 500	5.5
40-50歲以下	80 100	72 000	8 200	6 300	7.7
50-60歲以下	98 200	83 800	14 400	10 900	10.5
60歲或以上	29 700	23 100	6 600	2 800	8.7
<b>整體</b>	311 700	275 700	36 000	25 200	7.7

註：2014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或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  
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sup>(*)</sup>	失業率 <sup>(#)</sup> (%)
2012年	14 800	4.9
2013年	16 400	5.1
2014年第一季	20 000	6.3
2014年第二季	16 200	5.0
2014年第三季	12 900	3.9
2014年第四季	15 000	4.6

註：2014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公布。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 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 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建造業的  
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和工資指數**

年份	每月工資 <sup>(*)</sup> 中位數 (按年變動 <sup>(@)</sup> )	名義工資指數
<b>2012年</b>	16,100 (+ 6.3%)	沒有數據
<b>2013年</b>	17,600 (+ 8.8%)	沒有數據
<b>2014年</b>	數據尚未公布	沒有數據

註：(\*) 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2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圓筒鋼柱樁船操作員	180	20,000
2.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20,000
3.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0,000
4.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18,030
5. 隧道礦工	65	22,500
6. 隧道訊號員	55	20,500
7. 水底土工布船操作員	50	20,000
8. 隧道護路員	40	22,500
9. 隧道火車頭操作員	40	18,930
10. 其他	2 056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2 776	不適用 <sup>#</sup>

**2013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管道敷設技工	70	17,000
2. 佛像工藝師	12	21,190
3. 電腦化隧道鑽孔操作員	6	55,000
4. 鑽孔及爆破設備技工	6	35,000
5. 細木工	6	24,740
6. 隧道噴漿技術員	5	30,000
7. 隧道鑽掘機操作員	4	55,000
8. 泥塑技工	4	26,160
9. 漆寫技工	4	20,910
10. 其他	203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320	不適用 <sup>#</sup>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木模板工^	175	34,150^
2. 鋼筋屈紮工^	162	33,350^
3.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27,050^
4.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5. 隧道工^	94	25,870^
6. 普通焊接工^	77	26,500^
7. 鋪軌工^	75	25,246^
8.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工	65	27,320
9. 幕牆工^	60	23,650^
10. 其他	1 786	不適用#
總數	2 716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2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圓筒鋼柱樁船操作員	109	20,000
2.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20,000
3.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8,030
4.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29	20,000
5. 水底土工布船操作員	14	20,000
6. 軌道列車轉向架特殊焊接技工	1	14,000
7. 細木工	1	24,740
8. 泥塑技工	1	23,510
9. 漆寫技工	1	18,840
總數	284	不適用 <sup>#</sup>

2013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隧道礦工	60	27,000
2.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24,470
3. 隧道掘進工	30	18,000
4. 混凝土工	26	27,310
5. 鋼筋工	25	28,000
6. 管片安裝工	24	20,630
7. 注漿工	23	20,500
8. 隧道護路員	22	27,000
9. 壓氣作業工	20	20,630
10. 其他	306	不適用 <sup>#</sup>
總數	566	不適用 <sup>#</sup>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隧道工^	86	25,870^
2.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9,800
3. 鋪軌工^	53	25,246^
4. 橋樑預製件裝嵌技術員	36	22,930
5.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 — 鑽挖機械 — 盾構司機^	22	22,000^
6. 後張拉力設備控制員	21	27,320
7. 隧道鑽挖機械技術員	20	35,000
8. 壓氣作業工^	10	22,000^
9. 電腦化隧道鑽孔操作員	6	55,000
10. 其他	33	不適用#
總數	342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截至現時為止，在本港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國籍、居住地區、行業、工作性質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2014年，共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及比率為何(按性別、年齡、學歷、國籍、居住地區、行業、工作性質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如未能提供資料，當局會否進行有關調查；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 (c) 在2014年，有否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及就業期間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若有，詳情為何；及
- (d) 在2015-16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作推廣，以加強僱主及公眾人士對《種族歧視條例》的認知和了解；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於擇業輔導、職前和在職的支援和配套；若有，具體的工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在本港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1。政府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4年，有901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申請而獲聘。目前，有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其成功就業率的數字。在2014年，少數族裔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有65宗。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而按性別、年齡、學歷、族裔、居住地區、行業以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2。
- (c) 在2014年，勞工處沒有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及就業期間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
- (d) 在2015-16年度，在宣傳教育及培訓方面，平等機會委員會將會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包括電台節目、戶外廣告、網上宣傳、巡迴展覽，為僱主、僱員、教育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加強僱主及公眾人士對《種族歧視條例》的認知和了解。

政府致力確保種族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由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提供，例如教育局提供教育支援、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培訓、社會福利署提供或資助福利服務、房屋署提供公共房屋，以及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提供公共醫護服務。民政事務總署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

少數族裔人士除了可使用勞工處多項的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所有勞工處就業中心更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及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提供求職資訊，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及／或按個別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兩場大型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找尋工作。

此外，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了首批15位的「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學員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服務。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已於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

**本港就業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i) 2011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15-25歲以下	3 489	3 384	6 873
25-35歲以下	15 557	9 671	25 228
35-45歲以下	19 673	11 240	30 913
45-55歲以下	13 423	7 718	21 141
55-65歲以下	6 183	2 813	8 996
65歲或以上	2 117	271	2 388
<b>總計</b>	<b>60 442</b>	<b>35 097</b>	<b>95 539</b>

(ii) 2011年按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635
小學	4 886
初中	6 758
高中／預科	24 296
專上教育	58 964
<b>總計</b>	<b>95 539</b>

(iii) 2011年按國籍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國籍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中國	8 158
英國	14 488
印度	10 735
尼泊爾	8 822
菲律賓	8 042
日本	6 849
澳洲	6 019
美國	5 535
巴基斯坦	4 129
泰國	3 788
印尼	1 619
其他	17 355
<b>總計</b>	<b>95 539</b>

(iv) 2011年按居住地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區議會分區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中西區	14 733
灣仔	9 445
東區	6 218
南區	6 439
油尖旺	12 903
深水埗	2 268
九龍城	5 840
黃大仙	1 604
觀塘	3 027
葵青	2 516
荃灣	2 307
屯門	2 934
元朗	5 372
北區	1 018
大埔	1 756
沙田	3 154
西貢	5 222
離島及水上	8 783
<b>總計</b>	<b>95 539</b>

(v) 2011年按行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行業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製造業	2 779
建造業	5 135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21 69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8 139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9 454
資訊及通訊業	4 283
金融及保險業	11 902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4 192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12 118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5 406
其他 <sup>(1)</sup>	434
<b>總計</b>	<b>95 539</b>

註： (1)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和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分類或描述不足。

(vi) 2011年按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港元)	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4,000元以下	4 411
4,000-10,000元以下	19 677
10,000-15,000元以下	14 418
15,000-20,000元以下	8 541
20,000-25,000元以下	6 360
25,000-30,000元以下	4 033
30,000元或以上	38 099
<b>總計</b>	<b>95 539</b>

**2014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33
女性	32
<b>總數</b>	<b>65</b>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11
20-30歲以下	8
30-40歲以下	20
40-50歲以下	18
50-60歲以下	8
60歲或以上	0
<b>總數</b>	<b>65</b>

(iii)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4
中一至中三	13
中四至中五	22
中六至中七	15
專上程度	11
<b>總數</b>	<b>65</b>

(iv)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23
菲律賓	9
印度	8
泰國	8
印尼	3
尼泊爾	1
其他	13
<b>總數</b>	<b>65</b>

(v)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就業個案
香港島	10
九龍西	2
九龍東	19
新界東	10
新界西	24
<b>總數</b>	<b>65</b>

(v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5
建造業	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b>總數</b>	<b>65</b>

(vii) 按薪酬水平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4
4,000-5,000元以下	1
5,000-6,000元以下	1
6,000-7,000元以下	3
7,000-8,000元以下	2
8,000-9,000元以下	5
9,000-10,000元以下	13
10,000-11,000元以下	12
11,000-12,000元以下	8
12,000-13,000元以下	8
13,000-14,000元以下	2
14,000元或以上	6
<b>總數</b>	<b>65</b>

\* 所有月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均為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財政預算年度，勞工處將怎樣及透過什麼方法、途徑宣傳新制定的侍產假法例？

相關宣傳預計需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在2015-16年度配合法定侍產假實施的相關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廣泛派發單張；於不同地點張貼海報；透過勞工處網頁傳遞相關資訊；在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聯會的期刊刊登廣告；為公眾人士舉辦簡介會；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

在2015-16年度，宣傳法定侍產假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侍產假的宣傳工作由勞工處現有職員負責處理，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2015-16年財政預算年度，勞工處勞資關係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將「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以鼓勵長者就業。」計劃詳情為何？

本財政年度有何政策推廣宣傳此計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

答覆：

勞工處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吸引他們繼續或重新就業。這些活動包括：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向市民介紹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以緩解僱主對聘用年長人士的疑慮；編製刊物廣泛派發，宣揚有關措施對僱主和僱員的好處；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喚起公眾對友待年長人士就業的認識；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以鼓勵僱主按個別企業的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

在2015-16年度，宣傳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的預計開支約為40萬元。由於相關的推廣工作會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負責處理，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會不時收集相關人士的意見，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在有需要時調整相關的宣傳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主要的新計劃包括「宣傳新制定的侍產假法例，並留意其推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新制定的侍產假法例下，如果男性僱員的子女於2015年2月27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便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3天侍產假；當局預計首年受惠於這項新措施的僱員人數及涉及的家庭數目為何；
- (b) 就法例實施一年後所作的檢討，當局以甚麼準則來釐訂檢討範圍；當中會否包括就侍產假日數進行公眾諮詢，並以增加侍產假日數的可行性作為首要檢討項目；及
- (c) 在2015-16年度，當局就宣傳侍產假法例的具體工作及所需的開支預算為何；以及如何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因受惠人士的數字取決於有關男性僱員是否符合《僱傭條例》下有關法定侍產假的規定，我們沒法準確預計受惠於法定侍產假的僱員人數及涉及的家庭數目，但粗略估計有上萬的合資格男性僱員及其家人可能受惠於這新政策。
- (b) 勞工處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1年後檢討法例實施的情況，屆時會因應這項僱傭福利的具體操作情況，進行檢討。

- (c) 為配合法定侍產假的實施，勞工處已於2015年2月展開了全面的宣傳及推廣，以加深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對這項新增的法定僱傭福利的認識。在2015-16年度相關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廣泛派發單張；於不同地點張貼海報；透過勞工處網頁傳遞相關資訊；在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聯會的期刊刊登廣告；為公眾人士舉辦簡介會；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在2015-16年度，宣傳法定侍產假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勞工處會向各相關人士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殘疾人士的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截至現時為止，在本港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殘疾類別、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3年(即2012-2014年)，勞工處每年接獲多少名殘疾人士的求職登記；以及安排了多少名殘疾人士就業(按性別、年齡、學歷、殘疾類別、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及
- (c) 在2014-15年度，共有多少名僱主參加了就業展才能計劃；涉及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按行業、工種、工作性質、薪酬水平及獲申領津貼期限劃分)；當局預計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宣傳和推行有關計劃所需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3年進行的一項有關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結果所得，2013年本港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按性別和年齡、教育程度、選定的殘疾類別、行業、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相關數據載於附件一。
- (b)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別有2 686名、2 605名及2 650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有關這些登記求職人士按性別、年齡、學歷、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分別有2 512宗、2 461宗及2 464宗。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學歷、殘疾類別、行業、工種和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三。

- (c) 在2014年，勞工處共錄得805宗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獲聘的就業個案，涉及368名僱主。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行業、工種、薪酬水平，以及獲申領津貼期限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四。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就宣傳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所需的預計開支為1,307萬元。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調查  
2013年本港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的相關數據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000)	人數 (‘000)	人數 (‘000)
15-20歲以下	0.7	‡	0.9
20-30歲以下	3.3	3.4	6.7
30-40歲以下	4.3	4.4	8.7
40-50歲以下	8.7	10.9	19.6
50-60歲以下	14.0	10.7	24.7
60歲或以上	9.8	5.8	15.6
總計	40.8	35.4	76.2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000)
未受教育／學前教育	1.7
小學	19.1
中學／預科	40.1
專上教育	15.3
非學位	5.7
學位	9.6
總計	76.2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按選定的殘疾類別劃分

選定的殘疾類別	人數 (‘000)
(1) 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	16.0
(2) 視覺有困難	16.7
(3) 聽覺有困難	20.8
(4) 言語能力有困難	3.8
(5) 精神病／情緒病	28.1
(6) 自閉症	1.4
(7) 特殊學習困難	2.3
(8)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0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智障人士除外)* ^	76.2

註釋：

\* 由於有多於一種選定殘疾類別的就業人士會分別被點算在個別的殘疾類別內，就業殘疾人士的合計數目較個別殘疾類別就業人士數目的總和為小。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人數 (‘000)
製造業	3.6
建造業	6.5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1.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8.2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5.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8
其他行業	0.7
總計	76.2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 '000)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9.5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2
專業人員	2.9
輔助專業人員	11.4
文書支援人員	8.1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8
非技術工人	25.9
其他	‡
總計	76.2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等於或少於25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不予公布。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所有就業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除外) ^ 人數 ( '000)
3,000元以下#	10.6
3,000-4,000元以下#	3.3
4,000-5,000元以下	3.1
5,000-6,000元以下	2.6
6,000-7,000元以下	4.1
7,000-8,000元以下	5.4
8,000-9,000元以下	5.8
9,000-10,000元以下	5.0
10,000元或以上	36.5
總計	76.2



註釋：

- # 工作性質：大部分每月就業收入少於4,000元的人士於庇護工場工作或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
- ^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因此，在編製以上數字時，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

## 2012年至2014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登記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男性	1 410	1 404	1 412
女性	1 276	1 201	1 238
總數	2 686	2 605	2 650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登記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5-20歲以下	109	62	70
20-30歲以下	904	838	899
30-40歲以下	741	722	721
40-50歲以下	574	586	568
50-60歲以下	312	334	322
60歲或以上	46	63	70
總數	2 686	2 605	2 650

按學歷劃分

學歷	登記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211	224	209
中學程度	2 057	1 971	1 992
專上學院／大學	418	410	449
總數	2 686	2 605	2 650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登記人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精神病康復者	679	677	655
聽覺受損	577	546	537
智障	514	489	526
長期病患	385	349	384
肢體殘障	325	338	287
視力受損	121	101	113
自閉症	65	86	120
特殊學習困難	13	13	1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7	6	13
總數	2 686	2 605	2 650

## 2012年至2014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男性	1 379	1 322	1 329
女性	1 133	1 139	1 135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5-20歲以下	106	65	61
20-30歲以下	914	863	870
30-40歲以下	703	709	682
40-50歲以下	494	531	531
50-60歲以下	256	240	261
60歲或以上	39	53	59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229	237	251
中學程度	2 016	1 943	1 900
專上學院／大學	267	281	313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智障	675	663	606
精神病康復者	596	614	608
聽覺受損	549	528	556
長期病患	299	256	277
肢體殘障	225	204	195
自閉症	67	84	107
視力受損	68	83	73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20	11	25
特殊學習困難	13	18	17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製造業	202	180	204
建造業	18	25	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41	930	1 00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9	96	7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91	446	38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85	457	47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66	327	293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9	13	2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4	99	74
文書支援人員	424	403	476
服務工作人員	687	568	653
商店銷售人員	667	740	575
漁農業工人	12	5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	15	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2	23	23
非技術工人	573	585	613
其他	13	10	0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按薪酬水平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3,000元以下 #	726	750	548
3,000-4,000元以下 #	274	309	333
4,000-5,000元以下	266	197	263
5,000-6,000元以下	289	166	210
6,000-7,000元以下	290	268	267
7,000-8,000元以下	325	326	305
8,000-9,000元以下	224	207	215
9,000-10,000元以下	64	146	151
10,000元或以上	54	92	172
總數	2 512	2 461	2 464

工作性質：

# 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大部份都是擔任兼職工作。

## 2014年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獲聘的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宗數
製造業	7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8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2
金融、保險、財經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9
建造業	10
其他	129
總數	805

##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宗數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3
文書支援人員	199
服務工作人員	140
商店銷售人員	188
漁農業工人	2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
非技術工人	219
總數	805



#### 按薪酬水平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宗數
3,000元以下 #	117
3,000-4,000元以下 #	122
4,000-5,000元以下	84
5,000-6,000元以下	81
6,000-7,000元以下	120
7,000-8,000元以下	122
8,000-9,000元以下	86
9,000-10,000元以下	42
10,000元或以上	31
總數	805

註釋：

# 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大部份都是擔任兼職工作。

#### 按申領津貼期限劃分

最高申領津貼期限*	就業個案宗數
6個月	31
8個月	774
總數	805

註釋：

\* 在加強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合資格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最高可獲發8個月的津貼。其他合資格僱主的津貼期則為最多6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9段，財政司司長表示「鼓勵僱主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容許員工在家中辦公、引入兼職和多人分工模式，讓更多需要兼顧家庭的人士投入職場。」就此，政府當局會以甚麼方式，以及會否提供誘因，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若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將如何確保僱主會聽取政府的意見，為僱員提供更彈性的工作模式？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包括各類彈性工作安排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多間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藉此推廣居家工作、職位共享及引入兼職工作等彈性工作安排。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已備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會與飲食業界的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2015-16年度，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預算開支約為83萬5千元。

香港現在面對人力短缺情況，故僱主在商業上是有足夠誘因推行上述措施。彈性工作安排和其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助提升員工士氣，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提高工作生產力。勞工處亦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計劃下為僱主提供的培訓津貼為當月支付予僱員薪金的25%，津貼上限為每月3千元，以鼓勵僱主引入更多兼職工作予40歲或以上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中心將於何時及何地正式投入服務；
- (b) 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及預期受惠人數；
- (c) 當局將如何評估中心的工作成效；及
- (d) 在2015-16年度，就設立中心所需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d) 為加強協助本地建築工人就業及建造業僱主招聘本地工人，政府將成立一個「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專責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就上述新措施，勞工處會由2015-16年度起增設12個職位(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5個一般職系職位及1個共通職系職位)，為期5年，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560萬元。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希望投身建造業的本地求職者，及打算在業內轉職的本地工人。由於使用中心的人數會受勞工市場當時的實際情況所影響，現階段未能估算有關人數。

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年度下半年內啟用該中心。勞工處會密切監察中心的運作，留意就業市場情況，登記求職人數及成功協助宗數，以評估中心的成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4年，當局共處理多少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個案(按行業及申請原因劃分)；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申請成功，並獲發款項；涉及的金額及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4年，按行業劃分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如下：

行業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餐飲服務活動	495
進出口貿易業	390
建造業	374
零售業	155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53
陸路運輸	144
教育	93
其他	740
總數	2 544

(b) 按申請原因劃分已處理的有關申請數目如下：

申請原因 <sup>#</sup> (拖欠項目)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工資	1 955
代通知金	1 460
遣散費	343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092

<sup>#</sup>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工資、代通知金及／或遣散費，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項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

(c) 當中獲批申請數目為2 186，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85.9%，涉及發放金額為5,8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履行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責任，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於2015-16年度增撥資源，加強宣傳標準工時的重要性，並盡快展開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將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不完整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有賴整體社會的通力合作，勞工處會繼續擔當促進者的角色，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僱主按其個別企業的規模、資源和文化等情況，實施合適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彈性工作時間及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安排。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完成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深入的工時統計調查。參考這兩方面工作所得的結果，委員會正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以建立共識及釐定未來路向。委員會預期於明年第一季向政府提交報告，以便政府考慮有否需要規管工時及如有需要應採取的途徑。

勞工處會不時檢討有關工作量及人手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以持續推行上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政府將預留多少撥款於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具體的工作安排為何；以及有否計劃盡快就統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進行立法，以示政府當局對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決心？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6)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多間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藉此推廣居家工作、職位共享及引入兼職工作等彈性工作安排。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廣泛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已備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會與飲食業界的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以締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在2015-16年度，宣傳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預算開支約為83萬5千元。

政府知悉勞工界希望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一致，但商界亦十分關注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對僱主，尤其是對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型企業，以及聘用超過33萬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勞工處已先後於2015年1月及2月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統計處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統計調查結果，並聽取委員的意見。因應勞顧會委員的要求，勞工處現正搜集進一步的資料，供勞顧會作更深入的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會確保香港恪守有關婦女事務的國際公約及協議。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在2014年11月7日發表對香港特區政府第三次報告的結論意見，表示香港10星期分娩假未能符合國際標準，促請當局延長分娩假，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實行10週分娩假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若當局延長分娩假至14週，預算涉及開支為何？
- (c)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有薪分娩假的薪酬及日數？
- (d) 政府何時會檢討延長有薪侍產假？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由於僱主直接承擔有關產假薪酬的支出，勞工處並沒有僱主實行分娩假涉及的開支資料。勞工處亦沒有就延長分娩假備存涉及的開支預算。
- (c) 在衡量產假日數及產假的薪酬款額時，必須考慮香港的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有廣泛共識。現時在《僱傭條例》下有關條文，已為懷孕僱員提供合適的保障，並在僱主及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現時未有計劃作出檢討。

- (d) 法定侍產假已於2015年2月27日實施，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三天有薪侍產假。勞工處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一年後檢討法例實施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健全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在2013及2014年分別是82 748和75 314，當中勞工處成功轉介並獲聘請的百分率為何，涉及物流及運輸業界的個案數量為何；在2015年，勞工處在提升招聘率的工作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對於運輸業界面對司機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把司機一職納入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以紓緩運輸業界面對司機短缺的問題？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而獲聘。目前，有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在2013年和2014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分別為16 718宗及15 202宗，當中涉及運輸及倉庫業的就業個案則為820宗及597宗。由於勞工處有關就業服務的統計數據乃參考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進行分類，物流業並非上述分類類別，所以未能提供物流業的相關數字。

勞工處會繼續不時檢視其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舉例說，勞工處會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不時改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的資訊及功能，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職位空缺資料、簡單的職位選配功能等，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增加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亦可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由於輸入司機可能會對香港社會及本地司機的生計帶來負面影響，因此政府現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在2015-16年度內，職業訓練局將會繼續推行服務業見習培訓計劃(“計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自計劃實施至今，每年的培訓名額、收生人數及收生率(按年份及行業劃分)；  
 (b) 當局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及有關的準則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在2015-16年度，會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業；若會，詳情及涉及的行業和所需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計劃實施至今，每年的名額和收生率按行業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美容	美髮	美容	美髮	美容	美髮	零售	安老服務
培訓名額	300	240	300	240	220	220	290	160
收生人數	124	77	62	54	45	35	10	*
收生率	41%	32%	21%	23%	20%	16%	3%	*

\* 收生仍在進行中，課程暫定於2015年年中開辦。

- (b)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均會評估計劃的成效，當中包括訓練課程及僱主意見調查。評估準則包括各持份者對計劃的滿意度，並就計劃能否紓緩人手短缺問題及訓練課程是否切合行業所需技能等進行評估。總括而言，有關持份者均對見習員訓練計劃的成效表示滿意。
- (c) 在2015-16年度將繼續於現有的四個行業，即美容業、美髮業、零售業及安老服務業推行計劃，並會在適當時探討將計劃擴展到其他行業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演詞第136段，財政司司長表示「將投放一億三千萬元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當局將如何運用該一億三千萬元來加強託兒服務；具體措施為何及預計能釋放多少潛在的婦女勞動力；及
- (b) 當局會否同時增撥資源，為有意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婦女提供更多職業再培訓的機會？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了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及工作，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會撥出1億3,000萬元加強託兒服務，該金額涉及的措施包括：
  - (i)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大幅增加服務六歲以下兒童的「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1 200個名額增加約5 000個至約6 200個；
  - (ii)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及
  - (iii) 由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

政府相信上述措施有助釋放潛在的婦女勞動力，我們會在有關計劃推行後，跟進實施情況與成效。

- (b)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2015-16年度計劃提供13萬個培訓名額，涉及800多項培訓課程，並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4萬個培訓名額，以應付就業市場可能出現的需求。不同婦女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上述800多項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注意到近年比較受婦女歡迎的課程涉及家居服務、美容、健康護理等行業範疇。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提供這類較受婦女歡迎的課程，並會因應情況，考慮調整有關課程的名額。此外，為鼓勵婦女及料理家務者靈活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取認可資歷，從而重投就業市場，再培訓局會以試點形式推行「零存整付」證書計劃，讓學員在成功修讀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可以換取等同於全日制課程的證書。此外，再培訓局會開展「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協助40歲或以上的婦女及料理家務者入職為安老院舍的「護理員」。如成效理想，再培訓局會考慮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鑑於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包括監督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而財政司司長於2013-14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後，預期再培訓局主要以投資所獲得的收益來提供服務和運作。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過去一年，僱員再培訓局的投資收益、整體開支、剩餘金額分別為何；
- (2) 過去一年僱員再培訓局的計劃培訓名額、實際使用名額、按職級劃分的人手編制為何；未來一年僱員再培訓局的計劃培訓名額、按職級劃分的人手編制為何；
- (3) 過去三年，每年參與僱員再培訓局的計劃中，參與計劃的總人數、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的人數分別為何；每年少數族裔學員、殘疾學員、工傷康復學員、戒毒學員及更生學員完成課程的人數及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4) 請按計劃課程名稱列出過去一年，屬醫療服務產業的65個課程，各課程的名額、學員人數、完成課程人數分別為何；
- (5) 當局預計未來一年的投資收益為何，是否足以應付培訓開支、再培訓津貼、三所ERB服務中心、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課程質素保證，以及推廣和宣傳計劃等等的各項開支；如否，當局會否要求再培訓局縮減整體開支，如減少培訓名額；
- (6) 當局有否計劃向僱員再培訓局再作出注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在2014-15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投資收益預計約5.6億元，整體開支預計約8.8億元，差額由僱員再培訓基金（再培訓基金）支付。在2014-15年度完結時（即2015年3月31日），再培訓基金的結餘預計約160億元。
- (2) 在2014-15年度，再培訓局提供13萬個培訓名額，並預留資源提供額外4萬個培訓名額，以應付就業市場可能出現的需求。同年度所使用的培訓名額約為118 500 個<sup>1</sup>。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的培訓名額及預留資源所提供的額外培訓名額，將分別維持於13萬個及4萬個的水平。

在2014-15年度，再培訓局的人手編制共205人，按職級劃分如下：

職級	人數
總監級人員	5
經理級人員	69
行政人員	99
文職及支援人員	32

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的人手編制將維持不變。

- (3) 在過去3年（2012-13至2014-15年度），再培訓局課程的總入讀人次<sup>2</sup>按年分別為110 600、112 000及107 900<sup>1</sup>，總完成人次<sup>3</sup>按年分別為103 200、103 500及104 400<sup>1</sup>。同期，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的專設課程的入讀人次、完成人次，以及完成人次佔總完成人次的百分比如下：

<sup>1</sup> 截至2015年2月的估計數字。

<sup>2</sup> 課程的「使用名額」以課程訂定的班別人數計算。由於開班前往往會有學員退學，故「使用名額」與「入讀人次」會有所差異。

<sup>3</sup> 入讀培訓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到80%，會被視為完成課程。學員在1個財政年度內可入讀超過1項由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亦可能完成課程超過1次。

特定服務對象 專設課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sup>1</sup>		
	入讀 人次	完成 人次	佔總 完成 人次 百分比	入讀 人次	完成 人次	佔總 完成 人次 百分比	入讀 人次	完成 人次	佔總 完成 人次 百分比
少數族裔人士	170	130	0.1%	370	270	0.3%	340	260	0.2%
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	1 410	1 120	1.1%	1 430	1 130	1.1%	1 450	1 060	1.0%
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	1 000	850	0.8%	970	890	0.9%	940	850	0.8%

- (4) 在2014-15年度<sup>1</sup>，再培訓局為醫療服務產業（包括健康護理業及中醫保健業兩個行業範疇）相關的65項課程共批撥19 860個培訓名額<sup>4</sup>，詳情載於附件。
- (5) 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的投資收益預計約7.14億元，整體開支預計約9.16億元，差額將由再培訓基金支付。
- (6) 為了向再培訓局提供長期財務支持，政府在2013-14年度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預期再培訓局會主要以150億元投資所得的收益，來提供服務和運作，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向再培訓局再作出注資。

<sup>4</sup> 批撥培訓名額包括再培訓局透過年度學額分配機制於年度開始時向培訓機構批撥的培訓名額，以及培訓機構於年度內按市場需求向再培訓局申請並獲得增加批撥的培訓名額。

2014-15年度<sup>5</sup>醫療服務產業相關課程的批撥培訓名額、入讀人次及完成人次：

	課程名稱	批撥 培訓名額 <sup>6</sup>	入讀 人次	完成 人次
1	中醫實用食療知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2 760	2 540	2 340
2	醫護支援人員 (臨床病人服務) 基礎證書	2 490	2 150	1 790
3	物理治療護理技巧基礎證書 (兼讀制)	1 700	1 640	1 550
4	中醫學理論基礎證書 (兼讀制)	1 560	1 410	1 280
5	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1 390	1 060	890
6	保健員證書	1 060	730	560
7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900	860	730
8	護理員基礎證書	840	490	430
9	中醫藥護理知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490	460	400
10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I 證書 (兼讀制)	450	410	410
11	痺痛舒緩推拿基礎證書 (兼讀制)	420	380	350
12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護理技巧增修 I 證書 (兼讀制)	410	400	310
13	中醫傳統康復療法基礎證書 (兼讀制)	410	340	290
14	中藥配劑基礎證書 (兼讀制)	390	340	280
15	醫療護理常用英語 I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50	350	320
16	中醫藥美容基礎證書 (兼讀制)	330	250	210
17	綜合急救基礎證書 (兼讀制)	310	300	290
18	醫護人員無菌操作知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290	260	260
19	陪診員基礎證書	290	150	130
20	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260	170	160
21	筋骨傷科 (跌打) 助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240	200	170
22	復康助理員基礎證書	190	90	80
23	長者照顧基礎證書 (兼讀制)	170	30	30
24	醫療護理常用英語 II 基礎證書 (兼讀制)	160	90	60
25	病人安全及急救知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140	100	100
26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 (傷口護理及餵食) (兼讀制)	120	90	90
27	離院病人家居護理員基礎證書	120	20	20
28	護理人員醫藥認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100	80	50
29	長者護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90	30	30
30	筋骨保健基礎證書 (兼讀制)	80	80	60
31	安老院保健員實務精修證書 (安老院舍意外處理) (兼讀制)	80	70	70
32	初級保健按摩師 (國家職業資格) 基礎證書	80	70	60
33	醫院危機處理及職業安全的知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80	50	50

<sup>5</sup> 截至2015年2月的估計數字。

<sup>6</sup> 批撥培訓名額包括再培訓局透過年度學額分配機制於年度開始時向培訓機構批撥的培訓名額，以及培訓機構於年度內按市場需求向再培訓局申請並獲得增加批撥的培訓名額。

	課程名稱	批撥 培訓名額 <sup>6</sup>	入讀 人次	完成 人次
34	初級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國家職業資格備試課程) (兼讀制)	80	20	20
35	中醫推拿保健原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	80	0	0
36	醫療護理文件記錄及檔案處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70	70	70
37	安老服務溝通技巧基礎證書 (兼讀制)	70	30	30
38	糖尿病護理證書 (兼讀制)	50	10	10
39	虐老認知及預防基礎證書 (兼讀制)*	50	0	0
40	護理員實務技能 (扶抱及轉移技巧) 基礎證書 (兼讀制) *	40	0	0
41	長者復康治療技巧基礎證書 (兼讀制)	30	30	20
42	醫療護理人員溝通技巧及優質服務基礎證書 (兼讀制)	30	20	20
43	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44	中成藥零售策略證書*	30	0	0
45	中成藥製造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46	手術前後護理知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47	安老照顧護理技巧增修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48	老年痴呆症護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49	長者心理衛生及常見精神病的護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0	長者按摩及復康運動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1	長者精神及心理問題的處理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2	家居長者行為異常問題及處理方法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3	常見疾病認識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4	診所醫護人員配藥技巧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5	濃縮中藥配劑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6	醫院感染控制技巧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7	醫療護理職業安全及健康基礎證書 (兼讀制) *	30	0	0
58	長者照顧員基礎證書	20	20	20
59	失禁處理及傷口護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60	安老院舍內常見的意外及處理基礎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61	應用的醫學詞彙及藥物的認識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62	醫療護理相關法規與個案分析基礎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63	護理員實務技能 (失禁護理) 基礎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64	護理員實務技能 (壓瘡護理) 基礎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65	護理員實務技能 (餵食技巧) 基礎證書 (兼讀制) *	20	0	0

\*課程由於個別原因 (主要為收生不足) 而未能成功開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總目141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2015-16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 (b)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2014-15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及發放款項的金額。
- (c) 局方有否研究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並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4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運作，而基金向修讀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的有關開支，則由總目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項下撥付。詳情如下：

- (a)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為 8 059 個。這些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按課程範疇表列於(b)部的第一個表格。按頒授學歷劃分的詳情載於(b)部的第二個表格。
- (b) 2014-15年度上述8 059基金課程、接獲申請數目、批核申請數目和發放款額，按課程範疇和頒授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基金 登記課程 數目	2014-15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2014-15 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2014-15 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商業服務	2 983	5 590	5 029	38.2
創意工業	432	505	436	3.5
設計	764	2 436	2 252	12.3
金融服務業	1 965	3 368	3 246	27.7
工作間的人際及 個人才能	14	175	167	1.4
語文	603	11 198	10 439	36.4
物流業	578	953	856	7.0
旅遊業	548	1 045	857	6.0
「能力標準說明」 (註)	172	2 295	2 178	12.4
不獲基金發還款 項的課程	-	93	-	-
總計	8 059	27 658	25 460	144.9

註：「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基金 登記課程 數目	2014-15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2014-15 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2014-15 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月31日)
博士學位	2	-	-	-
碩士學位	83	128	100	1
深造文憑	25	72	66	0.3
學士學位	67	141	104	1.4
深造證書/深造學 歷	10	6	5	0.1
副學士學位	17	8	5	0.3
高級文憑/專業文 憑/進修證書	272	807	763	5.4
高級文憑	45	3	2	0.2
文憑/行政文憑/學 位文憑	385	2 889	2 674	15.7
副文憑	2	30	27	0.2
高級/專業/高等證 書	268	542	535	4.5
證書/行政證書/學 位證書	1 026	6 720	6 492	39.2
其他，例如修畢課 程證明書/出席證 明書	5 857	16 312	14 687	76.6
總計	8 059	27 658	25 460	144.9

- (c) 現時，每名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元。申請人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4年內修畢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4次。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1萬元或以下，而申領發還款項次數及有效期的上限是在2007年當局檢討基金的運作後實施。我們會繼續監察基金的運作情況，在適當時作出檢討，以配合社會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及「在確保本地市民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之下，我們需要認真考慮適當、有限度和針對性地輸入人力資源，為勞動市場注入新動力。」據悉，政府將參照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請局方提供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相關的開支與人手編配，以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因應香港現時人口情況，以及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新挑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制訂了人口政策目標。在多項落實人口政策目標的相關措施中，其中一項為研究制訂一份人才清單的可行性。

我們會優先做好栽培本地青年的工作，和透過持續教育和培訓建立豐富的人才庫；但作為國際都會，為鞏固香港的競爭力，我們也要積極羅致外來人才，特別是有助推動新興行業的發展，以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和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具前景的就業機會的優秀人才。

政府將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一份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使我們能更有效及聚焦吸引世界各國各地區的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朝向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勞工及福利局計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稍後進行有關工作，在適當的時候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由於可行性研究尚未展開，現時未有相關工作的細節（包括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再培訓局在過去二個財政年度及預期新財政年度批准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和各培訓機構分別獲得的撥款？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3-14至2015-16三個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I，而各培訓機構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即2013-14至2014-15年度）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II。每間培訓機構獲得的撥款額，視乎培訓課程能否成功開辦和培訓學額的使用情況而定，有關款額亦未必與獲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成正比。在2015-16年度，由於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的情況尚待落實，現時未能提供各機構獲得的撥款額。

(a) 2013-14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11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267
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20
4	職業訓練局	170
5	聖雅各福群會	110
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5
7	基督教勵行會	100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92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7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77
12	香港明愛	72
1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1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15	香島專科學校	47
1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46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3
1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9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7
22	循道衛理中心	33
2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3
24	香港善導會	30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9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6
2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4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4
30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24
3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3
32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3
33	青年會專業書院	22
3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0
35	香港青年協會	20
3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9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9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9	香港髮型協會	17
4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6
41	香港復康力量	13
42	職業安全健康局	13
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1
4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1
47	香港復康會	11
48	飲食業職工總會	10
4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9
50	香港紅十字會	9
5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52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7
53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4	香港老年學會	5
55	香港心理衛生會	5
56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4
57	扶康會培訓部	4
5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9	紐魯詩教育中心	4
6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6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62	製衣業訓練局	3
63	香港護理學院	3
6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3
6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6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67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68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3
69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7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7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72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74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
7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2
76	瑪嘉烈醫院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7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78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
81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83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8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
85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
8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88	鄰舍輔導會	1
89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9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91	協青社	1

(b) 2014-15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32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00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86
4	職業訓練局	119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8
6	聖雅各福群會	99
7	基督教勵行會	95
8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84
9	新界社團聯合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4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80
1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67
12	香港明愛	63
1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60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7
15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7
16	街坊工友服務處	55
17	香島專科學校	53
1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8
1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4
2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4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2	循道衛理中心	36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4
2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34
25	香港善導會	31
2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
27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0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5
2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0
30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9
3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3	香港髮型協會	17
3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7
3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6
37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4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8	香港老年學會	13
39	飲食業職工總會	13
40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2
41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
4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1
43	香港復康力量	11
44	香港復康會	11
4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
4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1
47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4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
49	香港青年協會	10
5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5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5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7
5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54	製衣業訓練局	6
55	香港紅十字會	5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4
59	新生精神康復會	4
60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61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2	香港護理學院	3
63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
64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3
65	鄰舍輔導會	3
66	扶康會培訓部	2
6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
69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2
7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71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7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
73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74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75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76	瑪嘉烈醫院	2
7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0	協青社	1
8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8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3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1
84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5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
86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8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88	龍耳有限公司	1

## (c) 2015-16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83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170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8
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5
6	仁愛堂有限公司	84
7	基督教勵行會	75
8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4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1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0
11	聖雅各福群會	65
12	街坊工友服務處	61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7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6
1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6
16	香島專科學校	52
1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8	香港明愛	51
19	循道衛理中心	50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
2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0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9
2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8
27	香港善導會	27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5
29	青年會專業書院	24
30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
31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9
3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3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8
3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6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2
37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2
38	香港復康會	11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4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
43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5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
46	香港復康力量	6
4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8	香港老年學會	5
49	香港青年協會	5
50	香港紅十字會	5
51	製衣業訓練局	5
5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4
53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4
54	鄰舍輔導會	4
55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6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5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8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59	香港心理衛生會	2
6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61	香港護理學院	2
62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3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6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5	瑪嘉烈醫院	2
66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67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
70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7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4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5	基督教靈實協會	1
76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77	龍耳有限公司	1
78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

## (a) 2013-14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894.2
2	職業訓練局	7,274.8
3	基督教勵行會	4,632.9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776.1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185.1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11.0
7	香港明愛	2,872.0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99.6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46.8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688.8
1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68.8
1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526.7
13	仁愛堂有限公司	1,462.2
14	香島專科學校	1,331.2
15	聖雅各福群會	1,295.9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63.6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55.9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984.7
19	循道衛理中心	909.6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65.3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40.9
22	香港善導會	635.0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61.4
24	香港紅十字會	399.4
25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87.4
2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79.3
2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72.9
28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66.2
2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23.1
30	香港復康會	312.7
3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11.8
3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01.7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95.2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230.2
35	瑪嘉烈醫院	205.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78.3
37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3.9
38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66.3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60.1
40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16.0
41	香港老年學會	92.9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92.7
43	香港護理學院	92.7
44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3.5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82.8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2.7
47	香港青年協會	79.4
48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0.3
49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6.8
50	香港復康力量	55.1
5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3.9
5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2.0
5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7.7
54	香港髮型協會	44.7
55	紐魯詩教育中心	40.0
56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38.9
57	製衣業訓練局	35.7
5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34.5
59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0.1
6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5.1
6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4.7
62	新生精神康復會	13.7
63	鄰舍輔導會	13.0
64	香港心理衛生會	11.0
65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9.9
66	飲食業職工總會	9.7
6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8.8
68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8.2
69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7.8
70	香港旅遊業議會	7.1
71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5.4
72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5.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3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3
74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4.8
7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3
76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2
7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3.8
78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0
79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3
80	職業安全健康局	0.5
81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0.3
82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0.1

(b) 2014-15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sup>[註1]</sup>：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276.9
2	職業訓練局	5,761.6
3	基督教勵行會	4,861.8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316.4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666.0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982.1
7	香港明愛	2,791.7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48.8
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982.8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936.3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1,885.6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30.6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568.1
14	聖雅各福群會	1,404.1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306.9
16	香島專科學校	1,287.0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87.0
1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90.3
1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016.4
20	循道衛理中心	904.0
21	香港善導會	642.4
22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30.4
2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522.8
2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52.0
25	香港紅十字會	393.9
2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53.5
27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51.1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40.5
29	香港復康會	332.8
3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13.2
3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93.1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279.2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46.6
3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15.2
3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10.5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82.1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54.0
3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1.4
3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45.9
40	瑪嘉烈醫院	145.1
4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43.3
42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14.6
4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13.2
4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12.8
45	青年會專業書院	77.9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1.6
47	香港護理學院	62.8
48	香港老年學會	60.0
4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5.2
50	香港心理衛生會	51.5
5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7.0
52	香港復康力量	45.6
5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9.3
54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32.2
55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31.5
56	鄰舍輔導會	30.0
5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7.6
5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6.7
59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6.3
60	香港青年協會	25.7
61	新生精神康復會	17.5
62	製衣業訓練局	15.8
63	龍耳有限公司	12.6
6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2.5
65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9.3
66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9.2
6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7
68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6.6
69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6.6
70	香港髮型協會	5.5
71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2
72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5.1
73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4.8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4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9
7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3.8
7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2
77	飲食業職工總會	0.8
78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0.8
79	香港導遊總工會	0.7

[註1] 截至2015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學徒制度條例》現時訂明的行業為何；過去 3 年在指定行業註冊學徒人數，以及過去5年修讀各行業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鑒於有關條例已實施多年，當局會否就此進行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8)

答覆：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指明了45個指定行業，並規定凡年齡介乎14至19歲以下的青年人受聘於該等行業，其僱主須與青年人簽訂學徒訓練合約，並將合約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根據條例，19歲或以上，或受聘於非指定行業的人士，亦可自願與僱主簽訂註冊學徒合約，並將合約註冊。附表一列出各個指定行業，以及過去3年的註冊學徒數字，而附表二則列出過去5個年度(即2010-11至2014-15年度<sup>@</sup>)各個行業範圍(包括指定及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總數。

<sup>@</sup> 此答覆中所提及2010-11至2013-14年度的數字均為該年度結束當天(即3月31日)的數字；而2014-15年度的數字均為2015年2月28日的數字。



附表一

指定行業	註冊學徒人數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釘裝技工	-	1	1
屋宇設備技工	99	148	17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7	21	26
木工	-	2	1
建築機械技工	91	91	105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6	7	8
電器裝配技工	36	48	65
電工	453	509	53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26	42	51
打金工 (西金)	3	3	2
儀器工	-	-	1
電梯電器技工	136	186	240
電梯機械技工	7	6	2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	-	5
機床工	6	4	-
裝配工人	3	-	-
架空電纜技工	16	20	15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2	-	2
磚工/批盪工/瓦工	1	-	1
喉管工	15	16	27
首飾鑲嵌工	3	2	3
凸版印刷技工	2	1	1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1	-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310	339	393
紡織機械技工	-	1	-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35	44	56
汽車電器技工	71	86	87
汽車機械技工	276	324	419
汽車髹漆技工	20	15	30

指定行業	註冊學徒人數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木製傢俬製造工	這些指定行業於過去3年並沒有註冊學徒		
五金工模製造工			
打金工(足金)			
金屬傢俬製造工			
柯式平版製版技工			
酒店西廚師			
修理技工(電子製造)			
針織機械技工			
排字技工			
無綫電或電視技工			
搭棚工			
製衣機械技工			
影版技工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髹漆工/裝飾工(傢俬)			
汽車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b>總數：</b>			

附表二

行業範圍	註冊學徒人數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飛機	-	-	1	87	154
汽車	493	474	452	497	657
建造	814	1 031	1 215	1 401	1403
電機	746	781	818	899	974
電子	101	102	95	105	122
家具製作	2	-	-	-	-
氣體燃料	51	49	59	62	73
酒店廚師	1	1	-	-	-
珠寶	17	18	15	10	15
電梯及扶手電梯	148	142	150	205	252
機械	222	227	203	249	318
塑膠	12	6	2	5	12
印刷	130	83	48	34	46
空氣調節	419	395	426	466	516
船舶維修	6	1	-	-	1
紡織製衣	-	-	-	1	-
<b>總數：</b>	<b>3 162</b>	<b>3 310</b>	<b>3 484</b>	<b>4 021</b>	<b>4 543</b>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批准撥款後，職業訓練局在條例的框架下推出『「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以優化現時的學徒訓練計劃。該計劃通過結合職場和學校兩方的培訓，讓學生得以兼備與職業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有助他們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職訓局會適時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並無計劃檢討條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條例”)的推行，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b)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名稱劃分)；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以及其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名稱劃分)；
- (d)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仍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 (e) 在2015-16年度，當局會否預留撥款，以檢討條例及現行的各項學徒訓練計劃；若會，詳情及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
- <sup>①</sup>
- ，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如下：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3-14年度	594	1 884	2 137	4 021
2014-15年度	639	2 253	2 290	4 543

<sup>①</sup> 此答覆中所提及的2013-14年度的數字均為2014年3月31日的數字；而2014-15年度的數字均為2015年2月28日的數字。

(b) 截至2015年2月28日，在指定行業下共有2 253名註冊學徒。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釘裝技工	1	-
2	屋宇設備技工	172	1
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6	-
4	木工	1	-
5	建造機械技工	105	-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8	-
7	電器裝配技工	65	-
8	電工	539	-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51	-
10	打金工（西金）	2	-
11	儀器工	1	-
12	電梯電器技工	240	-
13	電梯機械技工	2	-
14	塑膠工模製造及修理工	5	-
15	架空電綫技工	15	-
16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2	-
17	磚工/批盪工/瓦工	1	-
18	喉管工	27	-
19	首飾鑲嵌工	2	1
20	凸版印刷技工	1	-
21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392	1
22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55	1
23	汽車電器技工	87	-
24	汽車機械技工	419	-
25	汽車髹漆技工	30	-
	小計	2 249	4
	總數	<b>2 253</b>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至未滿19歲	763
19歲或以上	1 490
<b>總數</b>	<b>2 253</b>

\*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c) 截至2015年2月28日，在63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2 290名註冊學徒<sup>#</sup>，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表：

###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空氣調節技術員	18	-
2	飛機維修技工	140	10
3	飛機噴油技工	4	-
4	助理珠寶設計員	-	2
5	助理首飾生產設計員	1	1
6	助理安全主任	3	-
7	助理鐘表技術主任	10	3
8	屋宇設備初級技工	2	-
9	屋宇裝備技術員	210	5
10	營造助理員	10	-
11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1	-
12	營造技術員	664	25
13	技工學徒（空氣調節）	49	-
14	技工學徒（電氣）	91	4
15	技工學徒（電子）	14	1
16	技工學徒（機械）	100	2
17	技工學徒（汽車）	13	-
18	桌面排版工	1	-
19	電機工程技術員	132	-
20	電子技工	9	-
21	電子技術員	46	3
22	工程助理員	1	-
23	工程助理（塑膠生產）	7	-
24	工程助理（空氣調節）	3	-
25	工程助理（屋宇設備）	8	-
26	工程助理（電機）	8	-
27	消防設備維修技工	31	-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28	氣體網絡技工	22	-
29	平面設計員	-	9
30	平面設計員助理（印刷）	2	2
31	珠寶首飾製模及鑄造工	1	-
32	珠寶業務協理員	-	2
33	珠寶首飾打磨工	1	-
34	平水工	1	-
35	電梯技術員	10	-
36	雲石工	1	-
37	機械工程技術員	62	-
38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02	1
39	媒體出版協調員	12	8
40	金屬工	17	-
41	路基機械工	43	-
42	喉管工	1	-
43	生產助理（鐘錶）	1	-
44	生產管理員助理（印刷）	3	2
45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1	4
46	工料測量技術員	83	28
47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2	1
48	鋼鐵構造工	6	-
49	石材翻新及護理工	3	-
50	技術助理（電機）	8	-
51	技術助理（電子）	6	-
52	技術助理（保安系統）	3	-
53	技術員（寶石測驗及檢定）	1	1
54	技術員學徒（空氣調節）	20	-
55	技術員學徒（屋宇裝備）	8	-
56	技術員學徒（電氣）	36	-
57	技術員學徒（電子）	39	-
58	技術員學徒（機械）	27	-
59	技術員學徒（汽車）	9	-
60	見習技術員（鐘錶）	1	-
61	汽車技術員	42	1
62	通風系統工	2	-
63	焊接工	3	-
	小計	2175	115
	總數	<b>2 290</b>	

#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至未滿19歲	311
19歲或以上	1 979
<b>總數</b>	<b>2 290</b>

(d)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人數
2013-14	687
2014-15	710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隨機抽選200名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2013-14至2014-15年度期間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就業學徒數目	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百分比
2013-14	199	195	193	98.9%
2014-15	197	195	194	99.0%

(e)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批准撥款後，職訓局在《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框架下推出『「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以優化現時的學徒訓練計劃。該計劃通過結合職場和學校兩方的培訓，讓學生得以兼備與職業相關的技能和知識，並有助他們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職訓局會適時檢視有關計劃的成效，政府現階段並無計劃檢討條例。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每年參加現代學徒計劃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分項列出)；當中有多少學徒完成計劃，並留在原有行業工作；所佔比率為何；在2015-16年度，職業訓練局將舉辦甚麼宣傳活動，以推廣有關計劃；涉及的款額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6)答覆：

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參加「現代學徒計劃」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分項)載於下表。

現代學徒計劃		2013/14學年		2014/15學年
包餅及甜品	性別	男	女	由於職訓局正檢視將「現代學徒計劃」與其他項目進行整合以收更大成效，故暫未開辦課程
	15至20歲 <sup>®</sup>	31	12	
	21至24歲	12	6	
	總計	61		
西式食品	性別	男	女	
	15至20歲	7	3	
	21至24歲	3	0	
	總計	13		
電子及資訊科技	性別	男	女	
	15至20歲	6	1	
	21至24歲	4	1	
	總計	12		

<sup>®</sup>15至20歲學徒的培訓由僱員再培訓局的人才發展計劃資助，其餘學徒的培訓則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

現代學徒計劃提供 6 至 9 個月的就業及跟進服務予完成訓練的學徒。下表載列在就業服務完結時收集得之學徒就業數字：

現代學徒計劃		2013/14 學年	2014/15 學年
包餅及甜品	完成訓練	51	因未有開辦課程，故沒有相關數字
	留在原有行業	40	
	留在原有行業比率	<b>78%</b>	
西式食品	完成訓練	7	
	留在原有行業	7	
	留在原有行業比率	<b>100%</b>	
電子及資訊科技	完成訓練	7	
	留在原有行業	7	
	留在原有行業比率	<b>100%</b>	

職訓局會檢視包括現代學徒計劃在內的各项青年就業培訓計劃，探討改善或整合有關計劃的空間。2015/16學年各項青年就業培訓計劃的宣傳工作將視乎有關檢視結果而制定。有關宣傳活動屬職訓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無需額外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雖然現時本港失業率處於低水平，但鑑於本港產業結構欠多元化，一旦樓市狀況或外圍經濟環境有變，本港經濟表現有機會受拖累，就業市場可能會受衝擊，屆時夾心階層及中產往往首當其衝。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進修，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政府正從並會繼續按下文所述各方面致力協助失業人士進修、接受再培訓、自僱或創業。

就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方面，僱員再培訓局透過「人才發展計劃」提供多元化課程，包括為失業及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的課程，讓他們在不同行業更易獲得晉升或轉職。職業訓練局同時亦為有意接受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培訓。

為協助18至29歲的青年開拓自僱業務，勞工處透過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推出「小型貸款計劃」，以協助有意創業但缺乏資金，或難以從傳統貸款渠道借到資金的市民。

政府認為無需另行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24頁，105段，財政司司長稱「我們需要認為考慮適當、有限度和針對性地輸入人力資源，為勞動市場注入新動力」，政府預留了多少資源推動這項「為勞動市場注入新動力」的政策，及這項政策的具體內容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08)

答覆：

在吸引外來人才方面，政府將優化現行輸入人才的安排，包括鼓勵香港移民的第二代回流、放寬逗留安排以鼓勵外來人才以香港為家、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吸引更多海外投資者來港創業，以及研究制定人才清單的可行性。至於輸入勞工方面，政府會繼續在確保本地市民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才會考慮適當、有限度和針對性地輸入勞工。就此，政府會加強本地工人的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預留1億元，支援建造業議會推行新的培訓措施，加強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至熟練技術工人的水平；以及聯同不同業界的僱主和透過兩個專為零售業和飲食業而設的招聘中心，定期舉行大型、分區及專題招聘會。此外，政府亦計劃按建造業的特性，進一步優化「補充勞工計劃」，增加調配的靈活性，充分利用技術工人的生產力。與此同時，勞工處會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專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會適當地運用或調動現有資源配合推動上述的措施；如有需要，亦會根據既定機制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4-15年度職業訓練局資助金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了634萬，請問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之間的差別的原因。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7)

答覆：

2014-15年度職業訓練局資助金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增加634萬元，涉及2014-15年度薪酬調整所增加的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勞工及福利局表示將會繼續監察持續進修基金和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就此，當局如何評估該兩項措施的成本效益，以及在過去三年有否對措施進行過檢討和改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不時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檢視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運作，包括基金的使用情況、基金課程的監管、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基金於過去三年進一步改善行政措施，例如以手機短訊形式向申請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推出網上查閱基金戶口狀況的服務及簡化申請表格等。

至於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方面，勞福局作為負責其內務管理的決策局，會向再培訓局就其路向提供指導，並審閱再培訓局的週年事務計劃及年度收支預算。勞福局的代表是再培訓局的成員之一，有份參與再培訓局及其委員會的會議。這有助勞福局監督和評核再培訓局推行人才發展計劃的工作。人才發展計劃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居民提供多元化的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和服務。

在過去三年，勞福局與再培訓局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以優化財務及人事管理等行政安排。再培訓局亦於過去三年，因應市場需要，重點發展具就業潛力的培訓課程，包括推出「特種警衛訓練計劃」及陪月員培訓課程系列等。此外，再培訓局亦積極鼓勵培訓機構以「包班」形式為商會和企業開辦技能提升課程，培養僱員的職業技能和心態，提升他們的競爭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3)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共派出多少人手，突擊視察了多少次培訓機構和哪些培訓機構，涉及的人力開支多少；當中涉及多少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及當局如何跟進個案，而多少宗需要由執法機構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答覆：

過去3年，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突擊視察培訓機構的資料，包括動用的職員人數、視察次數、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及人手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動用的職員人數	4	4	4
視察次數	252	252	187
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	101	101	78
人手開支 (百萬元)	1.04	1.14	0.99

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基金辦事處在2012-13、2013-14及2014-15(截至2015年1月31日)年度進行突擊視察時，分別發現54、71及33宗個案違反基金的條款及條件。這些個案的性質並不嚴重(例如沒有妥善保存記錄和錯誤計算分數)，亦不涉及詐騙。基金辦事處已向各相關的培訓機構發出警告，個案無需轉交執法機構展開正式調查。



## 2012-13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6	美加式教育中心
7	相向英語學校 (九龍)
8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9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10	ASTON INSTITUTE
11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12	晉博教育中心
13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4	CHARTSLOGIC.COM
15	網大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CO1 設計學校
17	COMPUTER ACADEMY
18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9	直達教育中心
20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2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2	FATBARS LIMITED
23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4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5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6	匯智豐教育中心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旅行家有限公司
29	香港藝術學院
30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31	香港傳藝中心
32	香港電腦學校
33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34	香港全動力設計
35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6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7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8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GUAGES
39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4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1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3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5	香港設計學院
46	香港社會企業
47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8	學勤士教育中心
49	漢科學校
50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51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52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3	I-TOTALSECURITY CONSULTING LIMITED
54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55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6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7	楷博語言中心
58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5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0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61	智權教育中心 (九龍)
62	瑪利亞書院
63	物思教育中心
64	循道衛理教育中心
65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6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7	蒙妮坦學院
68	日經日本語學校
69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70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71	輝立金融進修中心
72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73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4	專業培訓及策略有限公司
75	專才培訓協會
76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77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續

	培訓機構名稱
7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9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80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81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82	尚華書院
83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84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85	蘇豪生活英語培訓中心
86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7	星廚管理學校
88	香港髮型協會
89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90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9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2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93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94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95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96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7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98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9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1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2013-14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6	美加式教育中心
7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8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9	ASTON INSTITUTE
10	晉博教育中心
11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2	育成語文商科學校
13	製衣業訓練局
14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15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6	EF LANGUAGE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17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18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9	財經研習室
20	大一藝術設計學校
21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2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3	匯智豐教育中心
24	旅行家有限公司
25	漢斯學院 (香港)
26	香港藝術學院
27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29	香港傳藝中心
30	香港電腦學校
31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32	香港顧客服務協會
33	香港全動力設計
34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5	香港餐飲聯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6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7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8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9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4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1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3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5	香港設計學院
46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47	香港社會企業
48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9	學勤士教育中心
50	漢科學校
51	IN LEARNING CENTRE
52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53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54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55	INTERACTIVE EDUCATION (HK) LIMITED
56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7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58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9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60	楷博語言中心
61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62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3	瑪利亞書院
64	ME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65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6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7	日經日本語學校
68	NLP ACADEMY LTD
69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70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71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72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3	九型人格專業學院
74	專才培訓協會
75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76	創未來專才發展中心
77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續

	培訓機構名稱
7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9	SAP HONG KONG CO LTD
80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81	香港童軍總會 - 綜合教育中心
82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83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84	尚華書院
85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86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87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8	星廚管理學校
89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90	香港髮型協會
91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9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3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94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95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96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97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8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99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1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1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2014-15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基金培訓機構名單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動向教育中心
3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4	相向英語學校 (九龍)
5	亞洲寶石學院及鑑定所有限公司
6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7	ASTON INSTITUTE
8	晉博教育中心
9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0	蒙妮坦學院有限公司
11	COMPUTER ACADEMY
12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3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14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5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16	財經研習室
17	大一藝術設計學校
18	法國專業美容學院
19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0	香港傳藝中心
21	香港電腦學校
22	精英專業學校
2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4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25	香港司儀演藝協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2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8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0	香港設計學院
31	香港社會企業
32	學勤士教育中心
33	漢科學校
34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35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36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37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續

	培訓機構名稱
38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39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40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41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42	瑪利亞書院
43	ME ENGLISH LANGUAGE CENTRE
44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45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46	日經日本語學校
47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48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49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50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51	專才培訓協會
52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53	革立堅教育中心
54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55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56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57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58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59	尚華書院
60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61	星廚管理學校
62	SUN WAH-PEARL LINUX AND DIGITAL FORENSICS LIMITED
6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4	香港髮型協會
65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66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67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68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69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70	T-NAIL ACADEMY
71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72	意樂時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73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74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75	WELK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TRAINING
7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77	青年會專業書院
78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數目，支付款額及每宗申請的平均款額；已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香港市民數量及當中的年齡分佈；及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成功批核率。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08)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過去5年(即由2010-11年度至2014-15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數目、總支付款額、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和成功申請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申請人數目	46 292	42 638	40 673	35 880	27 658
總支付款額(百萬元)	322.0	247.4	218.0	196.3	144.9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 (元)	7,017	7,212	7,352	7,618	7,516
成功批核率 (百分比)	91.0	90.8	90.0	90.9	91.1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在過去 5 年共收到 193 141 宗申請。該 193 141 名申請人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sup>註</sup>					總數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 65	<18 或 >65	
申請人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123 529 (64.0)	38 712 (20.0)	20 743 (10.7)	9 841 (5.1)	316 (0.2)	193 141

註：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14/15年度，宣傳新制定的男士侍產假法例的工作詳情及其開支是如何？於2015/16年度，局方在此方面的宣傳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 (b) 在2014/15年有否就男士七日侍產假進行研究？若有，該開支及工作詳情是如何？於2015/16年度，局方會否就男士七日侍產假開展研究？若會，研究詳情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配合法定侍產假的實施，勞工處已於2015年2月展開了全面的宣傳及推廣，以加深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對這項新增法定僱傭福利的認識。在2014-15年度相關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廣泛派發單張；於不同地點張貼海報；透過勞工處網頁傳遞相關資訊；為公眾人士舉辦簡介會；在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於報章刊登專題特稿；以及在公共交通網絡刊登廣告。舉辦上述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開支約為17萬元。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除了會繼續透過電台、單張、海報、勞工處網頁、簡介會及巡迴展覽等宣傳活動推廣侍產假外，亦會在主要商會及職工會聯會的期刊和其他媒體刊登廣告，以及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等僱主網絡宣傳，加強向僱主及僱員傳達有關訊息。舉辦上述宣傳及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40萬元。

- (b) 政府於2014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為男性僱員設立有薪侍產假。在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勞工處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包括應否將侍產假的日數訂為7天，作出了跟進。有關的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負責處理，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法定侍產假剛於2015年2月27日實施，勞工處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1年後檢討法例實施的情況。在有關檢討尚未進行前，政府沒有計劃就侍產假開展其他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於2014/15年度，局方曾否研究是否有需要鼓勵長者就業以維持勞動市場人口及就業率，若有，該開支及研究結果為何？
- (b) 於2014/15年度，局方曾否研究在政府不同部門推行友善對待長者工作環境？如有該開支及研究結果如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建議政策目標及策略，政府在去年制定及統籌一系列可行的具體措施，並納入2015年《施政報告》和相關決策局的政策，以應對香港面對的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下降等嚴峻挑戰，而吸引更多年長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是其中一個重要策略。有關人口政策的研究屬於政府各決策局及相關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份，不涉及額外開支。
- (b)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並無就在政府不同部門推行友善對待長者工作環境作研究。2015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加強年長人士的培訓和就業支援，並推出措施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及鼓勵他們推行對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4/15年度，局方有否評估若提供全面及免費就業輔助及招聘服務，平均每個個案的開支為何？於2015/16年度，上述工作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2)

答覆：

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工作轉介、就業講座及個人化就業諮詢等多元化就業服務，以及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就業中心亦提供多項設施，包括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及連接互聯網的電腦、電話、傳真機和就業資訊角以便利市民求職。各就業中心亦定期舉辦分區招聘會，加快僱主的招聘過程，並方便求職人士即場面試。所有求職人士均可免費使用就業中心的服務及設施。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使用就業及招聘服務總人次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每宗個案的開支。在2015-16年度，13所就業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約為1,07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會否考慮為建造業以外的其他行業設立招聘中心？若會，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而於2014/15年度，建造業招聘中心的開支為何？
- (b) 為建造業設立招聘中心，預計每年可以額外招聘多少本地建造業工人，而平均每個個案預計需要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現已設有「飲食業招聘中心」及「零售業招聘中心」，為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除了建議設立的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勞工處目前沒有計劃為其他行業設立招聘中心。

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下半年度啟用該中心。

勞工處會由2015-16年度起為中心增設12個職位，為期5年，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560萬元。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希望投身建造業的本地求職者，及打算在業內轉職的本地工人。由於使用中心的人數會受建造業工程的數目／規模及勞工市場當時的實際情況所影響，現階段未能估算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個案數字或個案預計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39段，「政府鼓勵僱主提供更具彈性的工作安排，容許員工在家中辦公、引入兼職和多人分工模式，讓更多需要兼顧家庭的人士投入職場。」在這個鼓勵工作上，政府會否同時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鼓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時提供合理便利？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政府一直十分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並鼓勵各行各業的僱主給予殘疾人士更多就業機會。勞工處經常舉辦各類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定期通訊、報章特刊及宣傳短片，向僱主宣傳成功就業個案，讓僱主更深入了解在工作上與殘疾人士溝通和相處之道及支援他們的措施。勞工處亦積極協助僱主認識各類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並因應殘疾人士的個別情況，採取切合他們需要的便利措施，以幫助他們融入工作環境和提高工作效率，建構共融工作間。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繼續推行「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僱主每聘請一名殘疾僱員，最多可獲發20,000元資助。社署亦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因應申請個案的特殊需要，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40,000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1)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4)答覆：

勞工處在2009年9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條龍」模式的展翅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15至24歲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在2010-11至2014-15年度，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和培訓費用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 2月)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4,060萬元	3,890萬元	3,040萬元	3,140萬元	4,200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70萬元	70萬元	30萬元	20萬元	10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3,690萬元	2,340萬元	2,100萬元	1,960萬元	1,220萬元

僱主為每名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會獲發每月最高3,000元的培訓津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6至12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訓練課程，每名學員最高可獲發還4,000元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和報讀職前培訓課程。由於學員可以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每名學員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的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8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生效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以及

(c) 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中年就業計劃」在2003年5月推出以來，每個財政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如下：

年度	款額 (百萬元)
2003-04	1.9
2004-05	4.1
2005-06	10.2
2006-07	9.1
2007-08	8.6
2008-09	6.0
2009-10	4.6

年度	款額 (百萬元)
2010-11	4.0
2011-12	3.0
2012-13	2.5
2013-14	3.3
2014-15 (截至2月底)	3.8

勞工處沒有2006年以前「中年就業計劃」下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自2006年起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就業個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10	2 014	1 383	884	926	676	540	579	68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34	1 902	1 243	557	503	463	497	468	385
製造業	1 210	1 204	868	499	494	403	318	275	288
批發及零售業	801	701	557	494	454	347	296	400	460
進出口貿易業	639	539	473	422	437	316	184	142	105
飲食及酒店業	558	530	471	303	284	168	155	317	320
建造業	501	505	312	241	189	100	135	72	7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5	253	311	181	186	85	91	102	84
其他	996	834	637	426	457	276	284	207	162
<b>總數</b>	<b>9 734</b>	<b>8 482</b>	<b>6 255</b>	<b>4 007</b>	<b>3 930</b>	<b>2 834</b>	<b>2 500</b>	<b>2 562</b>	<b>2 564</b>

- (b) 「中年就業計劃」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會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在2014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77%個案的留任期達4個月或以上，64%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就此，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

- (i) 少數族裔；
- (ii) 來港不足七年；
- (iii) 家庭照顧者；
- (iv) 單親人士；
- (v)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 (vi) 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 (vii) 其家庭兒童數目；
- (viii) 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 (ix) 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
- (x) 其家庭正領取綜援；
- (xi) 沒有供強積金；及

(xii) 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595）

答覆：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均沒有上述(a)所需的數據資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預算案136段中表示將投放1.3億元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我們會在今年擴展「中年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的涵蓋範圍，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兼職工作。僱員再培訓局亦會以年長人士為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

(a) 該1.3億元將如何使用，會否增加託兒中心及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b) 「中年就業計劃」會否與機構合辦課程？如會，與哪類型機構合作？基於什麼準則制定課程？如否，將如何擴展培訓課程？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將會投放1.3億元加強託兒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家庭和工作，涉及的項目和全年開支預算如下：

- (1)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地區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6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2) 由2015-16年度起，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其督導及行政支援；及
- (3) 由2017-18年度起，提供約100個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額外名額，供3歲以下的幼兒使用。

- (b) 「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的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工作及提供在職培訓。為吸引年長及退休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勞工處會在2015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根據「中年就業計劃」的規定，僱主須安排按計劃受僱的員工進行在職培訓。勞工處會就年長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繼續與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等提供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的機構緊密聯繫，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機構在開辦課程時可作參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7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去三年，參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進行評估的殘疾僱員按殘疾類別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上述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為何；上述評估的評估宗數為何；完成上述評估後的評估結果按各個生產能力水平劃分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8)答覆：

過去3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進行這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及評估宗數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殘疾僱員人數*	107	68	70
認可評估員人數*	74	45	53
評估宗數	110	69	74

\* 個別僱員／評估員涉及多於一宗評估。

上述僱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sup>^</sup>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智障	69	52	41
精神病	28	12	21
自閉症	6	12	5
言語障礙	6	5	2
肢體傷殘	6	2	5
聽障	5	2	1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sup>^</sup>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3	-	5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1	-
特殊學習困難	1	1	-
視障	1	-	1

<sup>^</sup>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一項殘疾類別。

上述評估宗數按評估結果的生產能力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宗數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50%或以下	5	2	1
50%以上 - 60%	24	7	11
60%以上 - 70%	29	27	14
70%以上 - 80%	25	21	24
80%以上 - 90%	21	11	16
90%以上 - 100%	6	1	8
總數	110	69	7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14/15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先導計劃，會否延續或發展為恆常服務？在2015-16，將會投放多少資源在這項先導計劃？在一些少數族裔人口較多的地區，會否增加聘用少數族裔青年的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9)

答覆：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15名少數族裔學員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理想，勞工處已在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聘用另外十多位少數族裔學員，分配至各區的就業中心提供服務。有關試驗計劃在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165萬元。勞工處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及按照檢討結果考慮有關計劃未來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了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會否提供以下措施？

措施	投放資源 (\$)	一次過/ 經常撥款	招聘少數 族裔人士	地區	工作指標
翻譯招聘廣告至英文					
設定少數族裔專門櫃檯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					
於就業顧問會面時，提供即時傳譯					
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並提供培訓					
其他 (請註明)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0)

答覆：

勞工處透過轄下分布於各區的13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發放職位空缺資料。勞工處會致力把所有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成中英文展示，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閱覽。勞工處亦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因應需要到就業中心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查詢職位空缺的詳情，勞工處職員會以中英語提供服務。

各區的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檯，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各就業中心亦會每月安排一次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

地勞工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也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顧問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亦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將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兩場大型和12場地區性的共融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提供合適職位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及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免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方便他們接受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在就業中心的個人化就業指導服務，及參與共融招聘會。以上各項服務主要以需求為主導，而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數量與質素。

此外，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2014年9月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了首批15位「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學員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服務。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已於本年3月進行第二期試驗計劃。

在2015-16年度，舉辦兩場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48萬元，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65萬元。上述其他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均會納入在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擴展「中年就業計劃」中，在職培訓津貼的資源實際有多少？

其中資源用作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兼職工作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服務指標是什麼？

僱員再培訓局有什麼津貼協議，利用資源協助年長人士重返職場？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8)

答覆：

為吸引年長及退休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中年就業計劃」會在2015下半年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的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適用於兼職工作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為僱員每月薪金的25%，津貼上限為每月3,000元；津貼發放期則為3至6個月，視乎個別工作崗位的性質、技能要求及培訓需要而定。在2015-16年度，「中年就業計劃」已預留約450萬元以推行此新措施，預計涉及500名兼職僱員。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8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會在2015-16年度推出為中年及年長人士而設的「職場再出發基礎證書」課程，裝備學員重投就業市場。

僱主聘請完成有關再培訓課程的中年及年長學員，如符合「中年就業計劃」的規定，亦可根據計劃申領津貼。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5)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a) 請提供下列數字：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新來港人士總數							
18歲以下新來港人士							
60歲以上新來港人士							
新來港人士的勞動人口總數							
新來港人士的就業人數							
新來港人士的失業人數							
新來港人士的失業率							
新來港人士的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							
新來港人士的就業人口工資中平均數							

備註：上述的新來港人士指內地來港定居未滿七年的人士。

(b) 現時對新來港人士有甚麼就業支援措施？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2011年內地新來港定居未滿7年人士的統計數字列載如下。政府統計處沒有其他年份的相關統計數字。

	2011年
新來港定居人士總數	171 322
18歲以下新來港定居人士	44 922
60歲以上新來港定居人士	4 864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勞動人口總數	65 545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人數	59 689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失業人數	沒有相關數字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失業率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人口每月收入中位數	7,500元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人口工資平均數	沒有相關數字

- (b) 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新來港人士除了可使用上述的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勞工處在所有就業中心更設有特別櫃台，專責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就業中心另設有「就業資訊角」，定期舉辦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提供求職資訊，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並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個別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服務新來港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鼓勵它們轉介有求職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到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獲取就業服務。與此同時，勞工處亦會繼續積極向新來港求職人士推廣該處舉辦的大型及分區招聘會，並鼓勵他們參與，以增加他們的求職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問題過去五年—

- (a) 勞工處協助就業的個案中，涉及多少大陸來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成功就業？
- (b) 有關個案涉及的開支為何？本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 (c) 每年因協助就業失敗後轉作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個案數目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目前，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作出申請。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內地新來港人士透過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而成功就業的數字。在2010年至2014年，內地新來港未滿7年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數目及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求職人士數目	就業個案
2010年*	9 941	-
2011年	7 773	1 148
2012年	8 354	1 082
2013年	6 724	1 060
2014年	5 333	995

\* 勞工處沒有備存2010年新來港人士獲聘個案的統計數字。

- (b) 為新來港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是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其中一部分，所涉及的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勞工處沒有為有關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c) 登記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申報其有否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勞工處因此並沒有登記求職人士轉為申領綜援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50萬元(5.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設3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請說明運作開支增加的數字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增設3個職位的職稱及相關薪酬安排、以及員工薪酬遞增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9)

答覆：

2015-16年度本綱領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50萬元(5.7%)，主要涉及的項目、數額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項目	增加撥款數額 (萬元)	佔綱領總開支 增加的百分比
填補職位空缺	340	40.0%
增設3個職位	150	17.7%
員工薪酬遞增	120	14.1%
運作開支增加	240	28.2%
<b>總數</b>	<b>850</b>	<b>100%</b>

增設的3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	47,280 - 59,485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24,380 - 45,150元
<b>總數</b>	<b>3</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推廣友善對待長者的工作環境及鼓勵長者就業提供相關說明、相關計劃、預計需要動用資金及期望成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1)

答覆：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現時，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檯，為50歲或以上的年長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此外，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可以約見就業中心的主管，以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和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勞工處將於2015-2016年度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並鼓勵更多年長人士重投就業市場。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切合年長求職人士需要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加設專題網頁及加強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方便年長求職人士獲取就業資訊和搜尋空缺；加強與服務年長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透過有關機構向年長人士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及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年長人士予勞工處接受服務；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以增加年長人士的求職機會及鼓勵僱主聘用他們。以上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此外，為吸引年長及退休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的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在2015-16年度，中年就業計劃已預留約450萬元以推行此新措施，預計涉及500名兼職僱員。

就推廣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方面，勞工處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於全港不同地區舉辦巡迴展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編製刊物作廣泛派發、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及於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藉此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在2015-16年度，宣傳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就業僱傭措施的預計開支約為40萬元。勞工處會不時向相關人士收集意見，協助評估宣傳工作的成效，以適當地調整相關的宣傳策略。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8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會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有關開支約為50萬元。此外，再培訓局會在2015-16年度第二季推出為中年及年長人士而設的「職場再出發基礎證書」課程，裝備學員重投就業市場。在試辦初期，該課程會提供50個培訓名額，涉及培訓開支約為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將於2015-16年度內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請說明中心計劃選址、預計申請撥款(包括建築費用，員工薪酬，中心日常開支)、以及期望成效。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2)

答覆：

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下半年度啟用該中心。勞工處會密切監察中心的運作，留意就業市場情況、登記求職人數及成功協助宗數，以評估中心的成效。

勞工處會由2015-16年度起為中心增設12個職位，為期5年，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560萬元。由於勞工處仍在為中心進行籌備工作及物色合適地點，現階段未能精確地估算中心的建築費用及日常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40萬元(10.8%)，主要由於各就業計劃開支增加、需要增加非經常現金流量以支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增設52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請分別說明每個就業計劃開支增加的數字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增加非經常現金流量的數字、增設52個職位的職稱及相關薪酬安排、以及員工薪酬遞增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4)

答覆：

2015-16年度本綱領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9,340萬元(10.8%)，主要涉及的項目、數額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項目		增加撥款數額 (萬元)	佔綱領總開支 增加的百分比
就業計劃	展翅青見計劃	3,780	40.5%
	中年就業計劃	360	3.9%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350	3.7%
增加非經常現金流量以支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開支		840	9.0%
增設52個職位		1,990	21.3%
填補職位空缺		1,350	14.4%
員工薪酬遞增		540	5.8%
運作開支增加		130	1.4%
<b>總數</b>		<b>9,340</b>	<b>100%</b>

增設的52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94,905 - 109,340元
勞工事務主任	4	60,690 - 91,590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	47,280 - 59,485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8	24,380 - 45,150元
文書主任	1	26,895 - 34,305元
助理文書主任	17	12,540 - 25,600元
文書助理	7	11,060 - 19,410元
二級工人	1	11,055 - 13,035元
總數	52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1)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80萬元(3.9%)，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設9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請說明運作開支增加的數字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增設9個職位的職稱及相關薪酬安排、以及員工薪酬遞增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5)答覆：

2015-16年度本綱領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80萬元(3.9%)，主要涉及的項目、數額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項目	增加撥款數額 (萬元)	佔綱領總開支 增加的百分比
填補職位空缺	1,210	72.0%
增設9個職位	270	16.1%
員工薪酬遞增	20	1.2%
運作開支增加	180	10.7%
總數	1,680	100%

增設的9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職業環境衛生師	1	45,150 - 91,590元
物料供應主任	1	45,150 - 59,485元
文書助理	7	11,060 - 19,410元
總數	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推出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提供相關說明、相關計劃及預計需要動用資金和人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6)

答覆：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立法執法、培訓教育及宣傳推廣，以提升各行各業的工作安全。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巡查工作地點，並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舉辦職業安全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以及透過在電台及電視播放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全新政府宣傳信息，以提高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透過執法、推廣及教育等方面預防工業意外，是勞工處恆常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就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供相關說明、計劃地點及預計需要動用資金和人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8)

答覆：

考慮到建造業死亡意外最多及飲食業的意外數字為所有行業之冠，勞工處會繼續針對這兩個行業進行大型推廣活動。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及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兩項全港性的大型推廣活動，透過地盤及食肆安全比賽，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提高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業界成功的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亦會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

上述的建造業及飲食業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230萬元及180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及有關商會等)共同承擔，而勞工處預算承擔的款額分別為66萬元及61萬元。由於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30萬元(5.8%)，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設11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請說明運作開支增加的數字及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增設11個職位的職稱及相關薪酬安排、以及員工薪酬遞增的數字及百分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9)

答覆：

2015-16年度本綱領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930萬元(5.8%)，主要涉及的項目、數額及百分比表列如下：

項目	增加撥款數額 (萬元)	佔綱領總開支 增加的百分比
填補職位空缺	840	43.5%
增設11個職位	580	30.0%
員工薪酬遞增	200	10.4%
運作開支增加	310	16.1%
<b>總數</b>	<b>1,930</b>	<b>100%</b>

增設的11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勞工事務主任	1	60,690 - 91,590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	24,380 - 45,150元
高級勞工督察	2	49,515 - 59,485元
一級勞工督察	6	35,930 - 47,280元
助理文書主任	1	12,540 - 25,600元
<b>總數</b>	<b>11</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處理亞洲電視(亞視)的勞資糾紛中，處方曾就2014年9至11月欠薪向亞視發出共42張傳票，然而處方遲遲未把該42張傳票送達相關人士手中。及後於沙田裁判法院裁判官命令下，處方卻能夠以半小時把傳票當面送達相關人士手中。請列出處方近5年來處理此類案件的平均需時、實際處理的個案數目、動用資金的數目及佔勞工處總支出的百分比。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0)

答覆：

就亞視遲付員工2014年7至11月的工資，勞工處分別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27日，透過司法機構電腦系統向該公司及其負責董事發出「傳票申請」，涉及的兩批傳票數目分別為34張及42張。勞工處亦於發出「傳票申請」當日向亞視及其相關董事發出「擬檢控通知書」，知會對方勞工處已決定向他們提出檢控，並要求他們按由法庭發給他們的傳票上的指示，依時出庭應訊。按《裁判官條例》，所有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的傳票，均由裁判法院直接送達予被告，並非由勞工處負責派遞。在2015年1月30日的聆訊中，勞工處按裁判官的特別指令，協助法院將第二批42張傳票交到相關人士手中。

由2010年至2014年，勞工處就違例欠薪處理的檢控數目如下：

年份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檢控宗數	1 854	1 142	713	592	420

勞工處需就涉嫌違例欠薪個案作出深入搜證，並在搜集充分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才作出檢控。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許多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的被告以及證人數目、各有關人士的證供是否存在矛盾和被告是否認罪等。每宗個案確實所需的調查及檢控時間會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

負責處理違例欠薪個案的檢控人員，亦同時須處理其他違例案件的檢控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2014-15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b) 當局預計在2015-16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4-15年度，勞工處為超過300名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舉辦了3場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的研討會，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及使參加者明瞭其優點。在行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企業探訪暨分享會，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此外，勞工處透過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訊向不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訊息。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講座及分享會等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僱員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的對話。正如上文(a)項的理由，這些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明確告知，香港青年協會，過去五年就展翅青見計劃撥款及未來一年撥款細節，從哪分目扣減？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4)

答覆：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是勞工處委任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服務機構之一，除了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外，亦會協助發放培訓津貼予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就上述服務向青協支付的款項如下：

	2010-11年度	2011-12年度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5年2月)
金額	320萬元	140萬元	120萬元	150萬元	110萬元

由於服務機構是按照實際已提供的服務獲支付款項，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下年度向青協支付款項的資料。

於2010-11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包括向各服務機構支付的服務款項)是從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中扣減。從2011-12年度開始，展翅青見計劃獲經常撥款，故推行計劃的開支已轉為從分目000運作開支中扣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明確告知，政府有否就香港青年協會，過去五年就展翅青見計劃的違規事項，減少撥款或及交由執法部門跟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75)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的服務機構是按照實際已提供的服務獲支付款項。倘服務機構沒有按規定提供服務，勞工處可拒絕支付服務費。

過去5年，香港青年協會(青協)曾兩次沒有按勞工處的規定提供培訓服務。在2010年8月，青協在取消培訓課程時沒有嚴格遵循有關行政程序，因此並未獲發該課程的有關費用。在2012年5月，青協主動向勞工處呈報，根據其內部審核，發現在舉辦某一培訓課程時沒有依循有關課程建議，並主動退回有關課程的所有款項。勞工處於調查有關事件時並無發現足夠的表面證據，顯示青協蓄意違規或涉嫌違例。儘管如此，勞工處已向青協的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信，提醒青協必須嚴格履行展翅青見計劃下的責任。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去5年，處方調查與輸入外勞有關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展示：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調查與輸入外勞有關的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調查與輸入外勞有關的個案數目	49	44	48	56	60
成功檢控的數目	-*	-	3 <sup>#</sup>	2 <sup>#</sup>	-

\* 1宗檢控個案(涉及3張傳票)在庭上因證據不足被撤銷。

# 成功檢控的傳票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免費就業服務，最近五年，勞工處各辦事處共接觸了多少新來港和少數族裔人士？成功協助就業的個案有多少？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接觸新來港人士					
成功協助新來港人士就業					
接觸少數族裔人士					
成功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22)

答覆：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求職人士無需預先登記也可以使用就業中心提供的各項設施和服務，因此，勞工處並沒有與新來港和少數族裔人士接觸的數字。此外，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目前，超過90%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獲聘人士的詳情。自2010至2014年，在勞工處登記的內地新來港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及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數字以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在勞工處登記的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	9 941	7 773	8 354	6 724	5 333
內地新來港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	*	1 148	1 082	1 060	995
在勞工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1 234	901	981	787	901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	105	72	61	57	65

\* 勞工處沒有備存2010年內地新來港人士獲聘個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詳細列舉來年預算涉及協助婦女就業的部份，及估計這部份措施會有助增加多少婦女勞動人口。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勞工處透過13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多元化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以約見就業中心就業主任，以獲取就業市場資訊和求職意見。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因應部分求職人士(特別是婦女)希望尋找兼職工作，以配合他們照顧家庭或其他需要，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亦設有兼職職位空缺的專題網頁。在2015-16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加強向僱主推廣，鼓勵他們提供更多兼職空缺，並會舉辦地區性專題招聘會，以協助尋找兼職工作的求職人士就業。現時，求職人士無需預先登記已可使用就業中心提供的各項設施和服務，他們亦可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其網頁上刊登空缺的僱主，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無從估算以上措施會增加多少婦女就業。

此外，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預計涉及500名兼職僱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人口老化及鼓勵長者就業方面，預算案提及會擴展「中年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的涵蓋範圍，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兼職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關措施會否涵蓋稍後保安員年齡放寬，年長人士擔任保安工作的範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就僱員再培訓局將年長人士作為重點培訓對象，其措施會否新增開支，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吸引年長人士繼續或重新就業，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40歲或以上的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兼職工作機會。有關措施不設年齡上限，並將適用於所有符合「中年就業計劃」及其他相關法例要求的行業，其中包括保安員。
- (b)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8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在2015-16年度，再培訓局會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有關開支約為50萬元。此外，再培訓局會在2015-16年度第二季推出為中年及年長人士而設的「職場再出發基礎證書」課程，裝備學員重投就業市場。在試辦初期，該課程會提供50個培訓名額，涉及培訓開支約為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在2015-16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包括了「跟進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全面檢討的涵蓋範圍；
- (b) 全面檢討的最新進展；
- (c) 進行全面檢討所需的開支及人手安排情況；及
- (d) 預計完成全面檢討的確實時間。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現正進行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範圍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津貼額、運作方式和成效。
- (b)及(d) 檢討正在進行中，預計約在2016年第一季完成。
- (c) 勞工處以現有資源進行檢討，因此所需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內，勞工處計劃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以便僱主招聘本地建造業工人，並為這些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和舉辦招聘會。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中心何時正式啟用？預算聘用多少人手及每年運作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勞工處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積極展開建造業招聘中心(中心)的籌備工作，包括物色合適的地點等，初步目標是在2015-16下半年度啟用該中心。

勞工處會由2015-16年度起為中心增設12個職位，為期5年，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5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去年曾表示，在2015年第一季會完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但至今仍未有消息，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進度為何；最新時間表為何；
- (b) 自交津計劃開始，每年的申請人次為何；
- (c) 申請人的平均交通費為何；若沒有，如何確保每月600元的資助是用得其所，沒有浪費公帑？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正在進行中，預計約在2016年第一季完成。
- (b) 交津計劃於2011年10月開始接受申請，每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如下：

年份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3 804
2012年	58 344
2013年	72 409
2014年	88 462

- (c) 勞工處沒有申請人平均交通費的資料。申請人必須符合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才會獲發津貼。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9)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2015-16年度預算增加了9,340萬，其中增設52個職位，請問：

(a) 增設職位主要負責什麼工作，所涉的薪金是多少？

(b) 截至2014年12月底，有多少個就業計劃是在這綱領下受監管的？各計劃的名稱是什麼及接受計劃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增設的52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94,905 - 109,340元
勞工事務主任	4	60,690 - 91,590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3	47,280 - 59,485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8	24,380 - 45,150元
文書主任	1	26,895 - 34,305元
助理文書主任	17	12,540 - 25,600元
文書助理	7	11,060 - 19,410元
二級工人	1	11,055 - 13,035元
總數:	52	

上述職位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 (i) 成立「建造業招聘中心」，為本地建造業工人提供就業輔導服務、進行即場面試及舉辦招聘會；
- (ii) 加強為求職人士和僱主提供的就業及招聘服務；
- (iii) 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
- (iv)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及
- (v) 加強處理和審批「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b) 截至2014年12月底，就業服務網領下共推行4個就業計劃，各計劃名稱及其2014年的個案宗數表列如下：

計劃名稱	個案宗數
中年就業計劃	2 564
工作試驗計劃	276
展翅青見計劃	7 753*
就業展才能計劃	805

\*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上述數字為2013/14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4-15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4-15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13 (+62.5%)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1,073.7 (+20%)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註1)	12至36個月 (0%)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58 (+1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和就業中心的就業輔導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註2)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2 (0%)
• 6,501元至8,000元	6 (+50%)
• 6,240元至6,500元	3 (+50%)
• 6,240元以下	16 (+2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5% (+0.3%)

請參閱註3。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1% (+0.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請參閱註3。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 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2： 勞工處只有僱主須向部門呈報的非技術工人薪金資料，16名月薪低於6,240元的工人為兼職工人。

註3： 勞工處的外判服務合約訂明該處所需的服務，而沒有訂明外判工人的聘用年期及承辦商須在合約提供的服務條件，因此勞工處沒有所需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4)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合約種類	2014-15年度 (註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定期合約 (註 2)	10 (+25%)
	其他	3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萬元)(註3)	定期合約	18 至 764 (+6%)
	其他	4 至 92 (+46%)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3)	定期合約	12 個月 (0%)
	其他	8 至 9 個月 (-6%)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註3)	定期合約	1 至 29 (-3%)
	其他	5 至 28 (+2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定期合約	資訊科技
	其他	處理訂單、輸入數據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定期合約	39 (+5%)
	其他	-
• 16,001元至30,000元	定期合約	49 (+11%)
	其他	-
• 8,001元至16,000元	定期合約	-
	其他	41 (+11%)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10年至15年 • 5年至10年 • 3年至5年 • 1年至3年 • 少於1年	請參閱註4。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定期合約	3.8% (+0.4%)
	其他	1.8% (+0.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定期合約	4.3% (+0.3%)
	其他	0.4% (-0.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請參閱註4。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數字。

註2：定期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3：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4：勞工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工作要求，以及該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勞工處沒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僱員聘用年期及服務條件的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8,001元至16,000元	( )
6,501元至8,000元	( )
6,240元至6,500元	( )
6,240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 )
10年至15年	( )
5年至10年	( )
3年至5年	( )
1年至3年	( )
少於1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	( )

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4-15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註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83 (-6.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註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2,740萬元 (-10.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30,001元或以上	4 (-20%)
16,001元至30,000元	52 (-13.3%)
8,001元至16,000元	127 (-2.3%)
6,501元至8,000元	0 (-)
6,240元至6,500元	0 (-)
6,240元以下	0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15年以上	0 (-)
10年至15年	26 (30.0%)
5年至10年	49 (-19.7%)
3年至5年	48 (500%)
1年至3年	39 (-35.0%)
少於1年	21 (-54.3%)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3 (-84.2%) (註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7.8% (-0.4%)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4.6% (-0.5%)
曾獲發放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1 (-)
發放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174,450元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員工人數	1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的金額	160,828元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76 (-6.4%)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註4)	7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54 (-1.9%)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29 (-23.7%)

(-)括號為比較2013-14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1：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數字。

註2：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職銜
行動支援	中醫藥顧問 項目主任 調查顧問／調查主任 高級文員／文員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 高級技術支援主任／技術支援主任
宣傳	新聞助理

註3：勞工處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競爭程序獲聘為公務員。

註4：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工時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特別留意事項“監察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2015施政報告》釋放本地勞動潛力第一項“鼓勵延後退休年齡”加強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請問：

1. 過去三年，持續進修基金對各年齡組別資助情況？包括分組人數、分組資助額和各年齡組別主要進修課程類別等等。
2. 政府如何鼓勵年長人士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相關的財政預算為何？
3. 如何監察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如何展示監察報告？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 3 年，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載於附件。
2. 政府通過多種宣傳渠道，例如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的網頁和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等，鼓勵市民（包括較年長人士）申請基金。在2015-16年度，基金用作宣傳及相關工作的預計開支為30萬元。
3. 勞工及福利局不時與基金辦事處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檢視基金的運作，包括基金的使用情況、基金課程的監管事宜、基金的申請及申領事宜等，以確保切合社會的需要。基金已進一步改善行政措施，例如以手機短訊形式向申請人確認收妥申請表格、推出網上查閱基金戶口狀況的服務及簡化申請表格等。

## 按年齡組別及課程範疇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

2012-13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sup>#</sup>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5 516	29.7	1 744	7.6	762	4.0	439	2.6	8 461	43.9
語文	4 164	29.1	1 767	11.2	1 113	7.6	526	3.5	7 570	51.5
物流業	793	4.3	586	3.1	225	1.2	91	0.4	1 695	9.0
設計	1 997	11.7	815	5.0	404	2.4	176	1.0	3 392	20.1
旅遊業	1 559	8.0	451	2.3	205	1.2	124	0.7	2 339	12.2
商業服務	7 476	35.0	3 396	17.3	1 389	7.9	507	3.2	12 768	63.4
創意工業	631	3.9	214	1.3	93	0.6	52	0.3	990	6.1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90	0.8	61	0.4	20	0.1	5	0.1	176	1.3
「能力標準 說明」 <sup>^</sup>	814	6.2	436	2.5	305	1.2	228	0.6	1 783	10.5
<b>總計</b>	<b>23 040</b>	<b>128.7</b>	<b>9 470</b>	<b>50.7</b>	<b>4 516</b>	<b>26.2</b>	<b>2 148</b>	<b>12.4</b>	<b>39 174</b>	<b>218.0</b>

2013-14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sup>#</sup>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4 567	26.8	1 203	5.5	613	3.0	399	2.7	6 782	38.0
語文	3 623	26.8	1 371	9.0	890	6.0	461	3.3	6 345	45.1
物流業	677	3.6	627	3.3	221	1.4	117	0.6	1 642	8.9
設計	1 742	10.0	710	4.2	361	2.1	148	0.8	2 961	17.1
旅遊業	1 328	7.2	308	1.6	158	0.8	116	0.6	1 910	10.2
商業服務	6 477	29.8	2 946	15.9	1 243	7.4	510	3.2	11 176	56.3
創意工業	683	4.4	222	1.4	83	0.5	62	0.4	1 050	6.7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83	0.7	73	0.5	33	0.3	15	0.1	204	1.6
「能力標準 說明」 <sup>^</sup>	796	6.4	541	3.4	386	1.7	263	0.9	1 986	12.4
<b>總計</b>	<b>19 976</b>	<b>115.7</b>	<b>8 001</b>	<b>44.8</b>	<b>3 988</b>	<b>23.2</b>	<b>2 091</b>	<b>12.6</b>	<b>34 056</b>	<b>196.3</b>



2014-15年度（截至2015年1月31日）：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sup>#</sup>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金額 (百萬元)
金融服務業	3 296	19.5	785	3.8	394	2.2	334	2.3	4 809	27.8
語文	3 158	23.2	978	6.6	655	4.3	330	2.3	5 121	36.4
物流業	548	3.4	412	2.2	157	0.9	101	0.5	1 218	7.0
設計	1 414	7.5	498	2.9	235	1.3	110	0.6	2 257	12.3
旅遊業	976	4.6	111	0.6	71	0.4	84	0.4	1 242	6.0
商業服務	4 263	20.0	1 979	10.6	804	5.2	331	2.4	7 377	38.2
創意工業	383	2.1	126	0.8	50	0.3	60	0.3	619	3.5
工作間的人 際及個人才能	79	0.5	58	0.5	28	0.2	20	0.2	185	1.4
「能力標準 說明」 <sup>^</sup>	829	6.1	574	3.3	384	1.7	330	1.2	2 117	12.3
<b>總計</b>	<b>14 946</b>	<b>86.9</b>	<b>5 521</b>	<b>31.3</b>	<b>2 778</b>	<b>16.5</b>	<b>1 700</b>	<b>10.2</b>	<b>24 945</b>	<b>144.9</b>

<sup>#</sup> 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sup>^</sup>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2008年5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海事訓練學院課程，局方可否告知：

1. 現時開設的俗稱「小牌」各個課程學額是否滿足報讀者需要，若是，詳情如何，若否，需輪候時間為何；
2. 學院有否向年輕人推介訓練課程，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3. 會否開設銜接大學學位的課程，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海事訓練學院，現時開辦符合「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要求的課程(俗稱「小牌」課程)列於附件。

學院每年因應行業需求制定所開辦的「小牌」課程學額，並會按報讀情況作相應調整。於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期間，學院已開辦約75班「小牌」課程，就讀人次約一千。按學院計劃，未來半年將提供的「小牌」課程學額亦有約一千個。學院將繼續因應個別課程的報讀情況決定開班安排。

2. 職訓局透過學校講座、應用學習導引課程等，向中學生及教師介紹與航海業相關的課程內容、就業前景等；此外，職訓局定期舉辦開放日、課程資訊日、專題講座，並透過網頁及參與「教育及職業博覽會」等活動，向公眾及年青人推廣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及相關資訊。

3. 職訓局正積極計劃與海外大學合作，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海事管理有關的學士學位銜接課程，為高級文憑或副學位畢業生、及從事海事行業的人士提供更多升學及進修的機會。

## 海事訓練學院開辦俗稱「小牌」的課程

1. 急救(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
2. 救生船隻操作技能
3. 消防訓練(基本及高級合併課程)
4. 個人安全及群居責任
5. 個人求生技能
6. 保安意識訓練課程(所有海員)
7. 船舶保安主任
8. 指定保安職責培訓課程
9. 進修培訓 (STCW 2010修正案)
10.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證書
11. 電子海圖顯示與信息系統操作
12. 船上醫療及護理技能
13. 雷達導航、雷達標繪及自動標繪雷達的應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410萬，

1. 當中涉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金額及具體內容是什麼？
2. 請分列2014-15及2015-16年度，成人教育資助計劃的課程項目、惠及的人數、課程的成本及對學員的津貼。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2015-16年度綱領(4)預算(相比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的410萬元，其中約60萬元涉及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計劃)的撥款。計劃於2015-16年度的撥款總額預算為1 200萬元，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課程。
2. 計劃按學年開辦。於2014/15學年，計劃資助了97個非政府機構開辦了789項課程<sup>[註1]</sup>，共提供約17 360個名額，而2015/16學年的撥款則尚未開始接受申請。非政府機構開辦課程的成本各有不同，而計劃並不會向學員發放津貼。

<sup>[註1]</sup> 有關課程的資料載於以下網頁以供公眾參閱：

[http://www.lwb.gov.hk/download/adult/Subvented%20Programmes%20by%20Categories%20\(2014-15\)\(Chi\).pdf](http://www.lwb.gov.hk/download/adult/Subvented%20Programmes%20by%20Categories%20(2014-15)(Chi).pdf)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9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總共有多少人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涉及多少錢？全港總共有多少人曾經開立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全港總共有多少人已經用完資助金額上限10,000港元或四次申領款項？政府會否考慮調高資助金額上限或次數？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39)

答覆：

在過去5年(由2010年4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共收到154 329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批核發還款項的人數為149 451人，涉及發還款項金額約11.3億元。

現時，每名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港元。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學費均為1萬元或以下；而基金申請人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4次。自基金於2002年中成立至今，獲批准開立基金戶口的人數為692 428人，當中已用盡1萬元資助上限或已提交4次發還款項申請的人數共有252 270人。政府會繼續留意基金實施的情況及社會人力資源的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適時考慮檢討金額上限及／或次數。

- 完 -